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9年4月2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黃容根議員，S.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王國興議員，M.H.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譚志源先生，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繼續就《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2月2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早晨，各位議員及政府官員，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指出，面對金融海嘯的沖擊，香港整體經濟將出現衰退，預算案將針對有關問題提出一系列建議。但是，令人意想不到的是，預算案公布後引起了各界爭議。

保險業是金融業重要一環，僱用人數，包括代理人、經紀及保險公司僱員，超過6萬人。在這次的預算案中，政府並沒有回應保險業的訴求，令人感到非常失望。在金融海嘯爆發以後，保險業顯得相對地穩定，這除了有關方面監管得力之外，亦反映出業界多年來的努力。不過，這並不代表保險業在金融海嘯下沒有隱憂，政府應盡快協助業界更完善其經營環境，加強保險業的抗災能力，令投保市民得到更大保障。

為了改善經營環境，業界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行政長官已承諾作出研究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由於經濟持續不景，保險界希望政府盡快推出保障基金，期望能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下藉此穩定

保險市場，情況一如銀行界的“存款保障基金”，所以業界建議盡快成立此保障基金，以及建議政府注資。很可惜，政府在回答我的質詢時，只表示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而且並沒有就有關項目預留撥款，即是說短期內政府連報告也未完成，保障基金更是成立無期。

政府可能認為保險業表現穩健，所以不急於成立保障基金，但這正好反映政府未能未雨綢繆，只等到問題發生了才解決，變成事倍功半。

保險業亦提出以扣稅方式，向購買保險的市民提供保費開支免稅額，以鼓勵市民把風險轉介給保險公司，或為自己將來的醫療費或退休儲蓄做好準備，減少依賴政府，我想這正所謂是“市民出雞，政府出豉油”。但可惜，政府並沒有接受此建議。

不過，我亦留意到預算案提出將會加強粵港合作推動經濟發展，這對保險業來說是好消息。財政司司長表明會爭取在CEPA下引進更多在廣東省先行先試服務業的開放措施，以支持多個香港具優勢的服務領域。根據現在的CEPA協議，香港保險公司要進入內地市場，必須擁有50億美元資產，再加上30年業務經驗，並在內地開設辦事處超過兩年。在如此高的門檻下，香港本地保險公司是難以進入國內的。

所以，我贊同財政司司長的建議，並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與國內洽商，降低保險業進入國內門檻，協助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省開拓業務。

此外，預算案表明會發行政府債券，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該項建議得到普遍支持，而實際上香港此刻正須要鞏固基礎，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國務院已經宣布要在2020年把上海建成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如果再不提升自己的實力，將來會難以與上海競爭。所以，當務之急是要鞏固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及發展其他金融市場，而債券市場便是一項很好的選擇。

債券的好處是風險較低，回報一般高於銀行存款，所以市場對它有很大需求，而政府發行的債券因為風險更低，所以更受各界歡迎。保險業對政府債券興趣很大，因為保險業經常收到很多人壽資金，須有一個十分穩健的投資渠道作長期投資，政府債券是其中一項很好的選擇。

不過，市場上對政府發債的目的存有疑慮，因為預算案內並沒有提及籌集到的資金有何用途。大家要知道，政府在市場吸走一筆資金，會對市場產生一定的影響，同時籌集資金須要利息，如果政府純粹為了發債而發債，而沒有好好利用這筆資金，令資金不能達到最大效益，實在等於浪費。政府最近才透露，資金將交金管局投資及管理，但這項安排是否恰當，則仍有待商榷。

預算案進一步落實加強基礎醫療工作，以及推動公私營合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覆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政府已預留5.09億元，計劃推行多項試驗計劃，以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和對長期病患者作出支援，而其中多項計劃將會涉及公私營醫療合作，以及加強家庭醫療的培訓。對於當局引入這些新措施，我表示歡迎。

事實上，我在上月提出議案，要求政府推動全民驗身，政府雖然對議案有所保留，但政府現提出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和家庭醫學培訓，其實也代表當局會以更主動的方式照顧市民的健康，其出發點與全民驗身的議案十分相近。近日，有個別評論認為全民驗身是行不通、辦不到，因需求遠遠超乎本港公共醫療系統可承擔的負荷；但有關評論其實並沒有深入瞭解我和其他議員的修正方案。我們的方案是建議為市民提供最基本的檢驗，從而喚醒市民關注自己的健康，而並不是為市民作大規模而沒有需要的檢查。有關推行實際上亦可交由私營機構分階段實施，所以不存在資源不足的問題。其實，市民對基層醫療服務的需求非常巨大，政府願意加強有關服務，做法基本上是正確的。

這份預算案備受爭議，是因為在金融海嘯的大環境下，各界都期望庫房能“開倉賑災”；但財政司司長並沒有像預期中的大灑金錢，而只以保就業的方式作為抗擊金融危機的手段。我十分理解財政司司長審慎理財的原則，但我更關注政府的財政政策。從這次的預算案中可看到，司長在回應金融海嘯的沖擊時，仍然採取比較被動的財政政策。自從金融海嘯爆發後，面對經濟困局，一向信奉自由經濟的西方國家，都紛紛改弦易轍，推出主動干預市場的新政策，並獲得一定的效果，成為世界政治舞台上最新的潮流。

香港雖然是一個小型的開放經濟體系，經濟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經濟氣候所影響，但並不表示我們不能做好防風措施，協助各行各業度過難關，而香港目前的做法，似乎是觀望金融海嘯會否有下一波的來臨，才決定如何應付。這樣的做法是否合適？其實值得我們深思。

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早晨，金融海嘯、經濟不景、失業率高企，在這個時候，如果要求司長做一份令大家都會拍掌、都會讚賞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認為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司長，你的困難、你的壓力，我是理解和明白的。

可是，我亦很希望政府和司局長明白，在這個時候，市民和企業，特別是中小企，也很期望政府可以帶領他們面對困難、帶領他們面對這個挑戰，走出谷底，以至安居樂業。

司長，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積穀防饑是應該的、是正確的。但是，如果遇上困境、經濟不景的時候，動用儲備開倉救命，改善環境，我認為也是應該做的。總的來說，一定要做到與市民共度難關，有難同當。

經濟危機未見底，我實在真的不同意在這個時候大力“加碼”派“叉燒包”。事實上，政府須有足夠儲備應付隨時發生的第二波和第三波。但是，小恩小惠，為市民或中小企帶來一些希望，刺激他們求生的意志和鬥志，皆是應該做的事情。在現時的情況下，中小企根本不會奢望賺錢，但他們希望可以撐下去，很多“打工仔”也明白，今年可能沒有加薪，但他們只是不希望失去飯碗，只希望可以保住工作。所以，政府一定要多想辦法，為他們解決這個困難，不要令他們失去鬥志，好像我們提出的暫緩暫繳稅，如果真的不能全部暫緩，即使暫緩一半也好。舉例來說，寬免徵收公屋租金，即使不能寬免3個月，寬免兩個月也好。又例如有些企業今年有盈利，如果它們沒有精簡人手，而政府又呼籲保就業的話，那麼可以考慮給它們一些稅務優惠，減2%或3%。在來料加工方面，政府也知道，內地政府要求他們開始升級轉型，但這個時候，升級轉型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可否考慮讓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受到同樣的稅務優惠呢？上述各方面的例子，我希望政府會多方面考慮。總的來說，希望政府多想出一些直接有效的辦法來協助他們。

近日有不少傳媒和朋友詢問我會否支持這份預算案，有些甚至建議如果司長不“加碼”，便嚇他一嚇，說會投反對票。不過，我跟他們說，司長身經百戰，“嚇大”的，又怎會怕我們投反對票？事實上，我們作為議員的，亦不應該靠嚇來做事。我們只能夠做到鍥而不舍地反映意見，提出我們的意見，從而希望政府能夠集思廣益，完善其計劃，協助市民、企業，以及中小企紓解困難。

所以，司長在預算案投票前不作任何修改和調節，我一點也不感到驚奇。但是，當政府和司長收集了所有意見，作出詳細分析後，我希望他能夠作出適當的修正，一定要做到以民為本，保企業、保就業、保民

生。就這次預算案的內容，我有些是同意的，亦有很多是不同意的。不過，我仍然要多謝司長在預算案中採納了不少廠商會，我指的是中華廠商聯合會和我的意見。不過，這是否有成效呢？便要看政府能否坐言起行及落實執行。

面對百年一遇的全球經濟危機，司長今年做了一份赤字的預算，我認為是很務實的。這亦跟我給司長意見書的第一、二頁所建議的類同，所以我是表示支持的。我同樣認為，短期性的赤字，並沒有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

事實上，內地政府今年所訂出9,500億元的赤字預算，亦創下了新中國60年來的最高紀錄，充分顯示中央亦明白今次的經濟危機非常嚴峻。

中央訂出這個龐大赤字的目的是希望藉着擴大投資、拉動內需，刺激經濟達到全力“保八”，這樣才能夠保企業、保就業、保民生。

所以，同樣地，在香港面對這場未見底的危機，特區政府亦應該好像中央政府般，嚴陣以待，希望利用它充裕的儲備，利用公共開支來紓解民困，穩定民心，刺激消費。所以，即使未來數年有較大的財政赤字，我認為亦是實際所需的。

我現在談談政府發行債券的事情。我相信司長也記得，在我的意見書第三、四頁已詳細解釋我所提出的方案。我認為在這個時候，政府再次發行債券是一個最好時機，亦有很多作用。不過，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公布詳情，而且考慮把資金妥善地運用。陳健波剛才也提到十分擔心這些資金會如何被運用。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多些把它用於工商業發展上，令經濟得以進一步發展。

正如我的意見書第五、六頁所述，個人遊對香港的零售、餐飲、酒店、旅遊，以至整個經濟體系也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認為除了把現時的一簽多行及擴展異地辦理簽注安排擴展至廣東省以外，也可以從3方面再進一步擴大個人遊計劃：

第一，我建議中央政府可以放寬內地遊客或旅客攜帶現鈔來港的限制，例如提高一倍，以鼓勵內地遊客多帶點金錢來港消費；第二，我建議增加個人遊旅客的來港次數和逗留天數，例如把7天逗留期延長至30天。此外，亦希望中央把個人遊的涵蓋城市，由目前的49個進一步開放至其他城市。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能積極與中央協調，令疲弱的市道可以增添更大的動力、令香港的經濟可以更快復蘇，希望司長在這方面多下工夫。

預算案第57段提到，司長會親自督師一個跨界別的督導委員會，發展會展旅遊及完成會展中庭通道擴建計劃。相信這些將來皆可成為香港經濟的新亮點。

可是，我認為除了要針對海外客戶的展覽會外，本地展銷會亦不能被忽視。好像去年年底廠商會所舉辦的工展會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去年12月至今年1月，在23天的工展會裏，共錄得216萬入場人次及超過2.7億元的銷售額，打破了我們廠商會籌辦工展會七十多年來的最高紀錄。工展會可以提供一個平台，讓市民以較便宜的價錢購物，而中小企亦有機會多做生意和推廣品牌，促進消費、創造就業，為經濟帶來效益。所以，工展會便是一個活生生撐企業、保就業的例子。

因此，我建議政府可以參考工展會的成功經驗，趕快撥出更多適合場地給不同籌辦展銷會的機構申請，以及主動提供多些協助，例如調低展覽費、協助宣傳、提供多些配套設施，令展銷能充分發揮刺激本土經濟的作用。

面對歐美經濟放緩及高風險的新興市場，內地便成為本港中小企開拓市場的對象。我認為要有效打入內地市場，建立品牌非常重要。我在財務委員會上，曾就這方面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在工貿署回覆中指出，在2009-2010年度，在品牌發展和推廣的預算方面，會撥出50萬元，但我認為是杯水車薪。所以，我建議政府可以考慮廠商會的意見，包括：(i)設立專項基金，為企業品牌創建和推廣活動提供資助；(ii)設置一個高層次的常設機構，專責統籌品牌發展；(iii)設立“品牌創新中心”，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及(iv)考慮把品牌正式納入CEPA貿易與投資便利化措施之一。為了令香港品牌能進入內地市場，爭取“國民待遇”，我希望政府和內地政府多些溝通，希望中小企可以盡快進入內地的內銷市場。

不過，整份預算案令我感到最失望和不滿的，便是有關支援中小企的部分。預算案雖然開宗明義說要保就業，但說來說去竟然還是說那兩項成效不彰的貸款計劃。我其實已多次強調，要有效保就業便一定要撐着中小企。香港有超過一半勞動人口受僱於中小企，即有一半家庭的生計跟中小企能否生存下去息息相關。如果中小企繼續發生倒閉或撐不下去的情況，我相信失業率也會節節上升，而社會的穩定、民生等亦會受到影響。

有副局長還認為這兩項計劃是暢通、運作暢順的，但我無法認同。不過，慶幸的是，上星期，我聽到劉吳惠蘭局長表示會在5月底作出檢討，這總算為中小企帶來一些希望的曙光。

這兩項計劃已推行了四、五個月，截至3月27日，即數天前，只批出了116億元貸款給5 600家企業，僅佔全港27萬家中小企的2%，計劃明顯未能見效。所以，救市如救火，我希望政府可以果斷、有決心，在這次檢討中作出有效的修正和調節。例如可否考慮直接向中小企貸款、可否考慮一些措施限制銀行的息率。總的來說，我要強調的是，如果政府不能夠穩住中小企，即使政府如何透過不同方法創造短期工作、提供短期實習機會，也是沒有成效的。

在整份預算案中，我發現政府其實提出了很多宏觀、有遠見的計劃，亦有不少地方回應了廠商會的建議。但是，在支援中小企方面，力度實在很差，也就是我認為這份預算案的最大缺失，令我感到很遺憾。我希望政府能夠從善如流，果斷地加強支援，保住就業。

我想談談政府最近推出的大學生實習計劃。事實上，這項計劃推出以來，政府收到不同的意見，因為社會有不同的看法，是分歧的。在經濟環境這麼差的時候，協助大學生就業，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但是，究竟用甚麼方法才是最好、最有成效呢？我相信政府有需要多些從各方面瞭解，集思廣益，希望能把計劃完善後才推出。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要重新聽取多方面的意見。

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目前全世界各地政府均在絞盡腦汁，想辦法振興經濟，它們不約而同地提出要加快落實大型基建、增建民生設施、發展保育和環境美化工作等。道理很簡單，在經濟衰退時，只有政府才有強的能力來進行這些工程，帶動經濟發展。這些工程除了可以產生經濟火車頭的效用外，也能照顧到民生所需，為未來的發展奠下堅定的基礎。

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必須重新審視這些已落實有具體時間表的工程，看看工程的具體計劃、招標方法的程序，有否可以加快的空間。事實上，特區政府過去在跨境基建上浪費了不少時間。當內地高速鐵路網在2012年已經形成雛型時，香港仍然要等3年才可接軌，這實在令人感到無奈。在上月全國人大會議上，溫家寶總理在代表中央政府發表工作報告時更罕有地指出，中央會加快推動港珠澳大橋、港深機場鐵路、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基礎建設，這可見中央政府也可以說是看在暗裏，急在心頭。特區政府理應加快，要重視這方面的工作。

為了妥善和及早處理工程的爭議，當局在面對地區和專業團體等民間意見時，應該虛心研究，積極回應各種疑問，並提供充分資料，說明各種方案的優和劣，這樣做才能有效加強溝通，減低市民疑慮，使其更能貼近實質需求，最終讓工程順利展開。

就未有計劃的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港深機場鐵路、落馬洲河套開發區，香港也應汲取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的教訓，加強與內地溝通和配合，盡快落實工程計劃的時間表，使各項工程能及早和有秩序地展開，尤其要注視到內地建構珠三角經濟和生活圈的最新發展，加以配合，這樣做才能保持本港與周邊地區人流物流的暢通。要強化香港的交通樞紐角色，在各個新口岸實施一地兩檢顯得更為關鍵。否則，我們在珠江三角洲的整體發展中便會逐漸被邊緣化。

除了大型基建外，對於地區小型工程，當局也應給予區議會更大的自主權，讓它們自行聘請顧問，以加快工程展開進度。此外，政府亦須簡化程序，增聘人手，將目前小工程籌備時間縮至最短。這不單使社區居民能夠早日享受有關設施，也使相關行業受惠。

主席，香港作為一個長期以經濟發展至上的社會，不同持份者對於保育都會有不同聲音。如果要透過良好的機制來平衡各方面意見和利益，這實在是對政府非常大的考驗。

民建聯一直認為，保育與經濟發展並非絕對矛盾，只要處理得當，前者甚至可帶來更大、更長遠的效益。當局近期推出的活化歷史建築物計劃，經過實踐和不時檢討成效，相信可在保護建築物和發揮其經濟文化效益方面，打開一條生路。不過，在協助和鼓勵私人業主保護建築物方面，當局無論在政策或法律方面，都有一段路要走。

過去數年，社會就舊區重建出現不少爭議。不論是對市建局的賠償方案，以至對舊建築、既有文化、商業活動的影響，地區人士都意見紛紜。一向以來，市建局被批評奉行推土機政策來主導舊區重建，缺乏以地區為本、自下而上的重建策略。適逢目前當局就市區重建策略進行檢討和諮詢，我們認為當局應積極鼓勵社會大眾就過去市區重建過程中出現的一些利弊，進行總結和廣泛而深入的討論，以便我們更好地規劃未來。

主席，以下我想談談關於交通費的問題。一直以來，交通費已經成為了令廣大市民感到頭痛的問題。在現在經濟嚴峻的時候，我希望司長能在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拋出真正利民紓困的方案，有一些

切實的措施來幫助基層市民。但是，司長似乎在這方面着墨不多。我們最近看到，失業率達5%，創了34個月的新高。2月份領取綜援個案有289 000宗，較上月上升4 500宗，其中失業綜援個案更多了32 000宗。

毫無疑問，從以上數字看來，不少香港市民在金融海嘯下，正生活在水深火熱當中，苦不堪言。可是，我們生活的必需品——交通費，多間主要交通機構自去年開始都陸續加價和取消相關的優惠，令市民生活負擔可以說是百上加斤。

就以政府作為最大股東的港鐵公司為例，去年錄得82億元純利。至於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雖然在上年度除稅後虧蝕5,000萬元，但其母公司最終仍錄得4.5億元盈餘。從這些業績看來，似乎未能達到令大家都信服的非加不可的地步。

不過，這些有盈利、享受油稅優惠和利潤保證的公共企業卻“口口聲聲”說要照顧股東利益，要向“股東負責”，漠視了社會的責任，加價只為了達到它們要爭取最大利潤的目的。

在這個加價潮下，由港鐵公司於去年年底拉起序幕，宣布不再延續跟離島渡輪公司合作的票價優惠，又曾一度終止長者優惠。雖然最後因為社會給予壓力而再度推出這種優惠，但有關優惠條款和細則已大大改變。之後，多間巴士公司亦紛紛仿效，在加價2%至5%後，再分段取消長線的“即日回程車資優惠”這個方案，這做法即是變相加價。最要命的，是這些措施是針對長途乘客的，而他們主要是多個偏遠地區的居民，收入普遍偏低，取消優惠等同直接加重他們的生活負擔。可是，政府卻無視這些企業向草根階層開刀。

經過半年的金融海嘯的影響，政府終於在上月26日公布啟動全面檢討巴士票價機制，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有關數據和預測，以評估下調票價的理據。但是，相關程序非常繁複，估計最少要6個月才可以落實。現在已經是燃眉之急的時候了，市民需要的是“及時雨”，而不是要被高昂的交通費繼續煎熬多半年，希望當局能夠切實考慮，在未有縮短審批時間的情況下，讓市民有喘息機會。

司長或許會回應，政府已經在去年7月份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放寬措施。但是，該措施只限於全港數個地區，而不是覆蓋18區。昨天，我們發言的同事都不約而同地要求司長，將這項優惠惠及全港18區，令全港18區有需要的市民都能夠受惠。

對於司長在預算案中難得提及唯一有關交通費議題的“擴展學童半價乘車優惠”，我希望政府並非只是單純指將全日制學生特惠車費推展至前九鐵網絡，而是關顧到所有家庭中有經濟需要的全日制學生。現時雖然有不少跨境學童來往深港兩地，但港鐵公司堅決地說，覺得羅湖和落馬洲是跨境車站，所以不能納入學生車費優惠內。十二歲以下的學生雖然可以享受半價優惠，但12歲或以上的便要付昂貴的跨境交通費。在這裏，我們期望港鐵公司可以拿出社會企業良心，將學生特價優惠計劃涵蓋至這些12歲以上的跨境學童。又或許，政府會否考慮向家庭中有需要的學童，提供車船津貼？

主席，香港已今非昔比，政府過去奉行的“大市場、小政府”原則，可能只適用於經濟蓬勃的時候。如今全球經濟正受着金融海嘯沖擊，香港自然未能得到幸免。當各式各樣企業相繼倒閉、失業指數攀升、市民生活困難的時候，政府是否仍要袖手旁觀？

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在這些時間應該適當地發揮政府應有的責任，與民共度時艱，例如將現行的交通支援計劃放寬，使全港18區的合資格市民皆可受惠。同時，運用政府的方法，要求各間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恢復提供各類型的車費優惠等，減輕市民的負擔，共振民生。

主席，規劃基建是為了替香港未來發展作好準備，交通費高企是刻下市民面對的生活問題。面對鄰近地區的競爭和現時的困難，香港既有遠慮也有近憂，政府又豈能感到自然自在呢？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特區政府成立了不過12年，我們雖然已經是第二次面對金融沖擊，但我們似乎沒有從上次金融海嘯中汲取教訓，而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仍然不足以幫助香港人面對困境的。

在1999年，亞洲捲起金融風暴，香港受到炒家沖擊，加上SARS疫症爆發，香港經濟跌至谷底。當時，大家從沒有這樣的經驗，因為經濟一直以來都是向上而沒有向下的，所以被突然到來的風暴吹得不知所措。於是，大家一起討論貨幣政策、經濟轉型和金融市場的規管，很多人都希望替香港找到新出路。結果，當局為了維護港幣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政策，決定以裁員減薪、外判、減服務等方法重拾競爭力。我們雖然

是復蘇了，但我們是亞洲四小龍中最遲復蘇的一處，而且“打工仔女”亦付出了非常沉重的代價。我們減薪高達五成，基層勞工任人魚肉，甚至出現了每小時7元的可耻待遇。有司機為了兼職，日夜工作，引致過度疲勞而撞車身亡；亦有單親母親每晚只睡4小時，因長期工作過勞而猝死。可是，勞工血淚史沒有因為2004年至2008年的經濟增長而完結，薪金從來沒有返回1998年的水平。反之，在近年來，金融炒買帶來的通脹令貧富越來越兩極化，貧窮相對以前的情況更為惡劣，基層從來沒有養生休息的機會，便再次遇上金融海嘯，再度面對失業。

我們要問，香港經歷了一次風暴，為何對海嘯竟然毫無免疫能力？經歷了上次沉痛的教訓，為何今次仍然大幅受制於外圍因素？上次銀行“落雨收遮”，加速中小企結業，為何今次同樣沒有辦法令銀行放寬信貸？上次我們歸咎勞動人口質素欠佳，因此不斷進行培訓工作，但時至今天，基層勞工為何仍然是首當其衝的一羣？

原因是特區在1999年的風暴發生後，政府並沒有汲取教訓，公共理財只着眼於中短期的收支平衡，沒有因應我們既有的人口概況，推動多元化經濟來分散風險，更沒有大力投資未來，以致未能有效地從資源、政策方面提升人口質素。所謂審慎理財，其實是退縮理財。於是，香港只能等歐美的購買力回升，依賴開放更多自由行。然而，我們仍未找到適合香港經濟的新路向，亦未能培訓一羣可走出新路向的勞動力。

今天，我們要重整香港的經濟。雖然這是刻不容緩的，但在過程中，我們必須重新審視香港的管治哲學。英國今天的中間右派也開始說 **compassionate economics**，這就是在經濟中加入少許仁愛關懷。我們看到，現時自由市場的供求關係並不能制衡人類貪婪的劣根性。今天，香港應該在危機之中反守為攻，作出更積極、更前瞻性的部署，以人為本，制訂一套人文的經濟政策。

我們看到，由1980年至2007年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變化如何影響香港人。在過去30年，GDP跌幅最大的當然是製造業，由22.8%跌至2.5%，跌了20.3%。同期，當局一直大力推動的金融業卻從1980年代的21.7%，當遇到中英談判時便立即跌至14.5%，我們看到它是沒有甚麼自我保護能力的。然後，它又慢慢爬升到2007年時熱火朝天的29.1%，累積升幅是7.4%。但是，金融行業不能吸納多出來的20%製造業工友。即使他們接受再培訓，他們也只能從事零售業、飲食業、酒店業或個人服務業。這兩個行業在這27年內的升幅總數雖然是13%，但仍然不能幫助給淘汰的製造業工友。今天，有一半工友已65歲了，他們長期失業、過着貧困的退休日子，而另一半工友則在飲食業當低薪勞工。



香港金融業的進展沒有為他們帶來好日子。在經濟轉型方面，香港完全受制於全球化商貿、生產線外移，我們沒有用以人為本的角度來處理轉型，只是滿足於賣地、印花稅所帶來的公共財政的收支平衡，迷信於市場機制。不管個別行業的萎縮比勞工流動轉型遠為急促的惡果，亦為了追求政府收益、減少長期承擔而出售屋邨商場予領匯；把地鐵公司上市、兩鐵合併。這些私有化計劃雖然為政府帶來可觀的收益，但卻令普羅市民的生活為壟斷者所魚肉，令他們的生活更艱難。我們更沒有從推動全民就業的角度使每個人都有尊嚴地工作，令他們能夠自食其力，協助不同行業一同起步。

主席，我接着會談到金融貨幣政策能如何保障普通市民，能如何做到以人為本。港幣與美元掛鈎的確為我們帶來穩定信心的好處，但亦有很多副作用。我們不能獨立按自己的經濟活動表現而發展，這些副作用為我們帶來很多障礙。可是，過往掛鈎這事情是一個大禁區，不能公開討論。過往，劉慧卿議員曾提過要做諮詢，她便立即被抨擊得體無完膚，但現在時移勢易，特首早前亦說過，脫鈎並非沒有可能。昨天，在G20高峰會的前夕，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亦提出成立新的國際儲備貨幣取代美元的位置。既然美元的國際儲備貨幣地位不保，香港便要想跟美元掛鈎的政策，並應該早作準備、籌謀。我雖然相信北京政府想在G20取得主導權而因此給美國一個“下馬威”，但既然這項議程已經提出了，我們便要想當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時，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可是，官員一直表示這件事不能說，說了會有很大的沖擊，我們的一些議員也是這樣說的。主席，我們與其採取迴避的方法，在突然公布脫鈎的前夕任由一些有內幕消息的人趁機謀取暴利，令普羅市民的損失更大，倒不如鼓勵學術機構進行一些研究，為香港的貨幣政策提出各種可行性，讓社會市場慢慢消化，減少震盪。

早作準備，永遠是最好的策略。同樣，香港亦應該早為面對上海的競爭作出規劃。國家已宣布發展上海為金融中心，而上海和香港都屬於同一個時區，這點是非常重要的。過往，我們經常說香港的時區是它作為金融中心最大的優點，因為在倫敦及紐約停止運作後，我們便馬上緊接做一個金融市場的營運。但是，如果在同一個時區，上海又成為了金融中心，我們唯一能比上海優勝的，便是我們的法治、令投資者有信心的規管、資訊流通的自由，以及我們法律界、會計界專業獨立自主的角色。有內地來港定居的專業人士叫我們放心，他說上海20年內也未能追上我們，因為上海未能建立法治及規管，香港一定仍有一段日子能維持優勢。可是，雖然上海未能追上來，但難保我們香港不會跌下去。

我們最近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正正顯示了證監會不能監管，金管局則進入無人管的狀態。各界現正密切留意仍在聽審的電盈私有化過程，看看小投資者的利益能否獲得有效的保障。這些均是香港能否維持金融中心地位的指標。香港的金融市場如果仍然只是“大鱷食細魚”的地方，連上市公司董事禁售期也一波三折，那麼，香港和上海很快便沒有甚麼分別，我們金融中心的地位亦難保。因此，我請政府盡快檢討監管金融市場的機制，正本清源，以嚴謹的規管換取時間，換取足夠的時間空間，以發展金融以外的多元經濟。

談到發展多元經濟，創意產業是最適合我們香港的出路。科技、文化及市場推廣的結合，正正適合香港地小人多的局限，只要有思想自由發展的空間、有教育長遠投資，加上香港人沒有歷史包袱，沒有框框禁忌的性格，發展創意工業其實並不困難。教育是最有回報保證的投資，但從過往到現在，我們放在教育的資源均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少。在1997年前，很坎坷的是我們的教育經費曾只佔GDP的1.8%。在1997年後，我們慢慢增加到現在的3.3%。但是，大約在2006年時，我們亞洲鄰近的競爭對手泰國的教育開支佔GDP的4.2%，韓國佔4.6%，馬來西亞佔6.2%。我們在教育的投資遠遠落後於人，將來的表現亦大有可能落後。

我建議將教育經費逐步增至GDP的5%。大家可能會問：要這麼多錢幹甚麼？要增加60%？但是，回顧我們的教育政策，其實我們現時仍有很多問題，新增的資源在大學、中學、小學及幼稚園也用得着。在大學方面，我們說的當然是擴增學額，亦令學費下調至一個基層家庭的同學也能負擔的水平。在中學和小學方面，我們需要政府提供上網費用，讓基層家庭可以有一個較公平的起步點，跟高、中產的家庭有一個比較公平的競爭。在小學方面，我們仍須大力推行小班教學。在幼稚園方面，我們的議員近來也說過，在還未推行學券制時，基層家庭反而無須繳交學費，現在推行學券制後，每月卻要繳交一百多二百元學費。因此，新增的教育資源，我們是絕對用得着的，也絕對可以令香港將來的競爭力有所提升。

教育是長遠投資，要即時解困，便要靠製造就業。民主派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加碼”280億元，其中包括跨境交通津貼、失業貸款、失業保險，以及製造6萬個就業職位。在過去一個多月，我們已進行了多項議案辯論，又反覆討論過，我們亦已向司長提交了民主派的建議。故此，我在這裏只會重申一個創造就業的原則，便是以製造能長遠改善生活質素、可持續發展、有經濟或社會效益的職位為先。按照這些原則，最好的投資便是發展環保回收再造工業，令婦女有較公平的就業機會。其實，環保工業不單是回收廢物的，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研發的電動小

汽車MyCar，便是高產值科技的環保汽車製造。我從理大校長方面理解過，原來MyCar的生產線佔地一點也不多，只是一個足球場那麼大。為何香港連一個足球場的地方也不能撥出來，以造就一個高產值的環保汽車製造呢？為何我們連一個足球場也不肯撥出來，以生產一個可以令香港人引以自豪的品牌呢？

主席，審慎理財是沒有人會反對的，但這不能成為見死不救的藉口。我們民主派在提出280億元即時“加碼”後，司長對此感到很害怕，他怕在3年後海嘯還未完結，因此要留一些“彈藥”，否則以後無以為繼。但是，救人真的如救火，我們如果今年不出手相救，恐怕失去信心而引致的衰退，會比實際信貸爆破的殺傷力更大。

對於美國在1930年代的大蕭條，羅斯福大刀闊斧推出了近乎社會主義的新政、改善福利制度、為青少年製造工作機會、推動基建、投資教育、推廣文化活動來救市，但他更着眼於救人，更着眼於帶來社會穩定。今天，香港的政制仍然不民主，我們沒有一個有效的機制來解決社會的紛爭，所以我們今天更須在我們的經濟政策上引入人本關懷。這樣，我們全體香港市民才可以平平安安從金融海嘯走出來。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現時的社會處於風雨飄搖的時候，金融情況不穩定，失業率繼續攀升。在這個時候，一份好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應該可以穩定人心，為社會固本培元的，但我見不到這份預算案發揮了這樣的作用。在過去多個月以來，我雖然曾跟不少團體會面，它們都向我反映了不同問題，例如綜援家庭要求學生的上網費、長者要求全民養老金、殘疾人士及長者院舍的問題，以及露宿者人數激增等，我都有在此向財政司司長反映過，但這份預算案卻沒有提及。現時，全港有17 966位被評定有需要入住護養院的長者，但資助的護養院宿位只有1 574個，連同合約安老院的護養名額合共只有2 011個，即是大概有18 000位長者要輪候4年才可入住護養院。預算案提到會增加150個資助護養名額及500個私院買位，這實在是僧多粥少，是解決不了問題的。所以，社區照顧是重要的，而我希望政府能多請2 100個社區護理員，以照顧數以千計在家中輪候護理安老院的長者，以及為他們的家庭提供家居照顧服務。

對一些較幸運的長者來說，他們可照顧自己，還不致於要入住院舍，“生果金”就是他們的命根。我們上次雖然幾番爭取，“生果金”才增加至1,000元，又不用入息審查，但長遠來說，在人口高齡化的情況下，1,000元對政府及對市民而言，都是很重的負擔，所以業界才一直提出三方供款的全民養老金建議，以取代現在充滿問題的而只有利於基金公司的強積金。

主席，最近申請綜援的數字越來越高，月入低於4,000元的低收入家庭數目大幅上升，不少父母寧願“孤寒自己”都要為小朋友的學費及生活費張羅，見到他們節衣縮食，實在令人感到心傷。經過我們多番反映，政府仍然不肯給綜援和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每月150元的上網費，而150元對低收入家庭實在是一項不少的數目，可能要父母由每月交通費及食宿費中“慳”出來，但政府卻只在教育局及勞工及福利局兩方推推搪搪。在某些會議上，政府官員用“這是一個理想的期望”來形容此現象，這令我們覺得非常憤慨。在這個非常時期，政府其實應該立刻做工作。行政長官在上年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開學時一筆過1,000元的學生津貼，我們覺得這是一項德政，這德政在今年應該繼續延長。

在經濟低迷的情況下，中學畢業生的競爭能力較低，在畢業後更難找到工作。不少青少年經過了一兩年失業，可能已變得低動機、隱蔽、低學習能力。政府可以撥資源給一些非政府機構，為這類青少年提供職前培訓或技能培訓。政府過去其實亦有增加一些青少年的職位，我建議在今年亦應提供3 000個program worker的職位，這既有助於社會服務，也能製造就業機會。在中小企方面，我其實亦贊成林大輝議員的一些意見，所以我不會在此詳細地說。

自從推行幼兒教育學券制後，有家長指出在推行學券制後，以往原本不用交學費的低收入家庭反而要交多了學費，何秀蘭議員也有提到此點。這個奇怪的現象在今次預算案中沒有特別照顧到，這更是漠視了市民的訴求。還有就是露宿者人數的增加，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露宿者人數的增加其實是十分正常的，而他們跟失業人士一樣，如果數月或半年沒有工作，這會令他們感到沮喪。政府其實不是不知道這個情況的，但預算案中卻沒有特別提到。在現時的綜援制度下，一些回流的露宿者要等半年才可申請到綜援，於是在現時制度不協調下，他們要忍受數個月的辛勞。為他們服務的社福機構，最近大家都可能知道，它們都叫苦連天，因為在現時金融海嘯下它們從捐款方面獲得的收入減少了，它們藉此賺取利息的股票價格亦下跌，於是它們現在四處張羅。它們營運困難，自身難保，又如何幫助這羣露宿者呢？我希望政府可以從獎券基金中撥款支持一些小機構，使它們在面對財政困難時，這樣做也可幫助它們解決燃眉之急。

至於殘疾人士院舍方面，政府仍未能回應現實情況。輪候人數最多的是嚴重弱智人士宿位，輪候時間可能超過10年，最近有一宗個案輪候時間超過12年，而同時輪候人數在過去10年亦不斷上升，由1997年輪候到現在才獲編配宿位，其間對殘疾人士及他們的照顧者所造成的身心壓力，大家可想而知。除住宿外，殘疾人士的就業都是有需要的，尤

其是現時失業率高企的情況越見嚴重。殘疾人士其實提出多年，希望我們立法實施殘疾人士的就業配額，最少政府及非政府機構要作榜樣，聘請2%的殘疾人士。

主席，最新的失業率數字是5%，而且當局亦預言數字有機會再攀升。政府如果發放6個月的失業援助金，這對低收入家庭的幫助是十分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為低收入家庭解決因經濟困難而引出的問題，這有助於維持家庭和諧，所以我在此建議政府應盡快在高危的社區設立多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金融海嘯是百年一遇的大問題，預算案的措施不應墨守成規，財政司司長應該“特事特辦”，我們如果今天不止血，問題在明天便會惡化。救急如救火，政府實在有需要大刀闊斧，支撐我們市民應付困境，希望財政司司長深思。

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自從經濟轉型，許多基層工作崗位外移，基層勞工面對失業、工時長、收入少的困境，十多年來，其實根本沒有多大的轉變。政府一直不承認勞工被邊緣化的情況存在，在經濟策略上，沒有顧及他們，以及他們在生活上的需要。近數年，香港雖然全力發展金融業，造就了從事金融業的人員收入上升，但基層勞工卻未能受惠，貧富懸殊的距離越來越大。

香港不單是產業結構單一，政府也說我們屬於開放型的自由經濟體系。所以，當外圍經濟一有問題，香港便即時大受沖擊。看看今次金融海嘯，自從去年9月危機爆發以來，至今已有半年時間，香港的失業率已經大幅上升至5%，有近17萬人失業。基層勞工首當其衝，建造業失業率已上升至9.8%，運輸、製造、貿易和飲食業的失業率也超過5%。但是，我們看到，一些處於金融風暴風眼的行業，例如保險業、金融業，其失業率只是3.2%，低於整體失業率。由此可見，基層勞工的就業，更容易受經濟動盪的打擊。

主席，我想先說說本港四大經濟支柱的物流業及旅遊業。就以物流業為例，運輸業及倉庫業本來可以吸納大量的基層勞工，但金融海嘯令全球消費下降，需求減少。本港2月份整體出口下跌23%，跌幅較1月份的21.8%更大。本港進口與出口貿易業、運輸及倉庫業最受影響，是各

行業職位空缺“縮水”得最厲害的重災區，按年跌幅分別超過50%。我們最近接獲不少物流業的勞資糾紛，都是牽涉結業的。金融海嘯有可能會出現第二波或第三波，在此陰霾下，基層勞工的就業前景極不明朗。

面對金融海嘯的沖擊，全球各國正面對不同程度的經濟衰退，香港亦難以獨善其身，旅遊業也面臨嚴重的沖擊。根據旅遊發展局的資料顯示，在本年1月底農曆年假期過後，訪港的內地客較去年同月下跌了6.7%。以個人遊形式來港的內地客雖然超過773 000，但也較去年同期下跌了9.6%。其他長途及個別短途地區市場仍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令旅客人次持續下跌。

2月訪港旅客下跌了8.1%。雖然1月、2月合計起來，旅客量仍然上升1.8%，但這是由於1月份內地旅客升逾30%帶動，所以數字看來可謂表面風光。受惠於內地擴大自由行計劃，這可讓內地更多不同省市的市民到港旅遊。但是，自由行有別於傳統的旅遊形式，這間接令本地導遊等旅遊業從業員面對開工不足的困境。加上海外旅客持續減少，本地導遊等旅遊業從業員的生計可謂日益艱苦。

除了導遊外，酒店業亦是旅遊發展中重要的一環，但面對訪港旅客減少，我們的酒店入住率也不斷下降。2月酒店整體平均入住率為76%，較去年下跌4%，房租平均亦下調了10.4%。酒店入住率和收入減少，最受影響的便是我們酒店業的工友。金鐘一間五星級酒店近日就因入住率下跌而要求員工每月最少放取1天無薪假期。這只是情況的冰山一角，我們酒店業工會已收到最少有10間酒店已要求員工放取無薪假期。假如情況持續，我實在非常擔心無薪假期的日子會越來越多，甚至會出現裁員的情況。我們真的恐怕今年下半年會有一個裁員潮的出現。

接着，我想談談社會福利方面的事宜。我們覺得，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對社會福利部分的着墨不算太多。在上周的特別財委會上，局長亦表示來年社會福利的預算只較2008-2009年度增加0.3%，也沒有針對一些不公平情況加以改善。以整筆撥款政策為例，從預算開支中，我們雖然看到社會福利服務的補助金的確有所增加，但增加的金額仍不足夠。在2008-2009年度，政府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追加福利機構的撥款，這些款項本應用於員工身上，但結果就出現一個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情況，撥款未能按政府的要求用於員工身上。在2009-2010年度，社會服務機構繼續得到撥款，但類似的問題會否繼續出現呢？因此，我們要求政府應該考慮制訂更多措施，確保政府的撥款政策原意能落實。

談到社會福利方面，我們不得不提及資源不足的問題。張國柱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關注有關各種宿位的資助問題。我們工聯會的同事在昨天發言時也指出，最長的宿位輪候時間接近90個月，而根據社聯的資料顯示，各項宿位的輪候時間中，最長的一個高達138個月。在老人服務方面，根據社聯的資料顯示，護養院目前有六千三百多人輪候，但輪候時間高達41個月，而護理安老院的津貼宿位亦要輪候32個月。換言之，他們平均的輪候時間是3年至4年。由於老人家年紀漸大，輪候時間又長，以致有超過2 400名長者於輪候期間過世，這實在令我們感到欷歔。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增撥更多資源，讓有需要人士可以及早受惠。另一方面，社署在開支預算中提到，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使用率在2007-2008年度已高達110%，而預算在2009-2010年度仍然維持於這個水平。服務使用率高達110%，這其實已反映這些長者護理中心根本不敷應用，長者不但得不到足夠的服務，對在這些機構工作的員工而言，工作壓力也相當大。

歸根究柢，無論整筆撥款還是院舍宿位和長者中心，其實都有資源不足的問題。政府必須明白社會服務不是賺錢的商業行業，政府在財政上的支援對社會服務其實是相當重要的。面對資源不足的情況日趨嚴重，政府應該正視而且盡快增撥資源，紓緩當前服務供應的嚴重緊張。再者，增加社會福利的開支更可直接或間接創造相關的職位，在當前創造就業的環境下，我們希望政府多加考慮。

在交通津貼方面，我們工聯會一直爭取將交通津貼，即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進一步放寬至在全港18區實行，讓更多低下階層的工友受惠。我們在北區進行的調查顯示，有工友的交通費佔薪酬的15%至20%。我們認為，提供跨區津貼才可吸引他們到較遠的地區工作。我在昨天處理一宗個案時，一名建造業的工友對我說，他每天花在交通費上的支出已是五十多六十元，所以我們看到交通費對很多“打工仔”來說，其實是個極大的負擔。

此外，在環保回收方面，我們覺得香港的環保政策鬆散，尤其是回收公司得不到政策上的支援，這令香港的環保工業裹足不前。我們希望當局可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廢物循環再用。由於循環回收再造業可以發展出多元的就業機會，包括科研、分類、回收、運輸等職位，所以在長遠而言，我們認為有助創造就業崗位，紓緩結構性失業的問題。

今次的預算案其實是平淡乏味的，這樣會令人感到政府欠缺一種氣魄。我們雖然認同“積穀防饑”的重要性，但政府也應審時度勢，適度的開倉濟民仍是有需要的。我們期望政府向市民展示決心，顯出它有帶領我們走出金融海嘯陰影的氣概，這樣做才能挽救市民對政府的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香港市民對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有期望的，所以期望越高，便失望越大。為何我說市民對這份預算案是有特別期望的呢？第一，當然是由於今天香港正面對全球金融海嘯，因此希望政府會實施適當的政策。第二，當我們看到世界其他地方的政府均大力推出救市方案，我們亦同樣期望特區政府會大力推出合乎比例的救市方案。第三，由於香港得天獨厚，財政儲備非常充裕，既然是積穀防饑，我們看到現時的情況，當然期望政府會做些大動作，或採取林局長所說“特事特辦”的作風。

看回這份預算案，當中似乎提到一些新措施，例如政府要做先行者或採用反經濟周期開支政策。然而，數字是不會騙人的，只要翻閱這份預算案附錄所載的數字便會發現，2,440億元的經營開支較去年的2,590億元還要低，我們的財政儲備則有4,880億元，但政府卻表示會維持開支，紓解民困。公共開支的總額是3,194億元，如果與本地生產總值19.4%比較，這與歷任財政司司長所說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20%其實相差不大。即使是未來5年的百分比，也是19.4%、19%、19.5%、19.1%和18.9%，分別不大。所以，財政司司長不可責怪市民對他這份預算案給予這麼低的評價。

在財政司司長這份預算案中，有些大方向是公民黨認同的，例如保就業，我相信立法會所有政黨對此皆會認同。此外，他提出要有新的經濟火車頭，這也是公民黨多次提出的建議。他又表示要為弱勢社羣，特別是在這經濟狀況之下提供支援，我們對這些建議都是贊同的。不過，儘管我們同意這些方向，但卻仍不能接受這份預算案，原因是全部措施皆力度不足。

其實，支援弱勢社羣的問題根本不用再多花時間討論，因為我剛才聽到葉偉明議員和張國柱議員均已說得很清楚，而昨天湯家驊議員亦已代表公民黨就此發言，例如殘疾人士的宿位要輪候12年之久，這些問題都是顯而易見的，但在現時艱難的情況下，更會期望政府採取適當的措施，可惜我們卻看不到。



所以，我們多個民主黨派已向“財爺”伸出援手，集合意見訂出這份250億元的方案，要求財政司司長最少要增加250億元，但這僅佔本地GDP的1%至2%而已，是十分輕微的。相對於自由黨建議增加280億元，民主派的建議其實少了很多，而且我們沒有呼籲政府派發消費券。我們只要求當局創造6萬個實質的就業職位，包括護理、康復服務、社區保母、家務助理、發展回收工業、學校文書行政、圖書館助理、推動綠色經濟和樓宇管理清潔等，大部分都是社區有實際需要而且長年待聘的職位。

此外，我們亦要求在這段期間，即失業率一直攀升的時候，設立失業援助基金，不管是短期的，是貸款還是較寬鬆的救濟，而我們已把整盤數字交予財政司司長。此外，交通津貼也是250億元方案的措施之一，我剛才聽到張學明議員和葉偉明議員也有提及，這項措施不僅民主派曾經建議，並討論了很久，過往亦曾向財政司司長反映，但不知為何他每次也好像沒有聽見般。

此外，主席，立法會對於中小企和中產方面均已取得共識。公民黨去年也曾建議應暫緩預繳稅，而我聽到不止是公民黨提出，很多商界議員也有提出這項建議，況且這也不是難做的事情。在經濟困難的時候，當每個人都說銀行收緊借貸時，政府是否可以押後而無須市民預繳來年的稅項呢？這也是政府不肯做的。

公民黨也推出綠色新政，有關詳情已分發給其他立法會議員，並已提交財政司司長。我們認為在經濟低迷時，當局既可以創造就業，也可以一舉多得地為全球暖化、空氣污染或環境保育多做工作。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最近澳洲發出旅遊提示——即使不叫預警——指香港的空氣受到污染。其實，這不單影響旅遊業，也影響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不可以說待巴士公司慢慢增加收費後才說，因為不增加巴士收費便不可以更換清新巴士，這是會直接影響市民的健康。如果由於這些問題而浪費我們的公共醫療服務或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便會蒙受直接損失，而且所損失的將較政府投放於清新空氣的資源為大。

因此，當局除了投資在更潔淨的新巴士外，還可以製造很多職位，例如在驗車或能源審計方面、環保午膳、甚至綠色市集或單車徑，這些往往可以創造一些綠色工作或綠色崗位。

主席，即使是最近所看到的，有關死因研訊法庭就一棵大樹倒下致令一位準港大學生身亡的事件所作的裁決，並已交由政務司司長統領處理的樹木問題，立法會內也有共識。公民黨亦已多次提出建議，並在綠

色新政中 —— 其實去年已經開始 —— 提過樹木是必須由專家護理的，而不止是派工人進行修剪，或單憑肉眼來看。我們可以比較香港與其他地方的綠化工作，香港的綠化不是綠色的，而是黃色的、咖啡色的，別人的綠色才真的是綠油油的。問題在於香港有否因應本身的氣候和泥土種植樹木和進行護理，即使是遷移一棵樹，也不是某地方要發展便把樹砍下，然後用貨車運往別處重新培植這麼簡單。我已先後在立法會就這些問題提出口頭和書面質詢，以瞭解樹木在遷移後可以生長多久。但是，原來那是沒有紀錄的。這些問題是要培育人才處理的，也可以藉以創造就業。我們當然認同財政司司長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提倡發展綠色經濟，但任何發展都不止是口說空話，不是說想便可以發展綠色經濟。昨天，葉劉淑儀議員發言時也有提及，如果真的要發展科研，不可只是說說，而是真的要投放資源的。

主席，我昨天與一位朋友會面，他說希望將回收得來的廢膠，不單用作生產其他東西，還要把生產後一般丟到堆填區的剩餘廢膠，進一步變成歐盟VI期的油。他自去年金融海嘯發生前提出申請基金資助，但至今仍在不同的基金之間周旋，務求把廢膠變成油，藉以解決香港的回收和廢膠問題。截至昨天與我會面時，他的計劃仍未落實。

所以，主席，我們並非不認同綠色經濟這個目標，而是認為如果政府真的要當先行者或真的希望推廣這件事，並非單單成立一個辦事處或委員會便成，而是要有很多其他配套的。即使是預算案提及的電動車，其實亦並非今天的財政司司長提出的，而是15年前的財政司司長開始提出的。我們一直在談電動車的稅務優惠，我亦曾提出有關的質詢。最近數年電動車的進口數量很少，稅收亦只有十多萬元。我在最近的預算案辯論中也問過，政府不斷推銷的MyCar是香港的科研成果並在內地製造，那麼它能否在香港使用呢？答案是不能的，因為香港法例並不容許這類車輛在街上行走，車輛的cc是受到規管的。很簡單地，如果政府真的要推廣，政府的眾多車輛是否可以率先採用呢？法例是否可以加以配合呢？至今仍沒有答覆，不知何時才可推行。有時候真的是令人十分費解的，財政司司長一方面表示大力支持科研，但另一方面連自己提出的電動車，我們也看不到有任何配套，更遑論是充電設施。倫敦有Juice Point，我也不知在多久前已在立法會提過，但卻仍未看到政府在這方面有其他的發展或配套。

此外，預算案中提到美國的DuPont集團在香港的科技園發展太陽能光伏板薄膜技術，但自去年集團簽約至今，仍然只有這一間，這是不足以推動綠色經濟或綠色科研的。其實，我們不應單在工業或投資的層面推動，大學的層面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大力投資高等教育，推動社

會崇尚科研和創新的風氣。大家看到立法會在這方面已有共識，例如大學一年級的學額一直維持在14 500個的水平，在過去20年一直維持不變，僅佔適齡學生的18%。此外，科研亦不限於大學生，在中小學階段亦應培養社會風氣，並鼓勵私營機構或民間社會投放資源參與科研。然而，我們亦未能在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中看到有何措施或計劃，鼓勵這方面的發展。

環保、科研、教育和社會風氣其實就像一條生物鏈一樣，環環相扣。要推動、創立或促進一個新的經濟火車頭，並非一間公司或一部電動車可以做得好。

主席，我還想特別一提的是，財政司司長一職並非純屬一位掌櫃，但我們看到在最近數年，他所做的只是很簡單地列出每年的本地生產總值，然後按照一個既定的百分比——即20%，這是多年不變的——每個範疇分配一個百分比，例如教育佔25%、醫療佔14%至17%、社會福利佔12%至14%，每年亦如是。如果向財政司司長提出院舍宿位不足，他便會說：“封套已交給張建宗局長，你跟他說吧！有關優先次序的問題是屬於他的工作範圍”。如果向他提出幼兒學券的問題，為甚麼在實施幼兒學券後，連以往無須交學費的幼稚園學生也要繳交呢？他便會說：“封套已交給孫局長了，你跟他說吧！”這樣的財政司司長，主席，懂得運算的人皆可以做，這樣做的只是掌櫃而非財政司司長。

所以，我希望在今時今日的情況下，“財爺”會想出一些新方法，否則公民黨便沒法支持今次的預算案。

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這次我想從心出發，討論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究竟這份預算案有沒有心？我代表民主黨研究這份預算案究竟有否用心綠化我們的都市，有否關心香港市民的健康，以及能否重建市民對金融體系的信心。關於這數個“心”，稍後我會逐一分析，並跟大家一起分享。

我先說這份預算案是否有辦法重建香港市民對金融體系和銀行業的信心。預算案的第47和48段提到雷曼事件，我想雷曼事件在過去一年一直牽動着香港市民的心。昨天我在電視上看到，在倫敦舉行的G20高峰會，有示威者在英倫銀行的外牆寫上了“THIEVES”，指它是盜賊。我又想起，如果大家最近到過中環，便會看到一些雷曼苦主長期在某些銀

行門外表達他們的訴求和對銀行業的不滿。最近大家也在討論，很擔心香港會被上海趕上，因為中央政府表示要在2020年把上海打造為國際金融中心。究竟現時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情況如何？我們經常與新加坡作比較，所以我也嘗試從雷曼事件與新加坡作出比較。

大家也知道，自去年9月中爆發雷曼事件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至今已收到超過2萬宗投訴個案。但是，結果只有四百多宗是經金管局調查後被認為銀行採用不良銷售手法的表面證據成立，得以轉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處理。讓我們看看新加坡又如何。新加坡過去就此事接獲了四千多宗投訴，截至今年的14日為止，有35%的投訴客戶已悉數獲得賠償，有27%的賠償金額更高於投資金額50%，而有26%的賠償額則是少於50%的。換言之，就新加坡的有關投訴來說，已有超過八成，接近九成的投訴個案或我們所指的苦主獲得賠償。我們又如何呢？在香港過去6個月所接獲的兩萬多宗投訴中，金管局表示現時只有三千八百多宗獲得和解，不是賠償，只是和解，約佔總投訴個案不足兩成。

大家也知道，我們早前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也問過金管局如何調查這二萬多宗個案。金管局的答覆是仍在招聘人手。之後又如何呢？還要調查1年，但調查工作尚未完成，因為1年只能完成調查七成個案。虧我們還被稱為國際金融中心。司長現時在席，金管局總裁任志剛是他直接委派的。大家都知道金管局這些高層都在領取高薪厚祿，他們對得起香港人嗎？他們這種表現，對得起給予他們如此高薪的香港人嗎？虧他仍在慢條斯理地處理問題。大家都在說“保就業”，但我看不到為何香港政府或司長不能在預算案督促金管局這個獨立王國加快調查速度。老實說，大家都說金融業已瀕臨滅亡，在這個時候總不會聘請不到人手吧，對嗎？很多人也在失業，說聘請不到人手進行這項工作，簡直是匪夷所思。

在今次的事件中，大家也看到雷曼苦主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結果法官竟說不敢審理，並着他們到區域法院。很明顯，索償數萬元的苦主面對財雄勢大的銀行，自然要打退堂鼓，但香港政府卻沒有伸出援手。他們早前到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消委會說會幫忙，並運用集體訴訟基金，結果至今一宗個案也未處理。究竟我們這個國際金融中心發生了甚麼事？政府推動的所謂回購方案，大家看到現已無疾而終；我們要求證監會懲處那些銀行則杳無音信；我們要求警方向那些假冒客戶簽名的銀行職員提出起訴，至今也是一事無成；我剛才說過苦主要求消委會協助提出訴訟，但結果亦是無聲無息。雷曼苦主現已一無所有。觀乎這個“四無”的國際金融中心，我們是否一個虛有其表的國際金融中心呢？

司長如何在今次的預算案重新建立香港人對國際金融中心的信心？他在第47和48段表明會制訂行動綱領，現在眼前便有二萬多名苦主，司長如何協助他們呢？如果沒有適當的措施和資源協助那些苦主，我看不到如何重新建立香港人對金融體系和金融中心的信心。

說罷對金融中心的信心，我也想談談很多同事在昨天和今天也提及的樹木問題。究竟政府有否用心做好綠化都市的工作呢？我看回這份預算案，其中第95段這樣寫着：“我們一直致力推動綠化，並在公共工程項目中，爭取綠化機會。”究竟我們如何保護現有的樹木和爭取保護現有樹木的機會呢？這份預算案竟隻字不提。究竟政府投放了多少資源保護樹木呢？預算案也是隻字不提。很多同事剛才也說，當死因研訊法庭就赤柱塌樹事件作出裁決後，政府便說會由唐英年司長領導一個跨政策局的專責小組，負責檢討本港樹木的風險，並管理及改善有關的措施。其實，這正應驗了早前——大家也許仍記得，我不知道她是否仍是申訴專員，好像已經卸任——戴婉瑩女士所說，政府真的是只懂救火。老實說，無論是民主黨或其他黨派，其實早已……我也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要求政府制定保育樹木的法例，並由一個部門統領進行，但政府卻充耳不聞。我們並非在去年才提出，很多人已說了很久，只是政府充耳不聞而已。在死因研訊過程中，有一件事情大家聽罷也覺得很惋惜的，便是大家看到政府不是沒有設施可用。舉例說，死因研訊法庭揭露康文署的同事竟然說由於聲納探測器沒有電，所以沒有帶到現場探測。當然，即使他作了探測，大家也不敢擔保這宗意外是否可以避免，但這卻反映究竟政府是否有心做好這件事。

我看到現時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在座，這件事是否反映發展局未能統領所有部門，所以便要很高調地由司長處理呢？老實說，難怪早前政府說，政制不可以這麼複雜，否則它便無法處理。原來樹木的問題也要由政務司司長處理才行，難怪政制發展也要……我覺得這個政府根本是“廢”的。為甚麼發展局連這樣的事情也處理不來呢？我真的摸不着頭腦。我希望這次委任唐英年司長為管樹的大隊長，不會變成斬樹的大隊長，我希望政府最重要的是用心做好保護樹木和綠化的工作。

還有一點我想說的是，政府有否關心香港市民的健康、保障市民的公眾健康，並以改善空氣污染作為一個開始呢？我們的同事剛才也提過澳洲政府的健康忠告，而大家亦曾進行討論。不單是討論，大家也知道政府已表示會修改那20年不變的空氣污染指標。很可惜，當政府一方面說要改善空氣污染指標，但另一方面卻說要花二百八十多億元，接着又說要增加巴士車資和電費，究竟政府的承擔何在？究竟政府如何在空氣污染問題上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政府為何不談呢？關於過去的空氣

污染情況，如果大家上網查看香港大學的達理教授所訂立的達理指數，截至數天前，由於香港空氣污染而提前死亡的香港人在首數月已有二百多人，去年更有超過1 000人。究竟香港政府在預算案中有否關心香港市民因空氣污染導致死亡的情況，以及如何保障我們的健康呢？它有否做到關心香港市民呢？

民主黨過去向政府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我們一直提出的低排放區，並要求政府以剩餘價值銷毀一些高污染車輛，即是向這些車主收購其柴油車輛。我們很希望政府在空氣污染問題上不要口說空話，也不要以數字嚇唬香港市民，最重要的是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作為出發點。

我剛才提到要從心出發來看今次的預算案，但總括而言，大家只看到政府這份預算案是力不從心和背向民心的，不但很難令香港市民重建信心，反而令市民大失信心。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去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出台後，港大民意調查計劃於當天及翌日先後做了兩次民意調查，大約68%受訪者在公布預算案當天的即時調查中對預算案表示滿意，而在翌日進行的第二輪調查中更有74%市民表示滿意，增長為6%。

看看今年在預算案發表當天進行的相同調查中，只約30%人表示滿意，而在翌日進行的第二輪調查情況更差，只有24%人表示滿意，滿意程度下跌了6%。主席，不知財政司司長對於這個數字，會否感到汗顏？

主席，面對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世界各地政府在非常時期都採取非常措施，國家政府投放4萬億元人民幣，美國政府則動用了8,000億美元，而英國政府動用了200億英鎊，法國政府動用了260億法郎。相比起其他政府的救市力度，特區政府顯得絕對不足。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支援不足、對忽然失業的中產人士無即時救急的過渡協助安排、對基層市民的安全網更是乏善可陳。其他同事已一一說過了，我在此表示完全贊同。在我看來，這份預算案只不過是看守政府的預算案，多於一個高瞻遠矚，有願景的政府所做的預算案。充分反映當局完全未能掌握金融海嘯沖擊後的經濟形勢。主席，根據政府的估計，香港現時有接近5,000億元的財政儲備——按財政司司長所言，是可以使用的——足夠18個月的政府開支，但其實當局只須將財政儲備的水平，維持在政府開支約12個月便已足夠。我們從不斷上升的失業率可見，市民的生活正處於

水深火熱之中，大家都希望政府妥善運用財政資源，以解燃眉之急，但財政司司長卻在這個關鍵時刻選擇做“守財奴”，毫無承擔，民望不斷下跌是在預期之中。

主席，公民黨在過去半年一直建議政府推動綠色經濟，一方面解決環境惡化問題，另一方面帶動經濟發展，實在是一石二鳥，但預算案內的部分建議，只是用了綠色詞語作包裝，當中的內容卻有名無實，完全搔不着癢處。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認真考慮公民黨就綠色經濟所做的研究，撥出更多財政資源以顯示對綠色經濟的承擔，在創造就業的同時，亦優化港人的生活。

主席，公民黨認為綠化建築是增加能源效益和減低二氧化碳排放率的最好方法，我們希望政府於2020年前定下兩個目標：第一，本港所有建築物最少須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規定；及第二，建築物的能源消耗要較2005年的水平減低兩成。

為了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該撥出10億元，設立一個低碳建築基金，用作支持碳審計和能源審計，以及協助住宅、工廠及商業大廈的公用範圍設計提升能源效益的方法。此計劃主要目的為重建及翻新現時的建築物，亦應包括提升能源效益的系統，如熱泵，水冷空調系統、運動感測器和較完善的隔熱系統等。

除此之外，政府應透過綠色策略，照顧基層市民的需要。公民黨建議政府向每名成人派發200元“慳電膽換領卷”，用作購買節能慳電膽，並在不遲於2010年年底，禁止售賣鎢絲燈泡。預計當局只須一次過動用11億元，香港社會可於3年內節省的卻是30億元電費。

主席，加拿大的一項研究發現，城市的綠化水平增加6%，便可令在市區氣溫減低1度。綠色天台更可降低樓宇高層單位的氣溫達4至5度。為了進一步擴展綠化社區，政府應該撥出5億元，設立立體綠城資助計劃，增加城區綠化，如綠化天台、空中花園、平台及進行垂直綠化，以及在所有1 000平方米或以上面積的新建大廈的天台，要求最少有兩成面積的地方進行綠化。

最後，公民黨建議政府將啟德及西九龍文化區打造成低碳區域，使用可再生能源、區域供冷系統及可冷熱電聯供應系統，以滿足發展區的需求。對於樓宇密度高及人口密集的市區而言，這些措施不但具有經濟效益，更能夠帶動本土科技研究和發展。

主席，除了透過發展綠色經濟外，公民黨亦希望政府透過一套完整的產業政策，打造第五條或第六條經濟支柱，強化我們的經濟體系。文化創意產業具有無限生機和活力，絕對可以為本土經濟作出貢獻。一般商業和文化創意產業的運作模式有本質上的不同，一般商業運作是以賺取利潤作為出發點，但後者(即文化創意產業)則是結合了藝術、歷史、文化的生意。在文化創意產業的策劃、建設、營運和使用之中，關乎人在創作、生產及參與藝術的過程中所能感染到的種種“軟”得着。這“軟實力”正是我們文化的核心，我們創造力和想像力的泉源，亦是現代都會文明人文精神的根本。在把文化創意產業搞上去的同時，香港的工業科研亦會受惠。可惜的是，主席，這種我剛才論述的“軟實力”的提升和種種“軟”得着的成就卻不容易透過數字來量化，未能得到因循保守的政府官僚的青睞，以致配套政策總是搔不着癢處。

英國的創意產業由前英國首相貝里雅於1997年籌設創意產業籌備小組直接推動，並於1998年推出第一份的創意產業報告。自此，英國便成為全世界最擅長運用創意產業創富的國家，於2001年，在選定的13個創意產業中，便有高達1,125億英鎊的產值，並創造132萬的就業職位。再看看一海之隔的台灣，當地政府同樣洞悉了文化產業的商機，更於去年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劃列入2008年社會經濟發展的藍圖之中。

自從全球化後，文化傾銷反而令各地人民開始珍惜文化創意產業和自身當代生活文化藝術。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相繼倒下，而政府不能保育九龍皇帝的墨寶所引起的社會回響便是最佳鐵證。這一種文化生活的追求也可以成為香港內部的市場需求，只要政府願意為本土文化產業發展作出適當的支援，將可以刺激內需，催生新的產業，構建穩健的經濟支柱。我必須表明：只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設立所謂的創意辦公室，不論在層次和承擔上都是令人失望，遠遠不足，力度不足，搔不着癢處。

最後，我重申，今年的預算案輕視了金融海嘯為社會帶來的影響，未能做到急市民所急，對中產、中小企缺乏支援，對基層市民的保障不足，欠缺有力、具體的措施協助港人走出金融海嘯的陰霾，更未能就香港的發展願景構建完整的論述。公民黨認為政府有必要“落重藥、治重病”，當局應盡快就預算案作出修訂，否則公民黨將難以支持本年度的預算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金融海嘯來勢洶洶，我們很難亦無法抵擋，可以做的十分有限。然而，如果香港人，我們特區的領導人——特首、司長等，將金融海嘯視為金融危機，危機是有辦法管理的，而且危機最終是



會越演越烈，抑或是迎刃而解，則視乎我們大家的努力，以及我們領導人的管理水平。所以，我很希望特區政府以處理危機的方式，來對待金融海嘯。

環顧世界，為了挽救奄奄一息的本地經濟，各國政府無不動用天文數字的資金，以及制訂龐大的刺激經濟方案。美國動用了24,000億美元，寬減稅項，為失業人士提供紓緩措施，推出穩定金融體系計劃；中國則動用4萬億元人民幣拉動內需，當中包括加快基建、提高城鄉居民收入等。

在今個財政年度中，香港的財政赤字預計為399億元。這個數字是多少呢？我們將各地刺激經濟的方案佔當地GDP的比例作一比較，便可感受到當中的力度。美國佔16.8%，內地則佔13.3%。至於香港，399億元赤字只佔我們GDP的2.4%，也只是我們財政儲備的8%，可見對於刺激經濟，香港政府的力度，明顯落後於其他地方。

因此，我認為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保守，投入不足，力度真的不夠，未能正視金融危機對金融業及實體經濟的嚴重影響。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公布的一份報告——“全球經濟政策與展望”，環球經濟前景隱憂重重。2009年全球經濟活動將會收縮1%，亦是60年來的首次，展望來年，如果各國救市方案見效，信貸緊縮情況得到改善，全球經濟活動才可能出現慢慢的增長。近期各地政府撥出大量資金救市，對穩定金融系統，恢復信心，將會起着關鍵的作用。如果政府延遲採取全面政策穩定金融市場，令實體經濟受到打擊，反過來會影響金融業，並會延長了經濟衰退期。

其實，這份報告的重點，根據我自己的演繹，簡單來說是每個國家或香港特區政府選擇用Lehman Brothers的方式來處理所面對金融危機，還是選擇以Goldman Sachs的方式來處理金融危機。結果告訴我們，Lehman Brothers要清盤，Goldman Sachs知道了“投行”的問題，亦很快地面對了這個事實及成功轉型，最低限度它現在仍然生存。所以，在危機未嚴重至令實體經濟無可救藥時，應推出大力的措施以振興經濟，恢復信心。

平心而論，香港政府在處理危機時有它的難處，香港是一個開放型經濟體系，容易受外圍影響，金融海嘯何時走出谷底確實很難預測，而我們這個細小的經濟體系，能動用的資源相當有限。國家即使動用4萬億元人民幣，亦明言不能挽救全世界，只能救自己，只能盡力“保八”，保持經濟年增長平穩。因此，香港不斷投放大量資源，我們理解其力度亦……或實際效應也不能太過高估。

不過，如果我們不加大力度，我也有擔心，因為如按財政司司長今年估計，本年度的經濟增長為-2%至-3%，香港將成為中國唯一經濟出現負增長的城市，而其他地方都很努力地在“保八”。

在應對當前的金融危機，特區政府必須見招拆招，我們期望政府作出的中期檢討，或許無須等待到中段時候，如果有適時的計劃，便應該推出以穩定大家的信心。

今次各界對預算案的批評，其中一點是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支援力度不足。預算案確實很少提到對中小企的支援，雖然政府事前已提供七成信貸擔保，但很多中小企告訴我們，銀行依然不肯借錢給它們，中小企無法借到資金以作周轉。作為政府亦不能不處理這問題，政府可以考慮略為減低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大家都理解這是傳統智慧，當銀根緊絀，我們規管可以寬鬆一些，讓銀行有多些自由度，從而透過減低資本充足比率的要求，讓銀行可以更容易借貸給企業。

第二，在不久將來，我希望特區政府要密切監察香港負資產宗數的情況。因港人大量的財富是在物業上，在樓價持續下滑時，港人的財富亦出現大縮水，如有大批負資產個案的出現，我相信會有礙於社會的穩定。根據金管局於2月發表的報告，香港負資產宗數，由三千八百多宗上升至一萬多宗，雖然與SARS期間的十萬多宗相比尚算健康，但如果負資產宗數繼續急升，而我們又沒有密切監察這問題，可能便會造成社會另一個不穩定的因素。美國政府於2月宣布2,750億美元拯救樓市時，鼓勵銀行協助業主進行貸款重組，減低每月供款數目以緩和斷供情況。我不希望香港的負資產宗數不斷上升。雖然近期樓市出現小陽春，但必須監察負資產的宗數，我們不希望有大量的斷供情況出現。政府亦應先知先覺地與銀行商討，如果出現此種情況，銀行應先與業主進行商討，看看可否以債務重組的方式，盡量減少收樓的情況出現。

第三，早前已有同事提及，特區政府必須檢視聯繫匯率的政策。最近，美國大印鈔票，令美元將來可能出現很多不穩定的變數，現時美國聯邦政府國債高達美國GDP的75%，令人非常擔心美國的前景，亦令人相信很多不明朗的因素尚未浮現。香港政府是否仍堅持死守着二十多年的政策不變，仍繼續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當然我理解，作為司長，即使你已作出準備，也不會公開告訴我們正在進行此事，我期望你縱使不承認在短期內有脫鈎的可能性，但亦不能不審視繼續採用聯繫匯率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對香港實體經濟的影響，及早做好準備，一旦美國另一次.....第二、第三波海嘯湧至，又或較後時間出現很多不明朗的因素，我們最低限度也不是沒準備應戰的。

第四，亦是十分重要的，就是全面檢視香港的稅制。香港稅制其實有兩大問題，第一是稅基太狹窄，過分倚賴賣地收入，納稅人士與企業比例非常少，根據香港稅務局資料，納稅的人士或企業約為勞動人口及註冊公司數目的36%及14%，導致香港政府的收入極不穩定，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2002-2003財政年度香港政府的總收入為1,775億元，2006-2007年度為2,880億元。在這種情況下，實在有必要擴闊稅基，我理解這是很困難，但如果香港要處理許多長遠的問題，我們一方面期望香港可以為市民提供長遠的、無論是退休以至醫療的保障，但如果不認真審視稅基狹窄問題，這其實是比較難以處理。作為政治家，這個問題雖然是難，但也要有勇氣作準備及面對，因為如果稅基狹窄的問題不處理，我相信將有礙香港長遠的發展。

另一個稅制的問題，就是現時的稅制存在很多灰色地帶。隨着跨境的貿易及投資越來越頻繁，在內地工作的香港人比以前增多，有關的稅收爭拗將會越來越多，香港政府應就納稅的細則，例如收入來源地作更詳細的釐定，以提高稅務的可預測性，改善營商環境。

其實，每年司長制訂預算案時，我也會想到，為甚麼一些新意都沒有，好像每次只想退多少稅給市民，又或是改善稅率。

看看其他國家，稅務的政策絕對配合政府的政策，國家為了鼓勵某些行業到某個城市發展，也有“兩免三減半”或其他稅制的配合，我們其實在這方面是否可以考慮透過稅制或稅務政策，以體現特區政府在其他政策方面的理念？

在金融危機下，各國政府皆希望挽留外來的投資資金，亦想盡量吸引更多資金來到投資，不過，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資料，近期在香港成立的本地公司數目其實不斷減少，由去年4月份的11 713間持續下跌至今年2月份的6 575間，跌幅高達四成，某程度上反映資本增長急速放緩，亦是對特區政府一個嚴峻的警號。因此，如果特區政府不用新的思維，衝破過去很多無論在理財上的問題，以至與國內其他省市合作的模式，我很擔心香港將快會被邊緣化。

我很希望特區政府認真考慮我剛才說的各種問題，特別是稅制方面，因這個問題雖然難以處理，但如果不加以考慮，不作準備，很多長遠的問題便不能解決。

最後，企業倒閉清盤是時有發生的事，在金融危機下亦不能避免。在美國，根據“Chapter 11”，公司清盤時，法庭會給予一段時間讓其解決經營危機，有了這段時間，部分企業在找到買家時，業務便可能得以延續。行政長官最近表示，重新啟動企業拯救程序的諮詢及立法，民建聯認為，應盡快進行上述程序，以減少企業倒閉及失業情況。

主席，我以下想談一談教育方面的問題。

首先，司長沒有接納教育界的訴求，就是恢復有時限的學校發展津貼。政府在2005-2006至2007-2008這3個學年，增加學校發展津貼，學校可以利用新增的津貼，增聘老師或輔助人員，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然而，這個有時限的津貼，可能發放至2008學年便完結，使部分老師或輔助人員因為學校欠缺新資源而被迫失業。

司長聲稱會創造12萬個就業機會，但卻偏偏為教育界製造失業機會。今年9月，學校既要應付新高中學制，又要落實小班教學，我希望政府在中期檢討時，認真考慮增加恢復有時限的津貼。

最後，我也想談談今次發展局用了新思維來處理舊樓的復修，我認為這是非常可取的，我把他們提議的舊樓復修計劃拿到地區進行諮詢，街坊大表歡迎。此外，值得一讚是，過去在SARS期間創造就業時，沒有為舊區復修加入新思維。今次透過舊樓復修計劃，讓舊區的居民有機會得到政府的資助而進行復修，是一項德政，希望特區政府在中期檢討時，可以考慮在這方面再“加碼”。

謝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譯文)：**現今社會問題眾多，確保人人皆可途徑以公平的方式解決糾紛，至為重要。然而，本港的現行制度卻未能達到此目標。我對此事提出關注，是因為政府並無展示真正的改革決心，亦沒有投放足夠資源，採取可帶來實質改變的措施。

今天，即2009年4月2日，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生效的日子。這項改革為民事訴訟法律程序引入大量修訂。根據新的民事司法精神，法官將會更主動地管理案件，以撇除案中無關重要的爭論點，集中處理須要法庭裁決的重點。這項措施相信可縮短案件的審訊時間，從而降低法律費用，但實際成效仍有待觀察。

與此同時，政府與司法機構現正大力鼓勵當事人進行調解，以減少法庭須要審理的案件。有關的宣傳標榜調解是較廉宜、較為非正式和壓力較少的選擇。由於宣傳高調，社會大眾從媒體得到的信息，甚至令他們以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是要以調解取代訴訟，又或換句話說，調解是一種新的訴訟方式。

政府若以為調解省錢之餘，又能解決問題，便大錯特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如不革新司法制度的其他環節，而僅着重於提倡調解，將不能協助普羅大眾以公平的方式解決他們可能遇到的糾紛。

法律援助(“法援”)是民事司法制度最急須改革的一環，特別是應當設立制度，以提供全面和可行的法律意見。對於可能須要興訟以解決糾紛的市民，我建議當局向他們提供法援，以便他們可及時諮詢獲派的律師。有關的律師將會為他們分析案情，告訴他們(a)有關的爭議事項是否應以法律方式解決，(b)若是，告訴他們案中的理據是否充分，以及他們所處的情況應以調解、訴訟還是其他方式解決或糾正問題最為有利。他們的律師亦會告訴他們，興訟可能要多少訟費、以其案件的複雜程度是否需要法律代表、他們是否合資格申請法援進行訴訟，以及他們如因任何理由而沒有法律代表，尚可得到哪些援助。

唯有讓市民獲得合適的法律意見，才可保障他們的法律權益，同時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法律援助署署長現已聘用外間的律師，就法援申請人的案件是否具有理據向他提供意見。那麼，何不直接向可能興訟的市民提供類似的福利，由有責任以其利益為先的人向他們提供意見，使他們能夠理解自己的案件理據是否充分？

自2003年起，司法機構成立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以負責解釋的工作：本會的議員已經收到資源中心印製的新小冊子，當中載有實用的資料，向沒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講解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的新程序。然而，在這方面花工夫，並不能協助訴訟人在理據薄弱甚或理據充分的訴訟中勝訴，因為更根本的問題在於他們能否掌握法律及證據上的爭論點。沒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不但會令法律程序受阻，在錯誤的立足點進行訴訟更可造成司法不公，令訴訟人深受困擾。

為何政府總是堅持己見，拒絕投放實質資源來建立合適的資助法律諮詢制度呢？每次我提出此建議，政府便會幾乎是條件反射地指當值律師計劃現已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可是，這項免費服務由律師義務提供，政府幾乎不用花上分毫。我已多番解釋，為時30分鐘的一次過諮詢服務並無作用。最近，法律政策專員亦特別提及多間資源匱乏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臨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此事反映政府決心不足，而且不重視為普羅市民提供法律保障的工作。

法援另一惹人詬病之處，是夾心階層的苦況——事實上，就申請法援而言，在座所有人幾乎都屬於這個階層。這個已經反覆辯論的問題毋庸贅言。所謂事實勝於雄辯，因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和其他衍生金融產品的不良銷售手法而受害的苦主，就是有力的例證。他們的案件剛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轉交區域法院審理，他們只剩下微薄積蓄，卻要與資本雄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對簿公堂，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公義嗎？調解對此事有幫助嗎？在關鍵時刻，假如法律可望而不可即，把法治掛在口邊，又有何用？

按條件收費一度被視為解決方法，但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指出，按條件收費在香港並不可行，因此建議政府改為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可惜，政府至今並無任何行動。

香港和內地的法例及法制未能接軌的問題日益明顯。政府鼓勵香港居民到內地謀求發展機會，而大批香港人其實已經跨境生活。他們為生活、工作和生意而奔走兩地，因而受到中、港法律的接軌問題影響。我們如要鼓勵市民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就得承認有需要提供相關資訊及法律服務。這並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反之，這是落實該原則的重要行動。為何政府計劃每年撥款40萬元在國內提供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免費法援服務，卻不願意在港人北上前於香港提供相同的服務？

政府本應加快檢討法援政策，但這項原訂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上周會議討論的議題卻被取消。有關集體訴訟的法律改革報告亦須押後提交。

倘若我們真的重視法治，政府便不應忽略宣傳和教育公眾有關法治對社會的重要性。可是，政府在這方面投放的資源少之又少。值得宣傳的，並非只有《基本法》，還有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的法制賦予市民的權利和義務。我希望可說服律政司司長投入較多資源，以進行真正的宣傳計劃。

特區預留了多少錢宣傳市民應享的權利？我們在上一個任期通過了《種族歧視條例》，實有需要在政府各部門推動種族平等計劃。去年12月，法庭曾在其判詞中嚴詞斥責政府，指政府沒有向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聲請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並不合法。昨天，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發出聯署立場書，要求政府告知它們當局計劃如何回應法庭的裁決。政府不應試圖以最省錢的方式草草了事。

政府在刑事司法方面投放的資源同樣不足。民事法援的撥款只得30萬元，按人均開支計算已經很少，但刑事法援的撥款竟不及民事法援的三分之一。部分問題源於法律費用不合理，因為現行法例把高等法院的法律代表收費限制於每小時約425元，令收費僵化。改革縱已討論多時，但仍懸而未決，並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拒絕採取所需行動，容許根據客觀原則釐定收費水平，令改革受到拖延。換言之，刑事法援的收費被法例強行壓低。這種情況難免會令可定期承接刑事法援工作的律師流失，亦不利於壯大刑事抗辯制度。

主席，我在演辭中集中討論法律制度及法律服務，是因為我有責任向本會提供這方面的專業意見。再者，維持法律制度及法律服務對於香港的繁榮穩定十分重要。最近，本會議員的言行引起公眾關注。我希望藉此機會把我的意見記錄在案。我認為，民主的精髓在於能夠理性和公開地討論所有關乎社會重大利益的事宜，辯論時應當懇切莊重。不論是議員或官員，本會的所有人均有責任保持這個辯論傳統。因此，我們人人都必須尊重同一套規則。倘若有人利用討論的機會濫用豁免權來逃避責任，這份尊重便難以長久維持，即使其觀點合理，亦會被人看輕。姑息暴徒搗毀大樓，就等同於助長暴力和搗亂的歪風。

這就是遵行法治。只要我們看到法律彰顯公義，即使法庭的裁決可能不利於我們，我們仍會遵從法庭的命令。當法律在人們眼中不再是持守公義或已失去效用，法治亦會隨之瓦解，因為所有市民都會回歸原始的武力自救，社會法紀亦蕩然無存。

主席，我促請政府趁現在為時未晚，動用公帑以增強為全民服務的司法制度。謝謝。

**李永達議員：**有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辯論已經進入第二天。我曾參與很多屆預算案的辯論，但財政司司長，對不起，我不禁要說，這一屆的辯論是最沉悶的。沉悶的意思並非指財政司司長說話時是單聲道(monotone)，沒有抑揚頓挫。我不是指他說話沉悶，而是指辯論的內容和由預算案所引發的辯論十分沉悶。

我翻閱了今天報章有關昨天預算案辯論的報道，我沒有完全看過，只看了有關數位黨魁的新聞。余黨魁昨天沒有發言，我暫且把湯家驊視為黨魁。湯家驊，這是“醒”你的。湯家驊有3則新聞是有關預算案的內容，不是與粗口有關。我所屬的黨更差，只有1則與預算案有關的新聞，其餘9則均與預算案無關。譚耀宗最威風，有6則與預算案有關的新聞。

讓我們當作這3個組合共有10則新聞與預算案的內容有關，其餘的都是“八卦”報道，我們不討論了。有關語言學辯論的新聞差不多有數十則，都是與那個字有關的，我不說了。

我今早看過報章後細心想了一想，為何記者不報道這3位議員的發言呢？這3位議員也很有名，他們是譚耀宗、我們的黨魁、昨天公民黨的代黨魁湯家驊——對不起，湯家驊昨天是公民黨的發言代表。不報道的第一個原因，會否是市民對預算案已經沒有興趣？新聞界報道新聞是以讀者的興趣為主，那麼，是否因為讀者已沒有興趣？這份預算案不至於差勁得人神共憤，因為如果很差勁，當然會被罵足數十天，但情況又並非這樣。

第二，預算案沒有令人很興奮，沒有令人覺得財政司司長很好，以致一提到預算案便人人也站起來稱讚，令我們也要說應該支持他。我記得有一年，民主黨內部討論時，因為該份預算案公布後得到市民支持，所以我們似乎不可以不正面評價。我記得有一年的預算案是這樣的，但不是你那一屆，John。那一年，我們被迫對預算案作出一些很正面的評價。然而，今次的情況又並非這樣。

第三，這份預算案的內容未能引發激辯。這份預算案跟財政司司長說話的性格其實很相似，同樣是monotone，很沉悶、單聲道的，沒有抑揚頓挫，又沒有引發社會討論。這令社會覺得預算案好像是不存在似的。

除了是最沉悶的一份預算案外，這份預算案還可說是歷屆以來獲得最少報道的一份。昨天，與預算案有關的新聞可說是最少的，較一則有關一位有錢人向其三奶追討數千萬元物業的新聞還少。究竟是數千萬元重要，還是預算案提到會花二千多億元重要？財政司司長說我們的預算案很重要，因為可以刺激經濟，創造很多就業機會，但這似乎猶如一粒小沙投入大海般，甚麼聲音也沒有，亦沒有任何漣漪，是完全沒有。較諸一位有錢人追討他的三奶——不知是二奶還是三奶——的新聞報道，預算案的曝光是低很多、很多，完全不成比例。

我剛才提出的第三點，是說預算案的內容很少引起辯論，所以社會上很快便沒有太多點子辯論了。有時候，我會想想箇中原因是甚麼？很多人經常說，那是因為所用的力度太低。多位同事剛才也說過，我不重複那些數字了，財政司司長是知道的。面對金融海嘯，不同國家所花的錢，由GDP的3%、4%至超過10%，香港的數字卻很低。我們的預算赤字是398億元，是GDP的2.4%。我又想，為何財政司司長這麼謹慎呢？讓我先用一個較好的形容詞讚許他。為何他這麼謹慎？他是否害怕我們一旦花錢太多、習慣了，日後便難以適應？是否如果花錢太多，便會“開



了口”，令赤字太大，導致未來數年皆有很大壓力？可是，情況應該不是這樣。我們可動用的儲備有四千多億元，這還未包括“任總”所管理的部分，三百多億元只不過是十分之一。我記得在數屆前，當梁錦松先生出任財政司司長時，我們曾就有多少儲備才是足夠進行辯論。當時的意見認為有最多12至18個月的儲備，足夠1年的運作經費便可以了。無論是12個月或18個月，現在的四千多億元是足夠有餘了。雖然現在的數字不至於達到24個月，但也差不多是20個月的儲備經費。從這個角度看，司長多花一點也是可以的，為何不這樣做呢？

此外，有人懷疑財政司司長此舉是否要顧及其老闆，即他的老友曾蔭權先生，好讓他在中期，即到了6、7月、7、8月時，將會推出第二輪的方案？如果司長花錢太多，屆時他便無錢可花。說得俗一點，即是要把“彩”留給老闆，讓他顯威風。所以，司長現在不能花錢太多，留待特首在年中推出新措施。有人更陰謀論地說，現在當然不會這樣做，因為7月會有七一遊行，於是留待6月中才多花一點錢紓緩困境，減低市民的怨憤。可是，財政司司長，無論是哪一個情況，如果在預算案階段未能引發太多辯論，這其實便是失敗。當然，預算案並非一個純粹計算稅收、開支的簡單會計過程，這些工作無須由聰明的財政司司長做，我們任何一位同事也懂得計算，我們稱這些為simple calculations。

然而，無論是施政報告或預算案，在現階段，市民都會對預算案有期望。在經濟困難和面對逆境時，一份施政報告或預算案如何能夠凝聚社會共識？即使未能帶領社會，也會引發一個方向，讓市民知道可以如何走出這個低谷。最重要的是在看了預算案後，市民會有信心，覺得政府是有承擔，以及有計劃與市民走在一起。財政司司長，你想想是否能達到這個目的呢？我相信是很難的。沒有人覺得公布了預算案後，真正能夠凝聚社會共識，並同時讓市民覺得只要跟隨着政府的方向走，只須捱一段很短時間便可走出這個低谷，走向新天地。我沒有怎樣聽到市民說過這句話。

我自己在這份預算案公布後曾到地區上聽取市民的意見，大多數人均認為無甚新意、很沉悶，他們覺得如果我喜歡便說說，如果認為不好便反對，他們沒有甚麼意見，反正政府也是這樣做的了。市民不覺得預算案有搔着癢處的事情要討論。所以，我認為財政司司長是錯失了機會，他未能引發市民與政府同坐一條船，一同度過難關。

當然，現在是辯論預算案，不等於他不會變。我當然希望他聽了市民的意見和立法會的辯論後會修訂他的預算案。至於如何修訂，他是可以用很多方式，回應市民對他的期望及立法會同事的意見。

我認為這份預算案如果由始至終都這樣沉悶，那麼，財政司司長，儘管是我不希望，但這情況仍可能發生的，便是這份預算案可能成為近年來支持度最低的預算案。當然，他已在報章“放風”，表示現時票數不足。不過，好像李慧琼議員一樣，雖然她剛才指出預算案有不足，但卻已表示了會支持，所以，司長不用害怕。劉江華代表他們的政黨說會支持司長，所以票數會足夠的，司長不用擔心了。

不過，如果他要得到其他同事支持，我相信現時的預算案鋪排是不足以令人信服的。當然，有些預算支出涉及很長時間，更改了我們整個理財哲學，是要很審慎的。很簡單，民主黨今次向財政司司長建議的很多支出都是工務方面的一次過支出，不會長時間對經常性支出構成很大壓力，但司長其實都沒有完全接受。在擁有如此充裕的儲備的情況下，我們提出的所有one-off option，對長遠財政紀律影響不大，為何政府也不接受？我實在很難說服民主黨其他8位同事。所以，我希望財政司司長稍後要作出一些較為嚴肅的回應。

我們現時的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9.2%或19.4%，尚未達到政府所訂定的金科玉律的20%的頂點，相距仍有百分之零點幾，但涉及的金錢已是很多了。此外，就工務工程方面，當天也提出了很多可增加就業，但本身卻花費不多公帑的意見。

讓我也說一些關於我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即工務工作。我要多謝林鄭月娥局長，她今次有些建議是我們很贊成的，例如10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這個10億元的運動可創造1萬個就業機會，我們很贊成，因為運動的成本相對低，但卻可取得高效益，這是有別於中環灣仔繞道、160億元的策略性排污建設，那些計劃須花費百多億元，但卻可能只帶來二三千個職位。

這些計劃其實可以“加碼”的。樓宇更新是否沒有作用？那些工程並非掘開一個洞再填回，而是有真正需要，因為改善樓宇可令舊區更安全，又可改善居民的生活，而且市容也會更美觀。很多工會也指出，對於低技術的工友，這個運動可改善他們的就業情況。

又例如環保，我們所討論的綠色工業，民主黨或其他很多政黨都有提及。這些行業有部分是勞工密集的，它們很多是one-off、一次過，今年做完了下一年無須再做，但今年所花的費用只是很少。民主黨也有提出很多改善服務質素的建議，這些建議本身也要聘請一些一般技術、一般文化水平的人，這可令就業情況得以改善。

不過，主席，我最後想很簡短地說，問題其實不在於財政司司長所說的62 000個就業職位是否有“水分”。這只是數字上的討論，最重要的是在公布了預算案後，社會是否覺得收到了信息，便是政府與市民現在一起共度難關？我不覺得這份預算案能給予市民這個信息。

所以，就數字作細緻的討論，例如多加10億元、50億元、100億元，有時候其實未必是最重要的，最關鍵的是預算案能否傳遞出一個很重要的政治信息，便是政府與市民真的站在一起，共度時艱，我們付出的努力，可以讓我們的經濟在半年、1年後復蘇，讓香港重回軌道。

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恢復二讀時可以有更精警的發言及不要過於monotone，讓市民可以為之一振。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飲食業自今年農曆新年以後，生意額持續下跌，尤其高檔食肆及晚市更首當其衝，近日的跌幅更為驚人，下滑達兩至三成。可預期的是，未來日子會更為惡劣，尤其6、7月沒有假期來帶旺市道，而現在似乎又沒有了五一黃金周這段假期，相信屆時將爆發另一輪食肆倒閉潮，失業率將會進一步攀升，據我的估計，不幸的話，甚至可能上升至SARS期間8.3%的高峰。

作為政府的，應該先知先覺，隨機應變，帶領市民抵抗金融海嘯的第一波、第二波或第三波。然而，曾司長提出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過於保守因循，只有小恩小惠，又不即時退稅，尤其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支援不足，又沒有刺激消費的措施；所謂“保就業”的措施，也只是提供一些實習機會，又或只是加快多項大型基建，但要等相當時間才可全面動工。整份預算案根本未能讓市民看到當局的領導作用，如何帶領市民走出尚未到的谷底的方向？

主席，其實不單飲食業，整個中小企的經營環境也非常嚴峻。當局如此反應遲鈍，我很擔心如果時機一過，未能及時提供足夠的紓緩措施，市民便會無力招架一浪接一浪的海嘯沖擊，經濟衰退的局面便難以挽回。

今次金融海嘯跟2003年SARS期間所造成的沖擊不同，今次是一場耐力戰，全世界也在打仗，對於缺乏流動資金的中小企來說更為艱難，當局必須提供立竿見影及實際的幫助，減輕它們的成本負擔。

相信曾司長昨天已聽到自由黨主席劉健儀議員的建議，即暫免今年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暫繳稅，把款項立即退還給已繳稅的市民，讓中小企和市民多一筆錢使用或供應急。但是，這樣做仍是不足夠的，為了讓全港商戶一同紓困，當局應盡快“加碼”，免收商業登記費用1年；另應減免飲食零售等困難行業的有關牌費1年，包括食肆牌、酒牌及小販牌費，並免收水費、排污費或寬減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最少4個月。

雖然當局給政府物業及土地短期租約(包括公眾街市、副食品市場及批發市場等租戶)減免兩成租金，為期3個月，但這與自由黨的要求仍有距離，自由黨的要求不是兩成，而是3個月完全免租，而且要求伸延至惠及房屋署轄下的街市、商場及工廠大廈，一視同仁。

如果當局可以一併推出以上紓困措施，相信可以減低商戶一定的經營成本，最低限度可以讓商戶有喘息空間，即使沒有錢賺也可以捱一段時間，保住僱員的就業機會。

業界經常說，最重要的是有生意可做。因此，由自由黨發起的“齊抗金融海嘯大聯盟”很早便走出來，帶領業界保就業、促消費，並舉辦多項刺激消費大行動，其中逾千間食店在過去兩個月便推出了精選1元美食或全單八折優惠的聯合行動，未來零售業更會推出其他優惠活動。

主席，業界已很努力同心抗海嘯，所以希望當局能夠積極配合，為業界打一打氣。業界其實不單想鼓勵市民消費，更希望吸引更多自由行的內地遊客來港消費，只是業界銀根緊絀，沒有能力到內地推廣他們的割價優惠。所以，我在此呼籲曾司長增加旅遊發展局的資源，協助業界多做宣傳推廣，例如在各出入境口岸把業界的割價優惠廣泛向內地遊客推介，以及善用駐內地的辦事處，集中在深受自由行歡迎的重點城市替業界推廣，從而吸引更多自由行的遊客來港。

與此同時，當局應該積極增加香港的景點，推出更多大型活動吸引遊客。我歡迎當局回應自由黨的要求，成功爭取優化自由行計劃，令深圳常住居民於昨天起可以申請1年多次往返港澳，但單是放寬深圳是不足夠的，我希望當局盡快把計劃擴展至整個廣東省，繼而擴展至內地所有百強城市，尤其北方距離香港較遠的城市，務求藉旅遊業帶動餐飲零售業獲取更多經濟活動，以至對全港經濟皆有幫助。

主席，我亦想在此順帶提出，現時失業率高企，當局應該把握這個時機，全面推動近年日漸受社會重視的小販商經濟。事實上，小販商只要有配套全面發展，可以是充滿生命力的經濟活動，給基層市民許多工作空間。

當局不應局限只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小販商的環境衛生，而應該跨部門與業界一起協商推動這個行業，例如在受遊客歡迎的地區擴充傳統大排檔的規模，開放舊有空置的大排檔檔位給有興趣人士申請經營，又或開設更多露天茶座，發展成為旅遊地標。

此外，當局應該進一步簡化發牌手續、減省官僚程序，並鼓勵團體或企業，在適合的地區設具吸引力及有特色的傳統美食特區或購物市集，這樣既可促進旅遊業，亦可促進就業，創造雙贏局面。

還有，當局應該增加資源，全面翻新公眾及屋邨街市，增加現代化的配套設施，為小販商建立良好的營商環境。否則，當局即使六折招租街市檔位也無人問津，因為街市本身先天不足，人流不夠，租金如何便宜，也不會有人敢來經營小本生意。

主席，我現在想談一談酒稅。事實上，我很多謝財政司司長去年把葡萄酒稅減至零。當局為了香港的營商環境，應多作前瞻性的規劃研究，包括葡萄酒市場，因為現在葡萄酒稅減至零，這樣做是有必要的。

自當局免除葡萄酒稅後，我們在2008年的葡萄酒入口量較2007年上升80%，這意味着香港正邁向成為亞洲區酒類貿易集散中心。但是，據說本地具規模的葡萄酒存倉服務公司幾乎爆滿，一間虎豹別墅也未必夠用。

因此，當局有必要盡快評估香港長遠所需的葡萄酒存倉及物流情況，亦應該研究與葡萄酒業務相關的人才需求及認證制度。這樣，當局便可制訂相應措施，強化自己的配套，以規劃葡萄酒市場的長遠發展，為香港帶來實體的經濟效益。

不過，我認為最重要的，是當局應該盡快提交草案，永久撤銷啤酒及葡萄酒酒稅，不要每隔兩年便說要檢討，這樣很難令業界，甚至外國有信心在香港投資及建立永久基地。好像近日又有議員提出反對葡萄酒零酒稅，這樣如何令業界有信心在香港訂定長遠投資策略呢？

最後，主席，我想指出，有些事情其實是沒有需要財政司司長撥款也可以促進營商環境的，我想說的便是吸煙房。一羣酒吧、卡拉OK及娛樂事業的業界在今年7月1日室內吸煙寬限期屆滿後，便要在他們店鋪的室內範圍實施全面禁止吸煙。當然，在香港整體邁向無煙城市的過程中，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是否能做些工作來

加以配合呢？據我理解，現時仍容許在這些娛樂事業的店鋪內吸煙的情況下，生意已下跌三成，它們現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在今年7月1日禁煙條例寬限期撤銷後，一定會對它們造成很大的沖擊，更多市民會寧願北上消費。

其實，我很早已提出設立獨立抽風的吸煙房，當時還未發生金融風暴，我純粹希望建議能讓業界在寬限期後作好準備。當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在條例通過時亦曾承諾，在訂定吸煙定額罰款時會提交吸煙房的研究結果。但是，主席，你也知道，我們去年7月已通過定額罰款，但至今他仍未提交吸煙房的研究結果。我會於星期五聯同業界與他會晤，不知他屆時的決定如何。為了生存，業界沒有等他的研究結果，並已自行進行研究，而且研究在多方面也很成功，設立吸煙房無須很多投資，而效果卻會很理想。

我想指出，吸煙房不單可以保障員工，食客在吸煙房內吸煙，便不用走到街上或在大廈門口或後巷吸煙。這樣既可保持市容，又可保持街道空氣清新，對非煙民更為有保障，這絕對是一項多贏的方案。

業界無意阻撓當局推行室內禁煙政策，只希望當局可以給予業界一條生路，既然業界願意自資設立吸煙房，又有以上這麼多好處，政府為何不考慮呢？

現時經濟環境惡劣，當局更應接納吸煙房的建議。全港酒吧、娛樂事業從業員數以萬計，如果因為不再獲豁免於室內禁煙條例而觸發倒閉潮，香港的失業率必然繼續攀升。

因此，我希望曾司長勸諭負責當局，聽一聽業界的意見，給予“走位”的空間，如果7月1日寬限期屆滿前，當局研究的吸煙房仍未可以推出，便應延長寬限期，直至可以成功銜接吸煙房的推出日期為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作為一個小型的經濟體系，香港容易受外圍因素的影響。現時香港的很多問題，可以說是拜金融海嘯所賜。這場海嘯席捲全球，香港無法獨善其身。在海嘯蔓延的情況下，如果期望特區政府能先於其他地區自行解決，是不切實際的。政府可以做的，是盡量想辦法減輕海嘯帶來的影響。

我覺得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確實有些難擬，因為在經濟好景時，有人要求還富於民；在經濟逆轉時，又聽到各種要求的聲音。但是，政府有責任按照《基本法》辦事，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我贊成在當前的特殊情況下，由特區政府擔當起先行者的角色，主動推動經濟發展，並認為預算案提出的“保就業”等策略，可以起到利民紓困的作用。預算案強調要與內地攜手合作，加快跨境基建，開拓新的機遇，我認為這是至關重要的。

我注意到預算案回應了中總早前提出的“濟困扶危，創造就業”的建議，其中包括發行政府債券、推動產業多元化、發展創意經濟、優化香港環境等。

整體來說，我對預算案有兩點意見，一是審慎動用儲備，二是平衡經濟發展。

其一，隨着經濟下滑、市道不景、消費疲弱，預計今年度赤字將會擴大，財政儲備將會減少。政府固然要用財政手段促進經濟，也要備好糧草抵禦海嘯。現時社會各界提出各種要求，如果全部採納，不但會令儲備更緊張，還會令政府無力應付可能出現的長期衰退。因此，對各界的要求應慎重考慮，將有限的儲備投放在最需要協助的弱勢社羣，以及有利經濟長遠發展的項目上。

其二，本港工商界備受沖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更要面對經營和融資等困難，部分已經結業或陷於破產的邊緣。政府應積極配合中央挺港措施，重點支援中小企。對於大型基建項目，除了自資興建外，還可考慮其他可行的融資方式，以減輕財政儲備的壓力。金融服務業在這次危機中首當其衝，社會人士憂慮香港是否過分依靠這個行業。我認為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來之不易，長期以來為本地帶來巨大的經濟效益。政府應致力鞏固本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加強金融安全和金融監管，同時亦應開拓其他產業，令經濟得到平衡穩定的發展。

具體來說，我想提出4項建議：第一，全面支援中小企。眾所周知，中小企關係到經濟民生和社會安定，但預算案對中小企，幾乎一字不提。如果能開闢一兩段篇幅，集中說一下如何支援中小企，就不會令人覺得過於“惜墨如金”了。

其實，中小企對這場殺傷力極大的金融海嘯，感受最深。去年以來，由於歐美經濟衰退，中小企生意急轉直下，資金問題十分突出。雖然本港銀行願意貸款，但往往須支付較高利息，令部分中小企無力負擔。我建議政府應加快落實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並考慮為中小企提供貼息，同時，通過容許有需要的企業申請免息分期繳付稅費等措施，增加企業的現金流量，擴大企業的生存空間。

現時，多間機構都通過不同的計劃，為中小企提供資金。我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增加對有關機構的撥款資助，從而加大他們支援中小企的力度。政府更可考慮整合有關計劃，建立一個專為中小企貸款的半官方機構，以低息向企業貸款，令貸款更方便，降低企業成本。

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如何協助中小企轉銷內地市場。現時很多企業都以歐美市場為主，一旦歐美定單減少或取消，就會陷於困境。最近，中央政府為了帶動經濟增長，提出擴大內銷的辦法。我認為特區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提出相應措施，鼓勵及協助本港企業的自主創新和產業升級，配合國家擴大內銷的發展策略。

第二，主動配合中央挺港措施。去年年底，中央政府提出14項挺港措施，包括支援中小企、金融、旅遊、基建等方面。我十分歡迎中央政府的決定，認為有助香港抵禦金融海嘯，刺激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應主動配合，盡快與內地協商，落實有關細節。在這些措施中，我尤其關注支援中小企、人民幣業務和自由行。

中央政府支援中小企，從調整出口退稅率、完善勞工制度，以至便利加工貿易企業內銷、建立中小企融資擔保機制等，都有助紓緩內地港資企業的壓力。特區政府應加強宣傳，協助中小企申請內地政府提供的貸款擔保和利息補貼，還應定期與企業代表接觸，瞭解他們的需要，並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

在人民幣業務方面，中央政府同意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簽訂貨幣互換協定，有需要時為香港提供資金支援。這項措施能擴大香港人民幣的流通量，為本地各種人民幣金融產品奠定穩健基礎，加強外界對香港金融中心的信心。另一項允許合資格的企業在香港以人民幣進行貿易支付的措施，可改變過往以美元結算的方式，減低匯率風險，提高內地和香港貨物定價的透明度。這些措施均有助香港成為區內人民幣結算中心，鞏固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特區政府應盡快與人民銀行研究和簽訂貨幣互換協定，洽談人民幣貿易結算的具體細節，令有關措施得以盡快落實。



中央政府同意擴大自由行，讓非廣東籍的深圳居民可在深圳辦理旅港簽證，符合一定條件的深圳居民更可辦理1年多次簽證。這為內地旅客帶來極大的便利，不止能刺激他們來港的意欲，還可改變他們消費的模式。特區政府除加強在內地宣傳香港之外，還應研究如何進一步便利內地旅客，包括與內地協商推出免簽注的電子身份證，以加快推動內地旅客消費模式的轉變。

第三，加快十大基建，開發邊境地區。在上一個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提出十大基建，多項工程已進行規劃。為了增加就業機會、刺激經濟發展，在考慮基建對環境及居民影響的前提下，我希望政府能盡快推動有關工程。我認為十大工程的部分項目，除可動用公帑發展之外，也可考慮其他方式，例如發行政府債券。在未來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發債可以減輕財政壓力，增加政府流動資金，有利本地債券市場的長遠發展，為各項大型基建集資。

香港與深圳之間，有大約2 800公頃的邊境禁區。近年來，社會上對這塊土地討論熱烈。我認為政府應與內地有關部門協商，發展邊境地區，為兩地注入新的增長動力。如果能在邊境地區建設醫療、教育、高新科技等中心，並容許兩地居民自由進出，既可帶動人流，刺激消費，亦可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合作關係。

第四，研究香港長遠發展方向。香港經濟的支柱產業包括金融服務、物流、貿易、旅遊等，均面臨金融海嘯的打擊和其他地區的競爭，長遠發展有一定的隱憂；而現有的經濟機遇委員會，只是一個臨時機構，不會就香港的長遠發展作出深入研究。我認為政府應探討如何推動其他產業，包括環保、創意產業、創新科技、教育和醫療專業服務等，提出具體措施，帶動經濟穩定持續發展。

總的來說，金融海嘯尚未過去，政府與市民都要逆境自強。中央高度關注香港，挺港措施堅定有力，但能否早日走出困境，還要靠我們自己提升競爭力。現時我們最需要的是增強憂患意識，審慎應對，減少內耗，全力振興經濟，主動促進與周邊地區的經貿合作，協助各項紓解民困的措施順利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相信是最難制訂的一份預算案，因為金融海嘯百年一遇，連索羅斯也在G20高峰會上說，他覺得中國的經濟制度有很多很好的地方，例如中國監管銀行的制度很嚴謹，所以相信中國是在金融海嘯底下最容易復蘇的國家。印度的代表卻不服氣，認為它的制度較好，最後跑贏的應該是印度。無論如何，大家可看到國際社會也開始在討論及檢討資本主義究竟有甚麼問題或發展的方向。

昨天，我聽到有些議員一開始便說，資本主義制度已經被證明是行不通的，香港的制度要改革等。金融海嘯、雷曼事件一定已令很多人，包括國家的領導人都重新思考應如何改變資本主義制度。不過，我曾在社會主義的國家生活過一段時間，我很想在此告訴大家，一個國家及社會的經濟制度，千萬不要像鐘擺般，由一個極端走到另一個極端。否則，做生意的人及一般市民都會很悲慘。對於經濟制度的演變，千萬不可全盤肯定或全盤否定。

此外，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要維持資本主義制度50年不變、維持收支平衡、低稅政策、避免赤字，亦明言香港要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保持自由港地位。我這樣說，並非表示香港政府可以一成不變，完全不“派糖”。相反，現在正正是時候讓香港證明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是可以弄得很妥當的。在中國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之下，香港可以證明它實行的資本主義制度，並非像早期的資本主義階段般，而是成熟的資本主義，成熟的自由經濟。這些不可單靠抄襲其他國家的做法，而是一定要靠我們自行創出一條新的資本主義道路。

我今天希望跟大家、政府一起考慮，如何可以走出有香港特色的資本主義制度。

預算案其實只提及2009-2010年度的預算，只談到未來1年怎樣做。我呼籲政府應有更長遠的目標，由現在開始，以後每一年的預算案都有一些演變性，以致最後可以達到演變成一個富有處理經濟危機，也符合市民需要，有人情味及符合《基本法》的經濟制度。因此，我對於政府這次的預算案，一開始是給予50分。好的地方，我認為應該稱讚；不好的地方，我會批評。但是，我希望政府必須考慮一個長遠的方向，脫離以前殖民地時代的思維，即如以往立法局主席黃宏發最喜歡形容為“摸着石頭過河”的決策理念。

單看今次的預算案“派糖”的紓困力度，是不足夠的，政府實在有必要在年中，因應當時的經濟情況，另行撥款“派糖”。但是，在紓困以外，我認為有一些政策方向是正確的，是值得稱讚的。這份預算案的主題是

保就業，但很多職位都是臨時性的，只能暫時紓緩失業率。在保就業方面，轉型、增值、如何幫助中產失業的中年人士便着墨得太少，例如中產人士的法律援助便沒有被提及，令大家很失望。

我本來將西九長廊放在我今次的意見中的第一部分，認為是值得批評的部分，但由於發展局在3月31日已發出文件，接受了我們很多意見，其中將西九的環海長廊分部分和分階段發展，亦提出了一定的時間表，所以我把它從批評變成了一個加分的項目。我覺得發展局能接納居民及很多區議員的意見，我們在上星期的西九新動力——我是該團體的主席，亦一直在爭取給予貧困的居民林蔭大道，令他們可以在內區抵達我們將來的海港。我覺得這些建議已開始看到一些瞄頭。我們一羣區議員及專家也明白，一個這麼宏大的項目並非1年的預算案可以全部包括在內。我們也建議在10年內分中長期來完成有關工程，相信最低限度可創造2 000個職位。我們亦呼籲政府盡快落實有關計劃，為我們的下一代留下最寶貴的財產，那便是一個綠色的海岸。

關於預算案，我甫開始的評語是說了一句話——中產沒有甚麼可放進口袋。金融海嘯令不少中產人士變成失業人士。其實，我亦在雷曼事件剛出現不久，即使是在去年的10月25日就施政報告向特首發問時亦早已建議，為了準備失業大軍的到來，我們必須有長遠的打算。我建議撥出10億元，成立一個失業轉型免息的貸款基金，資助所有大專院校及一些有能力提供培訓的機構開辦一些失業培訓課程，令它們可以容納一羣突然間失業的人——他們原來是很勤奮、很有鬥志的中產人士——可以藉着這個機會轉型、增值，就讀一些學位及文憑課程，甚至有目的及有方向地協助這羣有能力的人轉型，跳上現在大家推崇的綠色經濟快車。這些不是憑空有一個方向便可以做到的，一定要一步一步，我們要鋪一個階梯，讓大家都可以走上去。

第二，在其他輔助中產的措施方面，也是不足夠的。我曾在10月17日向財政司司長提到，要求減免汽油稅，並凍結或免收各類型的營商收費，暫緩預繳稅1年等。政府沒有採納這些意見。在它提出的退稅計劃中，我認為政府應該把方向定得更大，把錢用於“刀口”上，索性發放給一些正失業、有需要的轉型人士，令他們可以盡快重投工作崗位，不會讓他們覺得自己平時長期交稅，但在有需要的時候，便成為被忽略的一羣。

我亦曾在立法會提出政府應放寬法援的上限，令更多中產人士可以受惠。在雷曼事件中，大家會看到，很多中產人士其實是無緣與法律公義拉上關係的。所以，我再三希望政府及民政事務處可以考慮一下這些中產夾心階層的處境。

政府的檢討報告原本要在2012年才可以公布，我希望政府現時公布的只是1年的計劃，而2012年的5年計劃會暫緩推遲公布。這是一個好的兆頭，希望這是顯示政府正在積極考慮大家的意見，考慮更務實地放寬資產上限，讓現時夾在中間的夾心階層，也可以在困難的時候得到適合的法律協助。

在回應雷曼事件方面，雖然我有很多經驗，已經協助了很多苦主和解，亦得到銀行較實質比例的賠償——或許不應該用賠償這詞，只是作和解的一筆款項——但在整件事上，要如何解決雷曼事件，我認為政府仍可以積極考慮，希望能令銀行真的從長遠……除了是雷曼事件之後，大家均出資至少1億元，成立一個應變的基金，以備將來再有同類型或在一些危急的情況出現時，可以安撫投資者，並鼓勵他們重新進行投資。

在教育方面，我覺得略嫌欠奉，只是在長遠上提到去年已經提及的12年免費教育、“三三四”新學制、小班教學等。但是，在具體的政策方面，便提得不足夠。較新的措施只提到撥款2,100萬元推動國民教育，對於這項撥款，我是同意的。但是，我亦於12月17日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建議中，提出應該撥款1億元，為一些表現優秀的學生提供資助，讓他們可以有機會到外國實地學習英語。我認為政府應該好好利用香港的雙語環境，發揮和培育我們有中英文流利的下一代，使年輕人無論面向中國、面向世界，都同樣具有競爭力。

在加快板間房居民上樓方面，我在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建議中也提到，希望政府可以把上樓時間縮減至1年。鄭汝樺局長已答覆，他們其實正努力達到平均19個月便能上樓的計劃。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她亦答覆，對新移民的家庭，現時已作出放寬，只要嬰孩或配偶中有一名是香港人，便有資格申請。我認為這是積極的方向。

我更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加快興建公屋，以達致將來平均一年上樓的指標。在好的方面，我認為應該值得讚賞的，便是樓宇更新大行動。在去年8月嘉禾大廈大火之後，我和油尖旺的兩位區議員建議政府不可以單單支援長者，也要支援一些法團——即一些不合作、失蹤的業主，他們令香港有很多充滿危樓的紅燈區，在發生大火的時候會危及生命的安全。我認為發展局已很快地回應了這項計劃，亦在樓宇更新大行動裏配合“保就業”，積極推出這項建議，是值得嘉賞的。

此外，在安全使用互聯網方面，我看到現時是有兩個世界。一個是肉眼的世界，另一個是互聯網的世界。其實，年青人的世界是互聯網的世界。我認為撥款可增加年青人積極和健康地使用互聯網，特別最近出現爆炸事件之後，這是一個應該鼓勵和讚賞的政策。

在綠色經濟方面，我亦感到很高興，我們在8年來一直向政府建議，由商界、民間和政府一起合作推動環保，不要把商界推到環保的對立面。在鼓勵電燈使用慳電膽、綠色約章和採購計劃方面，我們基本上可看到一個很清楚的瞄頭。我特別感到高興，因為我知道要走出第一步，對政府來說，其實是不容易的。所以，我覺得這方向是值得支持和鼓勵的，也希望政府除了能夠吸納環保人士和商界的意見外，加大諮詢面，讓前線的業界可以真正一起推動全民綠色經濟。

在創意方面，在我們多年來積極的推動之下，牛棚的計劃現在已看到瞄頭。林鄭月娥局長也提到，將會在一些計劃內加入創新思維，使更多藝術家、年青人能好好使用牛棚。我們非常高興，也希望能夠協助政府在諮詢當地的藝術家和市民方面盡一分力。因此，在最後公布西九長廊計劃，以及在聽到有機會在中期檢討增大對中產人士援助的情況下，我把預算案的分數加至60分。我希望中期檢討的方向可以盡快推出，使政府能夠將危機變為轉機，把以往做不到的概念，可以透過這個機會推出。相信大家考慮再加分的機會，是會進一步增加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提出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引起民怨沸騰，社會上對他有期望的人都感到非常失望。不過，我仍要稱讚一下司長，主席，他有一點表現是值得稱許的。與去年比較，他今年最低限度也全程出席聆聽，因為去年他大部分時間都不知所終，令當時的主席以至很多議員皆感到很訝異。

我希望司長聽到各方的聲音，特別是聽到我們民主黨的意見。去年12月，我們把意見提交司長，今年3月11日，民主黨再跟司長討論，要求他“加碼”提供的，都是創造就業、穩定經濟、紓解民困等措施。

民主黨和泛民議員也提出了共同的建議，主席，我可以清楚說出，如果司長不“加碼”，我絕對相信，我們民主黨和泛民議員，或有更多議員，會反對這份預算案。不過，主席，不要害怕，當局也不要害怕，不會出現憲制危機的，《基本法》已清楚述明此方面，因此也可以嘗試一下吧。主席，因為很多人說，甚麼也會有第一次的，既然立法會這一陣子也有很多第一次。所以，主席，我希望司長聽清楚為何大家今次這麼緊張——正是因為出現了金融海嘯，大家都說這是很多、很多年，甚至這一代也未見過的危機，而這個危機亦仍未見底。

我不知道他們現時在倫敦舉行會議會攪成甚麼樣子，也不知道大家是否要採取行動足以挽救現時的情況，力挽狂瀾。我唯一知道，即使香港政府當局也說失業率會繼續攀升，會有更多公司倒閉。主席，香港的堅尼系數是0.53，已差不多接近警戒線，是甚麼警戒線呢，主席？是社會不穩、會發生騷亂的警戒線。

社聯在去年及前年均已指出，在香港生活於極貧困的人口超過140萬人，經過金融海嘯一役，這個數字會增加，所以民主黨和其他人都表現得這麼緊張，不論是商界、以至專業、其他行業皆呼籲政府多採取一些措施。但是，說的儘管說着，主席，到了投票時，卻會看見醜態百出，這些醜態，以及政府的不堪，皆是引致沖擊議會行動的原因。我自己未必會做出這些行動，我擔任了議員十多年也不做，但這並不表示我不是怒火衝天的。所以，我希望當局考慮一下，很多事情皆是事出有因，我們未必認同這些做法，但背後的不堪、當局政策的失誤，以及有些議員在這裏小罵大幫忙，不能真的維護居民權益等情況，令到越來越多市民感到憤怒，我很希望今天7月1日會有更多人走出來。

主席，我們民主黨已經發表了很多意見，我希望司長能聽得到，我則想主要集中說說人權和自由，這些是香港人都認為的核心價值，是最基本的人權，主席，這是我們的政治權利。我很高興林瑞麟局長今天撥冗出席，但說到政改，我們仍然堅持要在2012年進行雙普選，現時連諮詢也要押後至年底。大家對此都感到很憤怒。我們花了多少公帑，主席？是500萬元，嘩，我真的希望500萬元可以完成一個很深入的諮詢，並可進行多個具公信力的民意調查，以及各方面的調查，看看市民的想法如何。

不過，其實也無須進行諮詢了，主席，多年來的調查都已讓我們知道市民想盡快進行雙普選的，我不知道林局長又會想出甚麼方法來告訴市民，例如黑社會無共識，甚麼也沒有之類。但是，如果沒有雙普選，我自己覺得最低限度也要說清楚真正低門檻究竟是2017年還是2020年，以及民主派任何人都可以參加選舉的。否則，今天我可以告訴主席，我自己會否決他，我也會說服民主黨和泛民全體否決他。

主席，他沒有做事，可是，卻在撥款方面增加了35.7%，這情況是否豈有此理呢？這些做法真的會令人氣憤得擲物，因為真的會令人感到非常憤怒的。有事不做，卻增加撥款，這是局長要負責的其中一項工作。現時推行的是問責制。嘩，問責制卻攪得一團糟。我曾在特別財委會提出一項問題，問會否就此提出檢討，所得的回應表示不會，主席，它也懶得理睬，就是甚麼也不做。他們本身便好了，他給他們全體同黨撥款

四五千萬元，現時尚有數個職位出缺。主席，我要警告當局，不要再委任了，因為市民覺得此制度完全欠缺成效，同時，我們每天打開報章、打開電視、打開收音機皆會聽聞某方面出事了，不是食物、藥物，便是救傷車，又或是其他事項等，真的令我覺得市民的容忍量已差不多到了極限。

剛剛卸任的申訴專員說了些甚麼呢？她以前曾任政務官，她指目前的制度沖擊過往的管治模式，現時是各家自掃門前雪，並指出此制度令政府的施政流於短視及顧此失彼。主席，如果這些說話是由我們反對派說出，人們又會指民主派必然這麼說，可是，現時連在政府服務了數十年的人也這麼說了。怎麼啦，主席？為何還沒有人站出來說會檢討一下的呢？主席，你說可見這個政府是多麼的不堪。

此外，主席，我想談一談關於人權方面。最近我前往聯合國，局長沒有出席，派了副局長出席，這是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查機制，中國、香港和澳門已提交報告。這次沒提及香港，因為會上大多數的討論都是環繞內地的，因為內地的人權狀況是差勁。主席，以往每逢審議香港人權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都指出一點，就是請香港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以審視當局如何履行公約和作出決定。當局卻不做，為何不用做？政府當局說，我們有法治、司法獨立、法援、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私隱專員。申訴專員已經說了，她認為政府非常不妥當。

主席，我想看看的另一方面是平機會。主席，平機會負責3項法例：包括性別歧視(即反歧視)、殘疾歧視及家庭崗位歧視。現在還會增多了1項，便是種族歧視，那項法例是去年在很爭議之聲中通過了的，主席。平機會今年會獲撥款7,610萬元，比去年少了340萬元。主席，它在2008-2009年度接獲投訴而作出調查的個案有767宗。此外，主席，有63宗是它主動作出調查的，包括15宗涉及政府和公營部門的，即一共處理過八百多宗個案。

可是，平機會雖然做了很多工作，但其實卻沒有甚麼人知道，主席，因為它非常低調，跟胡紅玉當主席時的做法相差很遠。平機會可能被當局“打窒”了，胡紅玉做得這麼好，主席，她所換來的是甚麼？便是不能再做，不能“留低”。不過，她現在已加入行政會議，我希望她在那裏可以有所發揮。但是，我們希望平機會能處理事務，而當局亦告訴別人，平機會是其中一個維護人權的機構，那麼，為何它只獲得這麼少的撥款呢？主席，它提供法律協助的，25宗要求之中，只有6宗成功。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你知道它撥款多少錢？只有150萬元，此外，它批出這些協助的水準、準則，是較法援所批的更嚴苛。所以，你說現時它所受到的待遇有多離譜？

現時《種族歧視條例》仍未生效，又說會在年中生效。去年預算案已預留1,600萬元，說會用以開設4個少數族裔人士的地區支援中心。現在怎麼了？司長，代理主席，中心當然仍未開設，雖然已招標，但仍未知道結果。所以，這些事情是怎麼樣的？其實，有關這個種族歧視，司長也要知道，今年8月，聯合國又會進行一宗聆訊了，我們屆時又會告你一狀、轟你的了，所以，這個問題就是這樣的了。

更好笑的是，代理主席，你知否林瑞麟局長拿着400萬元，卻不照樣撥給平機會，他說要先看看它如何執行該項法例。如果是這樣，便即把平機會當作是“公仔”般舞動，那麼，它又怎會是一個很獨立、很有尊嚴的機構，足以維護香港市民的權益呢？所以，代理主席，這個情況真的是很慘。

另一個令人慘不忍睹的機構，一定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了。吳斌先生無論是公開或私下均“嘈到拆天”，因為他所獲得的撥款有多少？今年得到4,450萬元，增加了4%。局長卻說不是這樣看的，以近兩年比較，它已獲增加23%。當然，如果以最低的來相比，便可說增加了100%，但局長忘記了告訴我們，在2004年、2005年及2006年曾經削減它的撥款。

為何我們這麼着緊呢？代理主席，便是因為此機構的工作關乎你我及所有人的私隱，你知道那些醫院、醫管局、警方、入境處、社會福利署、衛生署，經常發生很多泄露私隱的個案。然後，吳斌怎樣說呢？吳斌說2008年接獲946宗投訴，當時有多少人進行調查工作？代理主席，只有12人。你知道他告訴我們委員會甚麼嗎？代理主席，他說他要求專業人士(就是像你們般的那些人士，代理主席)時，只能拍膊頭，求他們捱義氣，說因為香港特區政府很窮，沒有錢——不是政府窮，是他的機構很窮，沒有錢——保障市民的私隱，你們來幫忙吧。不過，他說拍膊頭也是有限度的，我相信他亦已經拍到盡了。代理主席，那些專業人士亦不會無盡的義務工作，如果專業人士不為他義務工作，我和你的私隱便會掃地。當局還說這是很妥當的，真的是豈有此理。所以，我覺得當局撥給它的錢未必足夠。

警監會又是另外一個機構，警監會告訴聯合國有它存在。我們正在查看警監會的帳目，現已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下星期一便會開會。代理主席，它當時提出要求的那些撥款，司長是不批的。司長現時坐在



這裏便最好了，他自己知道，他身屬高層委員會，那是英文名叫甚麼Star Chamber的，一律說不批。它要求把某職位提高，好像由D2提高至D3，也是不批准。全部要求也被打壓，哪會是真的支持它呢？

代理主席，另一個項目便是性別歧視。我作為民主黨第一位出席立法會的女議員，當然要說一說這方面。其中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便是性別觀點主流化了。代理主席，你我也知道，這題材在2002年才開始進行研究，這份單張……我問張建宗局長多年來做了甚麼工夫？他說發出了一份單張。我說只做了這些，有關人員便應該被辭退，這麼多年了……它提出了甚麼問題呢？

代理主席，如果我問你這些問題，你也不懂得回答，如果問大家，很多人亦不懂得回答。它問甚麼是性別觀點主流化？答中有獎——我估計大家一定不懂得回答。為甚麼？因為它說近年培訓了4 000名公務員，但司長、局長全部沒有接受過培訓。它又問，為何有需要把性別觀點納入主流的考慮？保證大家也不懂得回答這項。還有，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考慮有甚麼好處？代理主席，你懂得回答嗎？它又舉出一些例子，即近年做過的事項，第一，最了不起的，你和我也知道的，便是關於公廁的，即增加一些廁內的廁格。還要怎麼樣？代理主席，它說它看遍國際的經驗，考察過。看甚麼？便是看男士和女士去廁所的時間多長。嘩，你說這些做法有沒有弄錯？要這樣辦事？但是，大家現時到商場要使用公廁時，仍有很多人在排隊。

另一方面，是警員的制服，即制服方面要男女有別。還有，是關於個人電腦中央基金的，即患殘疾的女性可以拿取多一點。此外，便是添馬艦的工程，我們還沒有機會進入該處，代理主席，也許你有此機會，便是多給這些機會予女性。此外，便是有關救急服務，入境處執法工作，即要有女性在那裏工作。嘩，“有冇搞錯”？做了這麼多年，只有這數項的工作而已，對於我們所說最基本的就業、教育、退休保障等方面全部“交白卷”。這樣，你們可以走到聯合國告訴別人，我們對於維護人權、自由等方面做得很好嗎？這是否“發噏風”呢？

代理主席，我說出……這些關於人權、自由方面的事項，我希望局長回去“擲高枕頭”想一想，在這個月的稍後時間回應我們。如何保就業，如何搞好經濟，皆是司長及他的同事的責任。如果司長做得不好，我一定發動市民及民主黨投反對票。

**梁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幸好“財爺”還在席，我這篇演辭是特意說給他聽的。我也不清楚辯論和之後表決的原則是甚麼，我聽到很多同事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有很多批評，要求“加碼”和“派糖”，他們已發表了很多意見。我的最低要求，便是希望政府的撥款用得其所，以下我會專注談論醫療方面的安排。

“財爺”可能認為，今次在醫療方面的撥款已是最大手筆，往後3年增加撥款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遞增8.7億元，他以為醫療界便會“收貨”。但是，我可以告訴“財爺”，他這樣的安排，其實最多只能得到50分，原因是甚麼呢？根據大家的經驗，過去多年來醫管局的資源運用是極度缺乏透明度的，大家根本不知道它如何運用資源。我相信“財爺”亦不清楚醫管局的資源如何運用，他只是給它一個大信封，然後便是“財到光棍手”，不知錢花往哪裏去。

我可詳細地解釋醫管局如何缺乏透明度，它現時的會計制度十分落伍，例如它告訴大家，每張病床每天的成本是3,600元，大家卻不知道這3,600元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它的計算方法是將所有工資、燈油火蠟及電費冷氣之類的開支相加的總和，除以病床的總數，然後告訴大家，每張病床每天的成本是3,500元、3,600元。如果過了兩年之後，它突然說成本上升至3,800元、3,900元，大家也不知道原因何在，總之便是所有支出增加了，除以病床總數所得的單位成本是高了。醫管局還會有甚麼藉口呢？它會推說是由於人口老化，越來越多老人家，而最後一招便是——因為我經常質問它——資源都花在薪酬開支方面，薪酬開支佔了總支出的82%。我常常追問它，例如進行某一項手術，花了多少人力、多少時間，用了多少儀器、多少手術室時間？能把支出計算出來，便可以知道薪酬開支是否用得其所，如果計算出來的數字顯示我們是胡亂花錢，我們會承認，那麼便應削減人手。

此外，似乎審計署和申訴專員都不敢批評醫管局的服務，彷彿沒有人可以碰它似的。它從來沒有一個衡工量值的表現讓人看到，亦不會有甚麼服務承諾。近10年增加了這麼多資源，但新症的輪候時間仍是很長，而且越來越長，還未計算其他服務的指標。除了新症輪候時間外，還有一些舊症，以及其他服務的輪候時間，例如輪候接受手術的時間，也是沒有任何報告資料的。現在“財爺”要增撥資源給醫管局，我便要問一問，資源花在哪裏？由於“財爺”每年遞增資源8.7億元，我便問醫管局在下年、後年、大後年的錢會如何使用？“財爺”現在向它一次過作出3年撥款，但用途的答案是仍在擬訂中，即是說，醫管局本身也不知道2010年至2012年會如何使用資源。經驗所得，這樣是極容易造成資源浪費的

情況。如果有服務需求，例如新界西、九龍東，或精神科資源落後，撥款給他們當然沒有問題，但如果根本不清楚需求在哪裏便撥款的話，便很容易浪費資源。

有一位醫院行政總監，姑諱其名，當他知道撥款安排後，便約我吃飯。他告訴我，由於越來越多年長病人，所以建議在他工作的醫院的病房設置掛牆式氧氣設備，方便長者使用，但不知為何不獲醫管局撥款，反而當局卻花錢裝修大堂。至於長者的氧氣設備，只獲撥款購買數部氧氣機放在床邊，有病人要用時便要把氧氣機搬來搬去，極為不便。因此，他給我的意見是，如果醫管局不提升分配資源方法的透明度，大家不知道它如何分配資源，而政府一直撥款給它的話，很多時候會造成資源浪費的情況。現在將經常開支撥款增至17%，但如果醫管局的制度、管理文化不改變的話，即使撥款增至18%、19%、20%，市民仍不會滿意醫管局的服務，因為根本不知它如何運用資源。

政府增加撥款給醫管局，它會怎樣做呢？前兩年局長曾表示，醫管局的服務應專注於4個範疇，便是急症、重症(即一般人不能負擔的項目，例如肝臟移植等)、照顧貧苦大眾，以及培訓。可是，不知為何，有些昂貴藥物，明顯是用來救命用的，例如加以域，醫管局卻怎樣也不肯加入藥物名冊中，我也不提及黏多醣症的藥物治療了。反而，它會做甚麼呢？可以說是一些與民爭利的事情，例如一般中產人士可負擔較平宜的醫療服務，即可能每年花數千元的服務，很多中產人士都願意花錢接受這類服務，醫管局卻發展這類型的服務，與私家醫生鬥搶這羣中產病人，將這類服務搶過來成為醫管局轄下提供的服務，同時卻增加了原本需要這項服務的貧苦大眾的輪候時間。

我剛才談及醫管局仍不清楚2010年至2012年的資源如何運用，我翻看了它的新聞稿，那麼明年的錢如何運用呢？即2009年至2010年的8.7億元會如何運用呢？這篇新聞稿亦沒有詳細交代，只表示會向新界西增撥5,600萬元和向九龍東增撥3,500萬元，以開設病床，但我卻不明白，那數間醫院本身已存在，怎樣可增加150張病床，難道把病床置於街上，還是增加帆布床？據我所知，那些病床是一兩年前不明原因地縮減某些專科服務時被削減的，現在要重新加設。有些議員說醫管局獲更多撥款便可以聘請更多人，但我可以告訴大家，醫管局可以聘請的人，已經獲聘請了，暫時來說，當醫生的沒有失業，當護士的也沒有失業。其實，醫管局是聘請不到那麼多人才，而以8.7億元是可以聘請很多人的。那麼，醫管局如何履行增加服務人次的承諾呢？如果要履行承諾，唯一的辦法便是增加現有員工的工作量，從而滿足增加服務人次的承諾。

說了這麼久，究竟解決的方法是甚麼？因由在哪裏呢？其實，問題的因由並非醫管局沒有足夠金錢，而是公私營醫療嚴重失衡。現時醫管局照顧了九成多住院及專科門診的病人，人手的確是不足的，可是，無論如何，聘請的人手也是不足；至於私營市場則有剩餘的人手，但病人數目卻不足。面對這樣的情況，單單撥款予醫管局，其實可能只會令情況再惡化，也未能解決問題。有時候，醫管局會花錢購買私營服務，即把病人外判予私家醫生診症，但這種安排並非長遠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因為病人仍要到醫管局輪候，才會獲外判予私家醫生診治。另一個問題是，有些病人原來在私家醫生求診，但知道到醫管局輪候可得到政府的補貼，他們會到醫管局輪候，因而增加了公營服務中門診的輪候病人人次。那些中產人士原本不會往醫管局求診，看私家醫生便算，但現在知道政府作出補貼，便會早一點到醫管局輪候，以期得到政府的補貼。所以，撥款予醫管局購買服務並非一個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對大部分中產人士來說，如果他們不想輪候，想即時得到服務，想自行選擇醫生，“財爺”這種撥款方法亦完全幫不上他們。

早前，我在預算案進行諮詢時曾詢問“財爺”，可否提供誘因讓中產人士使用私營服務。我提到把醫療開支免稅，我已向“財爺”提供了資料。不過，“財爺”可能很忙，他的幕僚可能未必向他解釋，我趁這個機會重複說一次，醫療開支免稅是很公平的做法。從前我也提過，僱主替僱員購買醫療保險會被視為營運開支，僱主可以免稅，僱員亦無須因有這項醫療福利而繳稅，大家也無須繳稅。然而，如果是一些較窮的僱主，他們沒有替僱員買保險，要由僱員自行購買，這項費用便不能免稅。這種稅務安排對自行購買保險的僱員，其實是相當不公平的。如果中產人士願意看私家醫生，把寶貴的公共醫療資源留給貧苦大眾，其實是應該得到鼓勵的。如果他們不看私家醫生而輪候公立醫院服務，也是由政府付款的。

當議員要務實，不能說了便算，所以我盡量做功課。我發覺外國早有這種安排，在美國、加拿大、澳洲、愛爾蘭和台灣——對不起，台灣不是國家，是地區——均有這種安排，而且沒有上限，只有下限。他們設下限，是由於如果醫療費用太少，便不計算在內，免得增加政府成本；沒有上限的原因是，如果花在醫療方面越多，應該是有不幸事情發生了，所以沒有理由再設置上限，病人亦不會因貪圖政府的“豉油”，而自己拿出“一隻雞”來。

這項調查又發現，大部分納稅人都是贊成的，這是不用多說的。即使無須納稅的人，也有七成半是贊成的。最重要的是，有三成人說會減少使用公共醫療服務。至於對稅款的影響，約是15億元。如果我作出保

守的估計，政府可能少收了15億元稅款，但有三成人會減少公共醫療服務，即使只有15%的人真正這樣做，醫管局也相對地多了45億元，政府不是真的拿出了45億元，而是無須那麼快一次過把45億元撥給醫管局。

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四贏的方案，即政府無須向醫管局撥款太多，醫管局的工作量沒有那麼重，私家醫生的經營環境好，病人亦得到自己滿意的安排。

說了這麼久，看過預算案及之前跟食物及衛生局和“財爺”的溝通，我真正領略到他們不是很好的團隊，真的沒有團隊精神，是各自為政的。我向食物及衛生局要求作出這項安排時，局方表示未能成功向政府高層爭取，我實在摸不着頭腦，局長不是政府高層人員嗎？究竟哪位才是政府高層人員呢？根據多年的經驗，我得出的結論是，食物及衛生局，甚至是醫管局，均無法自行糾正我先前提到的問題，因為如果“財爺”問它們如何解決，它們便會說“把錢撥給自己”，問題很簡單。我亦相信政府高層人員(我希望“財爺”是其中之一)似乎不太瞭解醫療業界的問題，並不瞭解醫療融資。可是，我希望他們明白一點，日後將很難爭取醫療撥款，我可以同意這項17%的措施，但香港是低稅率的地區，再增加醫療承擔是很難的。我希望“財爺”真的會聽我說，回去看看資料。如果他想要更多資料，我可以提供更多資料。希望“財爺”就着這項安排作出審慎的考慮，作出一個較積極的回應。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當中定出2,000元津貼的指引，引發起社會對催化低薪效應的批評。民建聯認為，政府為大專及大學生提供實習計劃是因應現時社會經濟周期的波動，為應屆畢業生提供額外的就業實習機會，其實是有其特別意義的。民建聯早前曾向政府建議過同類的津貼計劃，我們提議每名畢業生如獲聘用，無論有關企業是否提供報酬，均可直接獲得政府每月5,000元的津貼，不過，只為期半年，建議亦涵蓋了副學士畢業生。按照我們的計算，這項計劃只涉及約8,700萬元撥款，民建聯期望司長能認真考慮——司長剛剛離開了——此舉在落實大學生畢業實習計劃的同時，亦可解除社會上這方面的憂慮。

代理主席，現時政府有3億元的撥款，讓各區區議會推行小型工程項目，而有關撥款屬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下的整體撥款，所以不能調撥到下一年度繼續使用，我是知道的。但是，在現時具體運作的過程

中，儘管小型工程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了決定，但很多工程卻因政府部門之間的責任及協調問題，致令工程不能在該年度內進行。

民建聯建議政府簡化程序，增聘人手，將目前19個月的小型工程籌備時間縮短，容許區議會就各項小型工程自行聘請顧問，以加快工程的開展，解決工程瓶頸的問題。經一年的運作，3億元的小型工程撥款，其實遠遠滿足不了各區市民的要求，民建聯建議將此撥款在程序等糾正後，增至10億元。

代理主席，在上一波金融風暴後，本港明顯面對人力錯配的結構性問題，當時特區政府為本港未來的人力需求趨勢，進行了多次展望分析的研究預測，包括2003年、2005年及2007年的人力供求情況預測。民建聯認為在新一輪經濟調整下，本港的結構性失業問題會再次浮現，為了紓緩長久揮之不去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實現本港向知識型經濟的轉型，民建聯建議除了增撥資源，加強業內技能及再培訓計劃，以及建立完善的僱員資歷架構認可制度，讓各行各業的從業員擁有正規的培訓及可持續進修的課程和階梯外，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涵蓋範圍，亦應盡快配合資歷架構的發展而進一步擴大，把基金的資助與本港整體人力供求的展望及發展策略相結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非物質文化遺產，對香港是新的事物，社會人士就有關議題的討論，其實不多。在上月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雖然政府多番表示，當局一直有舉辦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專題展覽和講座，但市民對如何保存和保護非物質文化，仍感到相當陌生。

政府計劃在下半年度展開全港性普查，以便搜集資料，最終編製了一份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其實，文化遺產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廣闊，包括打醮、廟會和宗族等節慶和儀式。雖然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下，已羅列出遺產的一些特徵，如世代相傳、由集體創造等，作為考慮因素，但究竟根據何種因素，以決定某一項目可以列入清單之內？是歷史因素、族羣的獨特性、瀕危程度，還是集體回憶呢？

以廣東省78項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其中34項與香港有關為例，較多香港人聽過和參與過的，有長洲飄色、大坑舞火龍等，這些皆是香港別具特色的祭典，也是較多人存有的集體回憶，如果這些項目最終能列入

清單之內，爭議性應不大。不過，有些文化遺產卻只有少數人知道或接觸過，例如潮劇、白字戲、潮陽英歌等，它們可能是瀕臨消失的音樂或戲劇，而市民對它們並不存有集體回憶。所以，民建聯建議，如果政府把上述項目也列入終極清單，政府便必須為這些不為太多人所熟識、但很有價值的項目，作出大量公眾宣傳，增加市民認識和讓他們接受這方面的事物。

其實，粵港澳三地政府已成功合作，把粵劇和涼茶列入首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內，而中央政府已正式向聯合國提出申請，把粵劇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民建聯期望當局完成清單後，香港市民可以從中選出具代表性的項目，再進一步向國家申報要求列入國家名錄內。

主席，中國的文化源遠流長，在5 000年的社會發展過程中，中國人創造了豐富而珍貴的文化遺產。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便是要繼承和發揚民族的優秀文化。在2007年12月，民建聯率先在立法會上提出議案，要求政府制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遺憾的是，政府現時在投入推動非物質文化保護方面的資源其實十分有限，負責的部門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而且只有3名人員作出具體支援。所以，我期望政府完成有關普查後，能投入更多資源，以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得到保護。

主席，政府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共同合作，動用10億元在未來兩年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協助約1 000幢舊樓業主進行樓宇維修，民建聯支持這項建議，剛才我們很多位議員同事也提及過，亦支持這項計劃。其實，計劃不單創造就業，紓緩金融海嘯各方面的壓力，解決就業問題，而且更可將長期因各種原因而失修的樓宇的問題解決。可是，民建聯擔心兩年後此計劃如果未能延續，出現花去所有錢而沒有新資源的情況，對受惠的1 000幢以外的其他舊樓業主可能不公平，影響他們對樓宇正常維修的意欲，這是我們不想、亦不願意看到的後果。我很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這一點。

其實，現時樓宇維修計劃五花八門，有房協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家居維修貸款計劃”；市建局的“樓宇復修物料資助計劃”、“樓宇復修貸款計劃”；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我讀完這些，相信大家也未能記得這些具體計劃的名稱。再加上新增的“樓宇更新大行動”，香港其實有7項樓宇維修資助計劃。

主席，多方面資源的投入，本應有助改善公共家居環境，但由於每項計劃的申請條件不同，令業主眼花撩亂、無所適從；要選擇合適的資助計劃，並不容易。此外，居住在舊樓的多是長者，一些年長的人士根本沒能力知悉和分辨哪項計劃適合他們。

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加強維修計劃的宣傳工作，考慮把各項維修計劃的特色，設統一信息發放，讓業主透過網站或宣傳品，對各項計劃一目了然，甚至設立一站式的諮詢中心，協助業主申請各項維修計劃。

主席，身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會代表，對於今次預算案中有關區議會支援的撥款，我只有感覺很無奈。

區議會作為兩層議會政制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要使議員能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幫助市民解決問題，政府首先要向區議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保證其日常工作得以順暢進行。

區議會秘書處人手嚴重不足的情況，其實已長期影響區議會的運作。現時每位區議會的秘書，平均要負責1個委員會和3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此外，還有大量行政及文書工作須予跟進。所以，我們要求政府應增撥款項，增聘更多人手，以改善和提升區議會秘書處工作的效率。

此外，由本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在座各位立法會議員都可獲發任滿酬金和醫療津貼，所以，我認為特區政府應為全港區議會議員作出同樣的安排，讓區議員亦可享有任滿酬金和醫療津貼的安排，以表達對議員同樣的尊重。其實，這也是涉及如何吸納更多人才參政、議政的問題。作為從政者，除要有服務社區，捍衛公平、公正、公義的抱負和理念外，生活不用憂柴憂米、晚年生活能得到保障，亦是從政人士不能不考慮的因素。現時對各級議會議員的財務安排，與香港這先進發達的城市極不相稱，因此有需要作出考慮和調整，如果不作調整，肯定難以吸引有素質的人士服務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國健議員：**主席，面對全球金融海嘯，大家都感到非常無奈。倫敦現時正在舉行G20高峰會，商量如何挽救經濟衰退。很可惜，我們的“財爺”為了要在這裏聆聽我們就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的辯論，所以不能夠出席這個盛會，我相信他也會覺得很遺憾。

事實上，香港面對着這次的金融海嘯也非常彷徨。很多人均憂慮香港在未來會發生或已經發生的事，便是有大批中小型企業會倒閉，我們的失業率會快速上升。



按照最新公布的失業率，3個月的平均數已經是5%，失業人數實際已達到十七萬多人。很多專家、學者和政府本身均估計，失業率最終可能達到7%至8%。以現時三百六十多萬勞動人口來計算的話，失業人士最終可能超過二十多萬人。所以，大家對這份預算案有很大的期望，希望政府能夠拿出一些具體的措施來協助就業。

這份預算案開宗明義以保就業作為主題，這個大方向當然是正確的。但是，很可惜，方向正確並不代表力度足夠。大家都覺得在這份預算案中，對於保就業，不論在措施或力度方面都很軟弱。

大家都看到，按照預算案，在3年內可以動用十多億元增加六萬多個職位。但是，我們也注意到在這六萬多個職位中，有35 000個是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計劃等的職位，另有8 000個是中年和殘疾人士的就業計劃，有4 000個則是大學生實習計劃。這些其實不是正規的工作崗位，而且只是兩年規劃，並非即時有工作機會。所以，我們都覺得這六萬多個職位，數目內存有很多水分。

現在失業情況比較嚴重的行業，是建築業和物流運輸業。建築業方面，在今年1月，失業率已達到9.8%，而我們相信現在一定已達到雙位數字。政府有甚麼辦法呢？它在預算案內表示，我們有一些大型基建工程，可以對建築業工人有所幫助。但是，我們要看清楚，這些大型基建工程最快要在明年下半年才正式展開，遠水不能救近火。

政府又在預算案內表示，既然大型基建工程不能提供協助，我們便推出一些小型應急工程，以應燃眉之急好了。這些便是一些社區小型工程和政府大廈的維修工程，而最大型的，當然便是樓宇更新維修計劃了。對於這個計劃，我們當然是贊成的，儘管如此，但我們認為當中仍有不足之處。因為建築業工人涉及多個工種，如果只有樓宇維修更新工程，則一些重型工種，如釘板、扎鐵、倒石屎等工種，其實沒有職位，因為工程只供應一些如油漆、水喉匠、木工及電工等這類職位。

況且，最要命的是，根據發展局提交的文件，這些工程最快要到秋季才可展開，即距離現在還有三四個月時間。現在已有很多建築業工人向我們表示，他們已失業三四個月，有些甚至已失業超過半年，如果要他再多等三四個月，有很多會不能支持下去。所以，政府可否加快樓宇更新工程的程序呢？縱然部分工種沒有份，但也是一個應急方法，可否加快步伐呢？如果要等到秋季才有工作，我相信很多建築業工人可能要立即申領綜援。

此外，就保就業方面，除了政府直接以工程來創造職位外，還有一項比較重要的，便是保住現有的職位。在香港現時的經濟結構，對人手需求較多的行業是消費服務型的行業，例如飲食業、零售百貨及批發等這些行業。政府應該支援這些行業繼續營運，不要讓它們出現大批倒閉的情況，這樣才可以令這些行業的工友，能夠繼續保住職位。所以，在預算案公布前，工聯會向政府有關當局提出考慮派發消費券，在今年內派發2,000元的消費券。

消費券的目的不是用於扶貧，而是希望有活水注入消費市場，維持消費行業的運作，令它們可以繼續營運，而工人亦有工作。在春節後，無論是飲食或零售百貨，我們看到整個市況淡靜了很多，是很明顯呈現出來的。為何商戶現在還未倒閉呢？我詢問過一些行內人，他們表示是因為有一個等待，便是由本月開始，持有深圳戶口的二百多萬名居民可以申請多次來港，業界希望能夠藉着這個計劃，為消費服務行業帶來一些新的客源。所以，他們現在是苦苦支撐的在等待。但是，長期來說，香港應該以發展內需來帶動經濟。在現在這個特殊的非常時期，我覺得政府應該再考慮消費券，因為香港的私人消費開支佔了本地生產總值的5.7%，所以，我們是絕對有理由要求政府在這方面作出額外的考慮。

例如杭州和成都這些內地城市，在去年年底時已開始派發消費券。以杭州來說，它發出了1億元的消費券，帶動了2.6億元的交易金額，對消費起了很積極的作用。我們亦看到，雖然台灣所發的消費券金額不多，但對整個社會的氣氛和消費帶來了正面的影響。我們側聞政府會在年中有一次“加碼”行動，我希望政府能充分考慮消費券對消費行業及就業的影響。

主席，有報道指出，最近，月入低過4,000元的家庭在1個月之內大增了35 000個，達到190 200個，這個增幅達22.7%。這些人或許是因為失業，或許是因為減薪，或許是因為被迫放取無薪假期，但我們對這些數據，不能不表示憂心。各行各業的失業率，也反映到金融海嘯對基層勞工，例如建造、飲食、零售等的打擊是最嚴重的。我們呼籲特區政府要多為基層考慮，加快推動工程的推出和落實，並對一些能紓緩就業壓力的小商販經營活動，給予一定的方便，令失業人士可以有謀生的出路，從而度過金融海嘯這個難關。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普通話)：主席，請你容許我以普通話發言。

在日本，參議院在3月曾否決今年度的預算案。在香港，民意調查顯示只有21%受訪者表示滿意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六成認為不會令經濟復原。但是，這個不得人心的預算案，卻篤定在立法會得以通過。在這個不民主的議會，保皇黨當道，反對預算案的民意被打壓，這是甚麼議會？這就是踐踏民意的議會！這就是暴力制度化的議會！

預算案所顯示的理財觀念含糊不清，甚至誤導公眾。財政司司長——他現在雖然不在場，但我也要罵他——強調採取“反經濟周期”的開支政策，所謂“反經濟周期”是凱恩斯學派的主張，就是說在經濟不景時，以赤字預算，大幅增加公共開支，刺激經濟活動。現在預算案說要“反經濟周期”，香港市民誤以為政府會以新思維面對新挑戰，但預算案的內容，竟然是收縮開支，繼續做其守財奴。財政司司長假借“反經濟周期”之名，收縮開支為實，弄虛作假，蠱惑人心，我們要不要對這種不誠實的施政手段報警抓人，告以詐騙罪？

全球各國負責任的政府，才是真正採取“反經濟周期”財政政策，大幅增加公共開支，以紓民困。祖國到今天已投放超過人民幣4萬億元的資金，日本的預算案也是破紀錄的7萬億港元。同樣推崇“大市場、小政府”的新加坡，推出高達205億新加坡元的預算案，為建國44年來最巨額的預算，赤字也高達40%，更破天荒動用國家儲備金來解救這個不景的經濟。

當全世界大部分國家及地區，以歷史新高的開支或赤字預算，抵禦金融海嘯的時候，我們的特區政府在幹甚麼？

當香港市民亟待開倉派米的時候，我們的特區政府正在做甚麼？

當新加坡破天荒動用國家儲備金的時候，我們的特區政府在幹一些甚麼事情？我們的特區政府坐擁15,000億港元的財政儲備，卻無視百萬窮人的死活！

主席，我要特別指出預算案的9宗罪。

第一宗罪是偏袒罪：司長不要忘記，你去年在經濟好景時，削減了利得稅1%，令庫房少收50億港元；今年經濟不景氣，為何不將利得稅調回去年水平？這一種劫貧濟富的卑劣行為，正是在小圈子選舉制度之下的專權政府才幹得出來！

今年度各項收益均在減少，如果政府否認官商勾結的話，就應該追加利得稅和薪俸稅標準稅率1%，將有關收入用於社會福利開支，改善弱勢族羣的生活。

第二宗罪是縱容罪：中信泰富事件發生後，政府拖拖拉拉，到現在都沒有任何回購東、西隧道的方案。這次預算案亦看不到有任何在這方面的承諾。

領匯欺壓屋邨小商戶已經很多年，在經濟困局中，更令很多小商戶要結業、要關門。特區政府為何還要繼續縱容這種資本家？

第三宗罪是欺騙罪：預算案揚言以保就業為首要目標。撥款16億港元，說要製造62 000個就業機會，其實其中44 000個所謂職位都是來自政府原有的就業及實習計劃，並非新創造的職位。此外，4 000個名額，很簡單，就是社民連所說的踐踏大學生尊嚴的實習計劃名額，62 000個減去48 000個，只有14 000個所謂新創職位，相對17萬的失業大軍，真的是杯水車薪，更令人憤慨的是，這些工作及實習機會並非即時到位，而是還須分3年才可實現的。

更不堪的是，曾俊華無視女性的失業問題。面對當前難關，請問司長可知道，有多少家庭主婦須重投勞動市場？這份預算案沒有片言隻字考慮勞工婦女的就業需要，所謂保就業，根本就是謊言！

第四宗罪是壓迫罪：實習計劃最大的問題是將大學生工資壓低至4,000港元，不但損害大學生的尊嚴，而且進一步產生骨牌效應，在就業市場中，那些具副學士、高級文憑、中七、中五學歷的學生，你把他們推到一個不利的位置，政府推波助瀾，壓低工資，可謂荒謬之極！

實習計劃也在玩弄尚未制訂的最低工資水平，如果4,000港元便可聘請大學生，那麼，最低工資立法進行諮詢時，豈不是進一步降低工資水平？特區政府此舉只能用四個字來形容，便是“用心可誅”！

第五宗罪是歧視罪：政府瘋狂加煙草稅50%，立即造成階級歧視，藉打造“紅酒中心”為名，去年預算案全面豁免紅酒稅，令富豪高官可以肆意“品紅”。大家都知道抽煙和喝酒對身體都是有害，政府為甚麼“厚酒薄煙”？醉酒駕駛殺人，我們的政府卻不會說為了愛惜市民生命，而加酒稅，這種雙重標準何其不堪。

第六宗罪是虐待罪：虐待老人家，長者院舍宿位嚴重不足，過去5年，已經有7 638人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時候死亡。現時仍有18 000及6 400位長者，分別在輪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輪候時間分別為3年到4年不等。

可憐的香港老人，等到死也等不到一個安身之所。談到老人家等死，令我不禁想起1983年的一部日本電影“楢山節考”，說的是貧窮農村的老人被兒女揹上荒山，然後被留在山上餓死或冷死。想不到電影中的悲情，竟在二十一世紀的香港天天上演！

長者為香港貢獻一生，不但未能分享繁榮的成果，更因政策的僵化保守，高官的麻木不仁，而未能有尊嚴地安享晚年，七千多位長者未輪到宿位已身故，這是特區政府之耻，是香港人之耻！

第七宗罪是吝嗇罪：政府去年在交通支援方面，讓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4區受惠。為甚麼今年不擴大到18區？還有一些貧窮的小學生要上網，政府為甚麼不資助他們的上網費用？

第八宗罪是冷血罪：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香港的失業率已攀升至5%。去年有43 000間公司倒閉，比2007年多出14%。我們曾要求司長設立失業援助金，可是他無動於中。

第九宗罪是守財罪：社民連要求政府向香港居民發放5,000港元現金，金額約300億港元。這筆款項僅佔政府總儲備2%，但可達到很多效果。

澳門兩度派現金，台灣也發消費券，日本、泰國也有類似的措施。可見我們的特區政府，在這個百年一遇的大災難當前，一點事情也不幹！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末段引用一位德國神學家的話，以示要為下一代人負責。德國的神學家，不論是曾組織暗殺希特拉的潘霍華(D BONHOFFER)或反對教會向國家投誠的巴特(Karl BARTH)、批判納粹德國的田立克(Paul TILLICH)，這些人都誠實面對人民的處境，不會因為僵化的教條及虛假的說詞散布假希望。明明是無視百萬窮人死活的預算案，反而砌詞狡辯說為年青人着想，這是假先知的作為！希望曾俊華先生不要濫用神學家之名，為這份垃圾政策辯護，以免侮辱神學家。

現在已經是危急存亡之秋，你們這一羣高薪厚祿的庸官，真的很不該啊！你們對我們幹了不該的事情，讓我們都變成了poor guys！曾蔭權，你不該；曾俊華，你不該，特區政府，你們都很不該！都說香港高薪養廉，事實擺在眼前，這是高薪養“庸”！庸才的庸！庸官的庸！納稅人花了一大筆冤枉錢，竟然養了一大批庸官！

所謂不賢者而居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香港人何辜，要受他們這種罪！

曾俊華，你不但是庸官，你還是一個大貪官！曾俊華你是一個大貪官！你貪的也許不是錢，你貪的是身在權位的安逸！你貪圖安逸，不肯在這危急關頭，對香港人作出應有的承擔！你真是太不該了！曾俊華，你真的是太不該了！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相信很多同事已討論了其他題目，但在保安方面，每年似乎都只有一兩位議員發表意見，所以我也要說說我的一些詳細的觀察。

主席，我首先談談青少年吸毒和校園內丸仔售賣情況泛濫的問題。我希望政府明白，據我的綜合觀察和分析，我相信現在.....

**主席：**涂議員，請等一等。黃議員，請你把那幅圖畫取下來。

(黃毓民議員帶着圖畫走出了會議廳)

**主席：**涂議員，請繼續發言。

**涂謹申議員：**.....可算是危急存亡之秋，我覺得要加強執法也不過分，因為這兩年來情況正急劇變化，以往只會在派對或娛樂場所販賣毒品，現在已全面攻陷了校園——至少一半，或說是半面，而不說是全面攻陷。在校園內發現、偵察和處理的毒品，其實比外界更多，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要更認真地處理。

在黃仁龍的報告書中提到自願驗毒計劃及增加輔導人手，主席，我們民主黨是贊成先實行這計劃。最近，我與執法機關的人員談及此事，他們表示我們要有一個無毒校園，這是十分重要的。當然，在言談間，我們也說笑般表示，有一個主意似乎是可以發展下去的，例如在某些情況較嚴重的學校(我們其實不應再顧忌甚麼面子問題了)是否可以派一些緝毒犬，在某些適當情況下——例如有些人說笑般說也提議過的——駐在校門嗅嗅進校的同學？老實說，飛機乘客落機時，緝毒犬也會走向乘客嗅嗅(即使在外國做法亦如是)。如果情況真的變得嚴重的話，我們便要想得如此極端的了。有人會說這樣是極端的做法，但這可能是沒辦法之中的辦法。亦有人認為，當學生上體育課時，緝毒犬可在校園內到處嗅嗅有沒有毒品。如果我們還不處理校園內的情況，擴散速度會以幾何級數上升。我希望執法機關加強執法，對付利用青少年販賣毒品的個案，我就此方面也說了很多年，希望政府能集中調整策略，使我們可以運用這項條文。

最近發生的尼泊爾人被槍擊案件，稍後會在死因研訊法庭審訊，我在此不作詳細討論。不過，案件引起大眾對種族問題的關注，我希望政府一定公正地調查，因為香港一直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但如果事件處理得不妥當，便會令我很擔心。我亦已去信保安局局長，希望他作出獨立調查，因為自從發生事件後，我懷疑亦有理由相信警隊披露了死者的背景資料，這樣已引起各方面關注，亦引起大家問究竟警務人員能否獨立公正地調查這宗個案呢？還是我們有需要按照死因研訊法庭的條例中，運用一些裁判官可以行使的，確保公正的特殊措施，我希望保安局局長特別作出研究。

主席，我在事件發生後翌日在報章中作出了一些回應，便是所謂戰略上的撤退，我在此不作詳述。我這種說法，可能會令很多人擔心不知我是否認為以後發生事故時，警察便應掉頭走。我並非這個意思。因為在某一宗案件中，如果警員真的使用了胡椒噴霧和警棍，而有人卻認為在一對一的情況下，警察無法把對方制服的話，警員是否應該考慮等待支援，然後合力制服對方，而沒有需要冒上這個風險呢？當然，如果在極端的情況下，警務人員的安全受到威脅的話，他完全是可以開槍，以保護自己和其他人的。

我注意到最近發生的消防救護車連串事件，這並非一朝一夕形成的事，我希望有關當局讓新購入的救護車盡快到位，如果可以提早一點投入服務也是好事的，而機電工程署亦須在現有的基礎上再增加維修密度，以防範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有一點令我很不安的是，以往數年，我都提出過所謂特殊費用，是在酬金和特別服務的項目之下的，而今年我特別注意到保安處增加了65人，而反恐部門則增加了300人，這是異乎尋常的。我曾經向負責反恐的警務處處長查詢我們的保安級別是否上升了？國際大形勢是否正在急劇變化呢？所得到的答案是否定的。然而，與此同時，反恐部門卻增加了300名人手，而在保安處原本的數百名人員當中，其實已有人員負責反恐、保護要人及內部保安的工作。我曾問，保安處增加的65人是負責甚麼工作的呢？或原本在保安處內負責反恐、保護要人，以及其他內部保安工作的人手分配是如何的呢？我須得到這些資料以作量化分析，從而研究新增反恐的300人是否屬必需。可是，我得不到任何資料進行量化分析，而他們所持的理由是資料敏感。

須知道，保安處的前身是政治部，而以前的政治部是負責政治監控的，現時在沒有具備清楚的理由的情況下，反恐部門的人手增加了300人，保安處則增加了65人。我認為這是很危險的動作。因為如果保安處原本的人手可以調任職位來負責其他政治監控……以往保安處人手一直維持在三百多人之數，這兩年來已逐步增加至四百多人，今年更將會增加至547人，再加上文職人員，總數達613人。現時政治部的人手與殖民地政府臨撤走時的差不多一千多人，人數其實已越來越接近。我希望政府能特別針對這一點作出回應。

至於警員的操守及人權方面，主席，最近終審法院的案件顯示了我過往所言是對的。首先，警察也有人權，他們也需要得到公正的對待，不可讓單單是警員受到歧視，因為較高級的警務人員更可找律師代表。現時單單是警員面對紀律聆訊時，是不可以有法律代表的，不過，這做法其實已經過時，而且已被宣布為違憲。

警方或其他紀律部隊以至於整個公務員體系，均有需要尊重公務員、執法人員，我希望他們在面對聆訊時獲得公正的對待。反過來說，我們也關心到警察的操守問題。較早前在警署內發生強姦案，以及在警署內發生一宗涉嫌打證人的案件，我認為這些是很嚴重的指控，當然，強姦案等的詳細情況，會在法庭自有公正的處理。可是，現時警員的操守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呢？這是我們要關注的。

我們也可見有很多關於警察破產或出現財政問題的案件，近年來，自從賭波合法化之後，我們確實看見有警員沉迷賭波。以前，如果警察沉迷於不是賭波的其他賭博的話，其上司或中層管理人員比較容易處理，可以把他們盯實。但是，現時在賭波合法化後，他們很多時候很有興趣看足球賽，有時候也不容易分析他們是否涉及博彩問題或其處境是怎樣的。所以，我希望警察中層管理人員尤其要加強這方面的監管。



主席，接着，我想討論有關財經政策部分。談到雷曼事件，主席，立法會也成立了專責委員會作詳細跟進，但我認為我們不能等待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完結後才進行相關工作。至今為止，我們的憂慮似乎得到了證實，以往，我們的心態是要保障銀行有盈利，確保銀行沒有出現系統性問題，但我們對於投資者的保障，則往往置於一個次要的考慮，因而才發生了這些迷債等的事件。

主席，對中信泰富事件的調查至今已有6個月，其中期業績、末期業績全部亦已公布了，但我們在調查工作方面似乎仍未有任何消息。在這事件中，一組合約可以把公司資本輪掉四成至一半的情況，究竟有否涉及內幕交易，究竟有否違規，有否違反《上市規則》，董事究竟有否違反誠信等，都是很重要的測試。市民也擔心，香港政府會否只希望內地中資公司不斷來港上市，而至於這些公司的操守如何？他們究竟應否遵守香港的規則？證監會對於他們的作為是否“無牙老虎”呢？

這情況不單令香港人關注，最近有很多內地媒介和內地投資者也向我反映這個問題。雖然港股直通車、資金直通車等均未能實現，但將來或會有希望實現的。現時有內地股民由於信賴香港的制度，所以透過種種途徑來港投資，他們認為香港一些調查機構比內地的調查機構應較為獨立，較為有牙，可以不用擔心，不用怕有些甚麼背景。但是，他們都要失望了。

主席，我也想提發債的問題。我們看見發債，但政府至今似乎沒辦法說出我們的金錢究竟用於哪裏去了。這是很奇怪的，局長的說法似乎是發債是為了搞活債券市場。主席，如果這是唯一目的，拿這些錢來做甚麼？我擔心政府不知會否看到香港的財政盈餘或財政實力未必足夠應付金融海嘯第二波、第三波的沖擊，因而我們有需要發債，鞏固這方面的背景及儲備，令我們備有這個基礎。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作詳細解釋。

民主黨也關心金管局總裁或他們的行事方式、任期、薪金等。我們現時似乎採用一種很次等的方式，就是以財政司司長一人便可以確認、決定所有事情。這種方式，包括以前確認了金管局可以購買一個超級的寫字樓，當時竟然可以確認為員工的開支。將來對於大家擔心的任期問題、薪酬問題、花紅問題等，我們是否應該有個更確切的法定機制，而非以好像人治方式般來處理呢？

主席，我最後要討論司法部分，今年司法機構獲增撥款1.4億元，以增加原訟庭，以及讓區域法院法官縮短排期時間，主席，這些跟我們過往的要求是一致的。我們會繼續留意影響重大而快將來臨的民事司法改

革，看看這樣究竟會達到甚麼成本效益，究竟在哪方面對我們的訴訟人、司法機構、律師及其他機構帶來影響。主席，如果我們真的能夠有一個完善的民事司法改革制度，能以更短、更廉、更快、更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也能顧及在訴訟之間得到公義，便最好了，主席，我希望可以得到。

最後，我們仍然堅持法援應獨立，希望政府盡快放棄所有藉口而盡快實施。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我表決支持《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我此舉我不單不以為羞耻，反而確信雖然今次的財政預算案或非完善，但肯定是一份切實可行的預算案，甚至可能是在現今的環境下最理想的財政預算案。本會有部分議員指責表決“支持”的議員無耻，但我不像他們，我會尊重表決“反對”的議員，因為他們是深受嘉獎並滿懷善意的議員。我們應共同努力，為香港市民謀福祉，這正是我們職責的所在。

為了帶領香港安然度過本世紀最嚴重的金融危機，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力求減輕經濟緊縮的壓力，抑制失業率急劇上升。為了應付經濟下滑所帶來的壓力，本年度的預算開支創紀錄新高，達3,000多億元，是過去10年來最高的開支水平。因此，批評財政司司長吝嗇，實屬無理；不過，他確實不見得很慷慨。然而，在面對當前的金融風暴，我明確認為在我們還未受到金融風暴最惡劣的影響時，政府當局應推出更積極的財政政策，以維護香港的經濟，協助本地企業，保就業，扶助有需要的人士。

正如政府所公布，2009-2010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預算高達393億元，加上其他工務計劃項目，總開支將達500億元。這對於已深受影響的建造業來說，無疑是一項受歡迎的消息。不過，儘管這些數字令人鼓舞，但這些工程計劃能否落實推展仍取決於相關部門的工作效率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前一年，政府亦預留了290億元，用以進行工務計劃項目。但即使以過去5年公共工程的累積開支的平均數來考慮，有關開支亦難以達至政府所承擔的上述數額，這是因為準備工程曠日持久，以致阻礙了公共工程的推展。香港未能追上時代的轉變，面對即將來臨的挑戰時，亦缺乏勇氣、創新和承擔。與此同時，數個大型基建項目及跨界項目已訂於本財政年度內展開。儘管政府推展這些大型基建項目藉以創造就業機會有良好意願，但我關注到，如果政府仍保持其官僚作風，處事仍僵化缺乏彈性，甚至以須要諮詢和聽取意見、須要研究和不斷研究作藉口加以拖延，則其承諾開展的工程項目真不知能否如期上馬。

主席，政府必須明白失業人士是無法等下去的。他們須要食、須要住、須要工作。

預算案亦建議在發展局內成立一個“發展機遇辦事處”，並重組現有的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使該委員會能為新成立的“發展機遇辦事處”提供支援，出謀獻策。我全力支持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因為辦事處成立的目的是為倡議的發展項目提供協助。財政司司長簡介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時曾公開承認，不少外國投資者認為來港投資須向多個不同的香港政府部門辦理繁複手續，因而對來港投資望而卻步。本港企業多年以來已向有關當局反映有關投訴，但當局卻沒有聽取他們的意見。我要提醒政府當局，這些可讓我們找到的現錢和資金，並非只有香港特區才能找到的，因為新加坡等香港鄰近地區亦正迫切希望吸引這些外國投資者前往當地發展。因此，我促請政府在促進發展的同時須關注處事作風，切實工作。無疑，我們在爭取有限的資金方面，已落後於人。但不怕慢，只怕站。我們必須迎頭趕上。

但我亦質疑，政府為何已經預設準則限制“發展機遇辦事處”的職能？可惜，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或甚至她的上司財政司司長（他不在這裏）——已重申“發展機遇辦事處”將不會處理純物業項目，但會處理對香港有長遠利益的項目。她舉例時表示，她會處理有關促進旅遊、自然保育和文物保護的工作。如果新辦事處僅處理這幾個範疇的工作，那麼，我並不認為“發展機遇辦事處”實際上可成功促進私人發展項目。我們必須緊記，在過去10年，完成的公共項目數目從沒有超過私人項目的數目。在2008年，私人項目佔該年總建築量的七成，從此點來看，私人投資明顯對香港保持繁榮發展，以至整體生活水平都起着重大作用。換言之，私人投資是創造香港經濟財富的火車頭。如果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的目的是為倡議的發展項目提供協助，為何特區政府要預設準則限制“發展機遇辦事處”的職能，使自己落入自設的圈套呢？

我衷心希望政府當局對制訂“發展機遇辦事處”職能一事持開放態度。房地產項目亦屬一種發展形式，其重要性足以影響本地的生計和經濟效益。只要這些發展項目能符合法定規定，而對香港經濟、就業和市區環境又有利，我看不到有須要區分不同類別的發展項目。歡迎財政司司長。

這份切實可行的財政預算把政府總支出定在3,016億元，另外綜合帳目將會有399億元赤字，藉此制造120 000個工作及實習機會，寬免2009-2010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一次過寬減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上限為6,000元。然而，政府作出的上述安排仍低於市民的期望。作為

私營機構的代表，我看到，雖然經濟動盪，但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援助本地企業的措施卻不足。預算案僅凍結與市民日常生活有關的各項政府收費，但對促進商業活動方面，卻沒有提出甚麼措施。如果我說錯了，請告訴我。預算案演詞並未能安撫本地企業。他們不是要求政府賑濟，而是要求政府諒解他們，並向他們提供優惠，但政府沒有這樣做。沒錯，你有貸款，但他們未能成功取得貸款。

此外，在促使經濟多元化發展方面的工作幾乎毫無進展。財政司司長，由於你剛才不在這裏，我已告訴主席，儘管有人批評我，我還是會表決支持《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在政府沒有積極、切實可行和持續策略鼓勵新經濟活動的情況下，要恢復香港經濟信心十分困難，但這是至為重要的。正如奧巴馬所說，在這非常時期，我們需要非常措施；我們須要改變、我們應該有改變。在金融海嘯的侵襲下，世界各國重新調整市場策略，並推出各項有針對性的援助措施。雖然香港的金融制度相對健康穩定，但我們對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卻完全束手無策。這方面的發展如此緩慢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此問題。

此外，鞏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是香港政治議程上的另一個重要項目。最近，中央當局公告有關在2020年前把上海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方案。我深信此公告對香港來說不是一個警報，而是一項挑戰。坦白說，我們應接受挑戰，向溫總理顯示香港是獨一無二的。我們有沒有自問為何中央當局選擇已作為中國的金融中心的上海，把它打造成為世界的金融中心呢？答案很簡單，因為香港雖作為金融中心，卻未能取信於中央當局，令中央當局相信香港是獨一無二的，而中國更無須建立一個備用的金融中心。我們尚未取得中央當局對我們在這方面的信心。我們必須加緊努力。我們仍有10年時間改變此想法。上海可作為中國的金融中心，但香港必須成為具國際地位的中國金融中心。讓我們為此努力。

主席，香港能作為金融中心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認為這不僅是對此議事堂的人所響起的警報，亦是對香港的每一個人所發的警報，因為這是香港創造財富的火車頭之一。這是香港市民須堅毅地承擔的重任。確切地說，香港應集中加強香港自身的競爭優勢。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明確指出，香港應鞏固金融中心的地位，但預算案並沒有提供任何提高香港金融制度效能的方案。因此，我要求當局適時實施針對性措施，以證明政府有決心和毅力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關於最近涉及藥物供應業犯大錯的事件，當局不應把這些事件看為獨立事件。它們須與其他一連串事故一併查看，例如赤柱老樹倒下造成死亡的事故、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發生嬰兒屍體下落不明的

事故、明愛醫院的事故、儲存着醫院管理局病人電子數據的隨帶式電子貯存設備多次遺失、政府部門的機密資料多次在互聯網上泄露等。所有這些事故均意味我們的管治結構存在漏洞，而公眾正詢問政府：“你會怎樣處理？”他們質疑政府的管治能力時，其實正向你顯示黃燈。

坦白說，在全球衰退的侵襲下，政府實在有須要承擔一項非常沉重的責任，就是確保政府所花的每一分錢都是根據衡工量值的原則使用。令人難以接受的一個事實是，甚至連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亦將無法顯示整體的政府帳目。因此，所有部門、決策局、機構、規管機構及受惠人應自問有沒有審慎使用納稅人的金錢。我相信普羅大眾對這份財政預算案感到失望的原因，並非因為政府沒有進行經濟上的施贈或賑濟，而是質疑數以億計的公務是否用得其所。如果政府當局能證明其有效運用資源，並承諾與市民一起共度時艱，我深信香港社會的怨氣和紛爭最終會消滅。

財政司司長先生，你必定是唯一一位能細心傾聽市民訴求的財政司司長，因你四出與市民大眾接觸。你聆聽市民的意見，但你聽到他們的訴求嗎？你並沒有在你的財政預算案中回應他們的訴求。我知道你不是要在這裏慷他人之慨。你小心、謹慎、又有責任感。我們要求的是多些關懷和溫暖，這些是你有的，而且有很多。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在世紀金融風暴、全球經濟衰退的陰霾下，對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們的同事均不斷要求財政司司長“加碼”，並要集中在失業、創造就業的問題上。我作為民主黨交通及醫療政策發言人，不再重複同事在這方面的要求。不過，在醫療方面，我希望司長明白，經濟不景氣，社會必定對市民構成頗多心理壓力，因而影響他們的生理健康。所以，我們看到政府今年在醫療開支方面也增加了18億元，這是民主黨支持的。

接着，我希望集中數點跟司長表達我們對醫療開支的看法。首先，當然是煙草稅；第二點是陳家強局長及剛離席的保安局局長曾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討論過的救護車問題；第三點是藥物問題；及第四點是電子健康紀錄的問題。

主席，民主黨舉腳贊成，並認為今次預算案其中一項最好的措施，當然是加煙草稅，其加幅較民主黨所建議的更大。這是政府罕有地較民主黨過去提交的建議做得更出眾或更有魄力，但唯一一點我希望司長明白的是——因為周局長暫時不在席，稍後有關增加煙草稅的辯論可能會用很長時間——我看見政府在增加煙草稅後面對反對聲音時的回應似乎十分薄弱，反對聲音不斷指出這政策是階級歧視，但政府似乎在這個問題上，完全無力發揮和作出回應。

我希望政府明白，如果增加煙草稅可提升全民健康，可因而減少吸煙人數，增加戒煙人數，令他們健康好轉，醫療開支減少，這便絕對不是階級問題，也不是如一些人所指般，為何政府要減酒稅和加煙草稅，因而令富有人家可“飲平酒”，窮等人家則要“食貴煙”。政府絕對可以堂而皇之地走出來表達它的醫療證據，以及指出增加煙草稅可令全民健康和減少醫療開支，但政府似乎未能做到這方面，我希望和期待稍後的辯論政府能做得好一點。

主席，救護車的問題在帳委會中曾作多次討論，現時內部正就政府的意見，甚至批評，草擬回應及商議應如何落墨，基於保密原則，主席，我無意在這裏談及帳委會的商議內容。不過，就過去兩天，主席，我們的救護車便發生兩宗意外。當然，現時是否有證據證明意外是因為救護車延誤而導致病人逝世，我們暫時並不知道，但不幸的是，在這兩宗意外中，救護車到達現場的時間確實較其12分鐘的服務承諾遲了，結果有病人因此而死亡。

過去，帳委會取證時，消防處處長表示，幸好過去未有大意外發生，也未有人死亡，但很不幸，在聆訊完畢後，意外這便發生了，這真的是一個黑色笑話。我們已不停要求政府要掌握人口老化的情況，要明白救護車是在保安局下唯一一個要舊車翻新的執法部門，原因是它的車輛不足。司長請明白，原來現時佔26%的救護車(即4輛車中便有1輛)是使用了達10年以上的，但我們翻查政府高官車輛的紀錄，他們未夠10年便更換新車。為何會這樣的呢？用作救急扶危的救護車，竟然使用10年以上仍要繼續使用，“死火”也繼續行駛，結果現時有人便因延誤而死亡。

所以，我希望司長日後遇到這些問題時——當然，這不是周一嶽局長的工作範圍，現時已是保安局局長的工作範圍——要明白消防處和救護車隊伍經常予人是“二奶服務”的感覺(不好意思，我要使用這個名詞，儘管這是不對的)，不過，他們的前線人員經常覺得他們被遺棄，他們獲得的所有資源分配也往往是被比下去的。他們因而要“睇餸食飯”，要使用舊車，要“咬緊牙關”繼續救急扶危。主席，在這個老化的

社會，我們不能再拖。所以，在過去的預算案中，在一些問題上，我希望保安局局長或周一嶽局長在這些問題上要更為小心，因為政府將會進行公開諮詢，研究就調派救護車實行分級制的可行性。

主席，我們已說了很多年，要教育公眾何時召喚救護車，何時乘搭的士入院，是不容易的。當一個人暈了，他的家人第一時間也不知道他發生甚麼事，究竟他的家人應致電999召喚救護車，還是乘搭的士，或自己接載他到醫院呢？這是很難判斷的。所以，如果政府實行這個所謂的調派救護車分級制政策的話，我希望政府不是以此作為增加救護服務資源的“拖字訣”，否則，更多人命，甚或我們的生命也可能因為老化的救護車，因為投放在救護服務的資源很少而受到威脅。不管我們投放多少資源在醫療服務上，如果香港市民在尚未有機會入院看醫生時，便已失去生命的話，是很可惜的。

繼救護車事故後，主席，大家當然也留意到，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的醫療和藥物事故。我們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再次計算現時衛生署轄下的督察數目，發現現時只有28人負責巡查全港有關的藥物製造商、進出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只有28人。單看數字，現時有25名西藥製造商、240名進口商、860名批發商和3 800名零售商，但這28名督察當中，有4名是高級督察，是坐在辦事處，坐在自己的辦公室的，而24名督察則負責外出巡查。於是每年只能巡查1次，有些批發商更3年才被巡查1次，加上我們的GMP指引較世衛的要求為低，於是指引或法例監管薄弱造成先天不足，人手短缺則成為後天不足，導致一而再，再而三發生藥物失調和監管不足的情況。

所以，我們特別要求財政司司長“加碼”，因為我們不能叫當局這樣做，而我們也不可更改預算案。政府的回應是，即衛生署和局長表示會增加10名非編制人手，即由28名增至38名。主席，單說我剛才指出的數字，增加10名非編制人手，究竟功能有多大呢？

因此，民主黨希望政府最低限度能增加人手至84人，這84名新增人手只會增加經常性開支2,500萬元，這是以總薪級表第27點來計算藥劑師的薪酬。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拖，因為等待財委會的檢討最低限度要6至9個月，我相信財委會最終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一定會是增加人手，那麼，政府何不立即趁今次的預算案增加人手呢？

主席，提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它是藥物的最大投資者和用家。很不幸，大家也知道根據2008-2009年度的數據顯示，醫管局的藥物開支只有23.8億元，佔其整體開支7.8%。這似乎給予我們一個強烈的印

象，便是醫管局正在縮減藥物開支，因而它很多時候會處方大量專利期已過的仿製藥予病人服用。諷刺的是，醫管局經常表示資源有限，並只能透過藥物名冊把藥物開支的負擔轉嫁病人，昂貴的藥物即使經過臨床證實是必不可少的救命藥，仍要由病人自費購買。

不過，與此同時，最尷尬和諷刺的是，他們大力推動藥物名冊之餘，其聯網服務總監似乎年年獲大幅加薪。在2007-2008年度的加薪幅度是7.6%，而2008-2009年度最高薪酬5個醫管局高層的增薪幅度也達7.6%。換言之，簡單來說，醫管局每年獲政府數百億元的資助，但藥物開支卻沒有大幅增加，而員工(特別是總監)的福利則不斷膨脹。究竟醫管局有否善用公帑呢？主席，這個問題我們指出了很多年了，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明白到這個問題是不能忽視的。

主席，有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方面，政府最近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要花14億元來建立這個互通系統，希望藉此推動公私營合作。政府投放大筆公帑，令我們不禁要問，究竟私家醫生和社區醫療團體對這個互通系統有多少支持？如果私家醫生對這個系統亦似乎有所保留——我們亦收到不少這方面的意見——而政府又貿貿然動用十億八億元來建立這個系統，我們確實擔心這個系統會成為日後醫療系統的大白象。很多醫生團體亦曾表達這個看法。

所以，主席，整體而言，在醫療開支方面，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就救護車、藥物監管所增加的資源要清清楚楚，而不是撥款予醫管局後，款項只被用作增加它的總監薪酬和福利，造成肥上瘦下的情況；至於花費十多億元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我們確實要好好監察，否則，政府往往會把這些金錢用作不必要的事情上，造成浪費，這是我們不想看見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我想跟大家說一個成語故事：在漢朝景帝年間，河南發生水災，景帝派大臣汲黯往巡視，其後汲黯上書皇帝請罪，表示饑荒嚴重，不單有很多人餓死，甚至出現有人要食家人的屍體來充飢的情況，所以他便開啟官倉，把糧食發放給人民令其活命。由於擅自開官倉是死罪，所以他便請皇帝治罪。你們知道景帝怎樣回答他嗎？只有8個字：“積穀防饑，何罪之有”。



積穀防饑便是要我們在環境好的時候，儲起一些穀以備不時之需，當不夠食的時候出現，便拿出來用。如果漢景帝和汲黯任由飢民死掉，也不動用儲糧的話，今天便沒有歷史上著名的文景之治了。

金融海嘯，人人有份，香港經濟已出現明顯的放緩現象，掛上招租牌的商鋪越來越多，失業率持續上升。政府仍不斷站出來表示，金融海嘯的影響還未完全浮現，稍後時間可能更差。

政府不斷告訴我們還有大浪將至，大家自不然會期望，它會提供一個救生圈或一條繩，讓我們藉此稍作支撐。但是，結果政府甚麼也沒有提供之餘，還說儲起的穀是要留待日後情況更嚴重的日子才用，現在你先自行支撐一會，以後如果你沒有死掉，才可能會救你。

主席，金融海嘯後，全世界(包括我們的祖國)紛紛動用國家儲備，甚至發債、借錢，也要挽救面臨危機的企業，防止經濟繼續下滑，振興內部經濟，避免失業率上升。但是，偏偏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只管把錢攬着不放。

政府昨天公布，直至去年11月，庫房坐擁5,360億元財政儲備，盈餘有432億元。雖然政府預期未來5年會有1,000億元的赤字，而最高的是這個財政年度的399億元。但是，政府的算盤向來也是非常保守的，所以未來的赤字一定不會超過這個數字。

各黨各派今天的要求皆不是要政府把所有財政儲備傾囊而出，只是希望能夠多撥三兩百億元，以紓解當前的困境。我們自由黨建議“加碼”280億元來振興經濟、支援中產、紓解民困，讓企業能夠繼續生存，提供就業機會，令社會和經濟可以正常運作。

即使減去這1,000億元的赤字和“加碼”的200億至300億元，財政儲備仍然有4,000億元，這個數字對香港來說仍然是非常健康的。

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說要以“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為根本，但我一點也看不出來。在“撐企業”方面，除了重提這1,000億元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外，並沒有新建議，更沒有任何振興經濟的措施，對於拉動內需，更是隻字不提。

我在議會內已說過很多次，這個所謂的千億元計劃，其實只是政府的一幌“虛招”，政府並沒有拿這筆錢出來，審批權則完全交由出錢的銀行來掌管，銀行因為要承擔三成風險，結果所有申請完全按商業決定來審批，一點也沒有放寬，有些銀行更要求申請者把申請額的三成現金存放在銀行作定期存款。推行這樣的政策，政府究竟是幫了誰呢？

因此，自由黨建議政府參考美國小企業管理局所提供的九成擔保做法，把目前兩項信貸保證計劃的政府擔保比例提高至九成，同時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至年底；與此同時，增加中小企的應急融資渠道，為經營穩健的中小企的信託收據應收帳項提供擔保，以紓緩他們面對銀行不斷降低企業信貸額所帶來的困難。

香港超過九成的生產總值是來自中小企，一旦出現骨牌式的倒閉，香港經濟亦會受到很大影響。預算案在“撐企業”和“保就業”這兩方面的力度非常不足，因為政府完全沒有做到保存現有的就業機會，反而繼續透過打壓營商環境，迫使企業陷入困境，促使它們結業倒閉，推高失業率。

沒錯，預算案表示會在未來3年創造62 000個工作和實習機會，但這些全是短期和低技能、低收入的職位，其中還包括為預計將會失業的2萬人提供再培訓。

我實在不明白，為何政府不設法阻止大量在職人士失業的局面出現，而任由他們失業，然後把資源用來培訓失業人士。另一方面，政府要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但預算案則用低於最低工資的水平來招聘大學畢業生，而且還要用公帑來補貼。這種做法，跟工商界曾提出，要求政府津貼中小企以最低工資聘請低技術員工的做法不是一樣嗎？政府的做法既不一致，亦本末倒置。

我自己亦聘用了相當數目的員工，對我來說，甚麼是“保就業”呢？便是我沒有需要因為削減經營開支而裁減有工作能力的員工。要達到這個目標，我便要繼續有生意做，生意是來自有人繼續消費。員工有工做，自然亦有能力繼續消費。所以，我與張宇人議員去年成立了齊抗金融海嘯大聯盟（“大聯盟”），呼籲企業簽署“良心企業約章”，盡量與員工共度時艱，雖然只有一百八十多間公司簽署約章，但保住的職位已接近5萬個。

為何是次行動的反應比我們原先預期的為差呢？便是因為業界看不通經濟環境、消費市道何時才會重拾升軌。業界認為，即使他們借到貸款，亦要還款；大環境一直向下，但政府又沒有振興經濟的措施；至於消費券，連國家亦認真考慮過，亦同意地方自由發放，但香港政府連研究也沒有，便蓋棺定論說這是行不通的。

因此，我在此再次呼籲司長，向每名香港市民發放1,000元的消費券。這樣做只須動用區區70億元的成本，但我可以肯定，消費券所產生的乘數效應會數以倍計。單單看內地城市紛紛加入發行消費券行列，便可看到成效如何。

為了再給多些時間予政府進行研究，大聯盟將會從5月開始，由行業發放消費現金券和折扣券，希望透過減少利潤的方法，吸引有能力的市民適度消費，以及吸引內地遊客來港購物，以拉動內需，屆時希望行政長官、各位官員、同事皆能支持這項行動。

預算案唯一的“德政”，便是回應了我多次提出的帶頭減租，但可惜，司長仍然不能脫離“守財奴”的心態。我認為減租兩成的幅度太小，為期一季，時間亦太短。因為正如他所說，下半年的情況會更為嚴峻，所以自由黨建議把減租期延長為1年，或免租3個月。

還有一個行業是無論經濟好壞也沒有受惠的，便是流動和固定攤檔小販。去年，“財爺”派錢時，豁免商業登記牌費1年，但沒有豁免小販牌費。現在政府減租，這些小販亦未能受惠。我知道司長可能想取締小販行業，但這是一個基層行業，它是在任何社會皆會存在的，所以我衷心希望司長可再作考慮。

主席，司長近期不斷透過傳媒傳話，表示年中會檢討預算案，屆時不排除會有“加碼”行動，即是會在香港經濟、市道更差時才動用我們“所積的穀”。但是，何時才是“最差”的時候呢？以近期城中熱門話題滙豐供股為例，金融界指出，滙豐28元供股集資所得，並不足以應付所需，不排除再有集資的可能。大家也不明白，為何滙豐不向渣打學習，早些進行集資呢？這點便是管理階層一個錯誤的決定。

所以，政府想遲一點才出手挽救企業，振興經濟，我只怕屆時所需的資金會較今天多很多倍，而疲弱的經濟、等待救援的企業靠甚麼來支撐至政府出手那天呢？我只怕屆時已屍橫遍野，政府施予的援手也藥石無靈。對着這樣的預算案，坦白說，即使我不反對，也不代表我會認同這份預算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辯論了兩天，聽到很多負面的數據和信息，這方面我也不想再多談了。

我聽到來自不同界別和背景的同事說出了他們所屬界別的問題，令我獲益良多，大家也無須多說有關的內容。我想補充的唯一一點是，我

稍後會談有關旅遊方面，但這並不表示我不關注大家也談及的社會問題，特別就業、弱勢社羣或文化創意等，這些我都是非常支持，我只是想利用大部分時間談一談旅遊界的問題。

主席，容許我side track先談一些有關旅遊界的長遠顧慮。大家都知道，亦無須多說，旅遊界對香港是何等重要。其實，除了說它佔GDP的3%之外，當然陳家強局長也說應不止此數，很多其他行業的生意都是靠旅遊界帶動支持的。不過，我想說的是，旅遊界是很labour intensive (即勞工密集)的行業，也是訓練時間相對較短的行業，更是甚具競爭性的行業。如果我們不爭取的話，其他國家便會搶走我們的客源。由於這是個低障礙的行業，我們一定要加快盡力做，否則便猶如一杯水般，別人喝了我們便沒得喝，這方面恐怕比保護樹木來得更急切。既然政府為了樹木也可以由司長統領一個跨部門小組處理——我不是批評不應管理樹木，但既然為了樹木也可以這樣做——我們更有需要運用更多資源和力度盡快行動，保障我們的四大支柱之一，即唯一現時可能仍然生存的旅遊業；否則，我們可能會輸給其他國家。

主席，在談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之前，容許我先提出4點關於一些較長遠的顧慮。第一，現時旅遊方面的統籌工作非常混亂。我只要舉出數個事例，不用多說，大家也會明白是混亂至何種階段和程度。在這12個月內發生的事情，包括漢普頓酒店事件、泰國包機事件、李小龍紀念館、成龍先生抗議多年來想作出捐獻也無人接收，以至今早有報章報道——也許華文報紙仍未報道——很幸運地，我們的望夫石競選世界七大自然奇蹟現已可能進入最後階段，排名甚至比澳洲的Ayers Rock和美國Neveda的Grand Canyon還要高。但是，很可惜，據報道指出，由於我們沒有一個官方機構贊助這方面的競選，因此我們可能會被排擠出來，無法進入最後階段的競爭。這證明了些甚麼呢？便是我們沒有一個有足夠權力的政策局，統籌一切有關旅遊的事宜。關於這方面，我日後會提出一項正式的議案，再詳細就這方面進行辯論，我不想再多說了。我要說的是，如果長遠來說，我們仍不好好投放資源加強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管理，我們是很“輪蝕”的。其他地方包括新加坡和澳門也做得比我們好，正是由於他們有一個專責局來處理這些問題。我希望在有這個政策局之餘，政府亦可以重新組織和包裝監管旅遊業的機構，包括旅發局、旅遊業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別讓它們架床疊屋。

主席，第二點是關於機場設施的問題。長遠來說，香港作為一個航空樞紐，我們要好好處理第三條跑道的問題。

第三點是關於我們作為旅遊樞紐的角色。很多海外華人都寧願回港後才參加旅行團前往國內。同樣地，如果可以選擇的話，很多國內同胞也希望來港參加海外的旅行團。為甚麼呢？因為香港的旅行社能夠提供價廉物美、“快靚正”的服務。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配合這方面的勢頭，為旅行社提供足夠的資源和保障，包括專業責任的保障，令它們無須擔心在帶領團友到世界各地旅遊時，一旦遇到意外，便要負上根本承擔不起的龐大責任。

主席，第四點是關於中國政策的問題。要搞好香港旅遊，剛才數位同事也提到有關現時在港多逗留數天、自由城市開放，以及攜帶物件回內地的稅收問題等，均有必要和中國當局好好磋商，並盡可能放寬以助香港的旅遊業。

關於這份預算案，我希望趁着財政司司長在席，再次提出4點。我以往無論是在明在暗也說過，我們希望爭取以下數點。

第一，是旅遊代理商牌照費的問題。每年5,380元可能不是很多，但對於現時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的旅行社來說，卻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每間旅行社都要支付4個牌照或參加組織的費用，這遠較醫生、律師所需的費用為多，根本是不必要的。

第二，是關於機場離境稅的問題。如果司長能夠減免的話，當然更好。即使不能夠減免，我也希望旅遊業界獲得應有的待遇，在徵收離境稅和航機燃油附加費方面，能夠獲得足夠和應有的補償。

第三，由於旅遊業賠償基金現已“水浸”，有五億多元了——政府當局現正就這方面進行檢討——我希望能夠盡快獲得減免，而即使不獲減免，也可利用這筆錢為業界提供培訓，而更重要的是可以作為專業責任方面的種子基金。此外，長遠來說，我也希望可以取消這項levy，即旅遊業議會的收費，改由政府負責支付這筆每年千多萬元的開支。這樣現時很多行業監管有欠透明度或利益衝突的問題，均可以一次過解決。

第四，是關於機場或航空公司的收費方面，包括停機費和租用機場辦公室的費用。這方面的設施的質量根本與其所收的費用不相稱，完全是substandard、未及標準的。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可以進行檢討，並在減免收費方面多做工夫。

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直接回應這4方面的問題。我想提出的其他改革，包括同事剛才提到的消費券。我不太贊成政府自掏腰包支付消費券的開支，但如果是由行業例如飲食業或零售業自行提供優惠的話，我希望政府可以作出配合，在中國各省市利用政府已有的機制，派發及宣傳這些消費券，幫助吸引遊客來港消費。

另一個是簽證的問題。簽證是一個非常敏感的旅遊問題，如果這方面的機制有欠妥善，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多加注視，特別是那些所謂的新興市場和有潛質的市場，例如蘇聯和越南，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減少限制。

此外，是有關盛事的問題。財政司司長建議成立1億元的盛事基金，攤分3年使用，我對此表示贊成，然而，力度仍稍嫌不足。在這方面，我想補充數點：

第一，我希望這筆錢不會與旅發局的資金混在一起，因為旅發局本身已有很多資源，所以該筆錢應盡量用作資助民間組織搞盛事，以吸引旅客來港。

第二，我希望我們不要過於不切實際、不現實及假大空地以為這筆錢可以舉辦很大型的盛事，例如F1或其他國際知名的盛事，因為這筆錢是不足夠的。相對於鄰近國家例如新加坡用於舉辦這類盛事的金額，我們的1億元只是非常少。不過，只要用得其所，將這筆錢用作資助一些真正有心而不是純粹用錢辦事的弱勢組織和熱心人士，我相信效果會好得多。讓我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鋼琴老師劉詩昆每年也舉辦一些比賽，據我所知，可吸引數千名學生來港比賽，如果每名學生也連同數名家長和朋友一同來港，這已是一項很大的盛事。這些項目當然可能存在少許謀利成分，但大部分都不是謀利的，只要我們有心意幫助這些小組組織、小機構，一定能夠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剛才也有同事談及中小企的問題，旅遊業界中大部分都是中小企經營者，我想不用重複他們的苦況及急切所需的幫助了，融資問題及信用卡收費(即T+60)的問題仍然存在，至今仍未解決。我希望政府可以責成銀行和有關當局多做工夫。

另一個是關於景點的問題。預算案只撥出5,000萬元，而且還要是旅發局的常規撥款，用作加強香港的景點，所包括的亦只是昂坪的一些設施、尖東的行人天橋或標誌等設施，這是完全不足夠的。遊客最經常前往的兩個香港地方之一的金紫荊廣場，路面已經破爛不堪，亦沒有足夠

的配套設施。我們的另一個重要資源淺水灣，雖然灘頭現在仍然很美，但卻沒有足夠的設施，一些應該開放的設施亦由於種種關卡和細微的技術性問題而被堵住，致令我們沒有足夠的配套資源。我希望政府可以大力加強我們的景點，不要如此吝嗇，因為不作投資便沒有收益。順帶一提的是，旅遊巴士的泊車設施也是不足夠的。

主席，我們設有一個電影基金，但不要忽視這基金除可幫助電影創業外，本身其實也極具旅遊吸引力。所以，我特別希望如果任何電影計劃或劇本能夠推廣香港的旅遊業或文化，令海外觀眾更喜歡來港旅遊的話，便應獲得優先考慮。

主席，另一點是關於我們的體育文化藝術項目。隨着我們開放邊界讓深圳居民更容易來港，市場也大大擴張了。如果我們可以給予香港的文化體育項目更多撥款、資助和鼓勵的話，我相信這將具有很大的旅遊吸引力。不單令本港市民和來港遊客受惠，甚至深圳以至廣州或與香港一天之隔的所有同胞，皆有機會經常來港觀賞香港的演唱會和體育盛事，這些都是極具吸引力的。

最後，我想談談宗教問題。其實，宗教本身亦具有非常大的旅遊吸引力，所以我希望盛事基金也可以認真考慮資助一些宗教活動，舉辦大型的宗教盛事，而且更可以每年重複舉辦。由於這些活動均有很多支持者，也有很多信徒，因此往往事半功倍，並能達致應有的效果。

主席，關於旅遊的陳述，預算案恐怕真的是非常乏善足陳，只有剛才所說的盛事基金是新猷。個人遊、推廣策略、美食中心、會展旅遊和酒店優惠等都是舊政策。我希望如果政府再有機會重新檢討budget時，可以如剛才所說“加碼”。

主席，經濟不景所換回來的，往往是時間和更多機會跟家人共聚，或與朋友消遣。在經濟不景時，“黃賭毒”等負面的壞習慣可能會較受歡迎。為了抗衡這些壞習慣，我們必須加強旅遊方面的鼓勵和宗教方面的配套，令我們在經濟不景時也可以在身心方面獲得應有的補償。現在正是一個好機會，不單是為了錢，也為市民提供了更多洗滌心靈的機會，令他們覺得開心幸福。這正是一個好機遇，希望財政司司長體恤我們的需要，盡量考慮給予旅遊界更多機會。

謝謝主席。

**主席：**除了兩位現時不在會議廳的議員外，所有議員皆已發言。議員發言完畢。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就《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2009年4月22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就《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2009年4月22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本會就《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會在4月22日的會議再續，並由政府官員回應。若條例草案獲得二讀，條例草案的餘下階段亦會在該次會議進行。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而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在2009年3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議員亦同意本人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項公告的審議限期，延展至2009年5月6日，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09年3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36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9年5月6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廢除《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

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主席，這項議案是要廢除《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裏涉及增加煙稅的部分。

主席，在提出這個項目時，我要確實表明我是反對吸煙的。我個人不吸煙，也不鼓勵別人吸煙，我也有勸諭各位朋友，特別是年青朋友要盡快戒煙。我提出這項議案，亦沒有任何幻想和遐想，認為這項反對會獲得支持的。在昨天的辯論裏，主席，我已經指出這個議會的虛偽，這個議會的荒謬，和政府訂定公共財政政策的粗疏及不負責任的態度與做法。

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其中一個重要的目的，便是要指出政府在處理危害市民身體健康和問題方面，是有明確的階級歧視和階級的偏袒，以及以自己的喜好而訂定政策。主席，我先後兩次提交一份共9頁紙的文件予所有議員，我不知有多少位曾看過。這份研究書是指出為何我反對大加煙稅，亦指出富豪可以“飲平酒”，窮人則要“捱貴煙”。我在當中明確指出吸煙對香港人的禍害和損失，1年可以達至53億元。我亦指出，飲酒，特別是酗酒的禍害，也同時列出了很多國家，包括德國、法國和加拿大等地區，對煙和酒對於市民及社會的禍害的研究。就不少國家的研究結果，希望局長能夠仔細聽取，同時在回應時請解釋為何對於酒便要減稅和免稅，而對於煙，則要大幅加稅。這個政策的荒謬，我想在全世界，只有香港才出現。外國很多地方對煙和酒的稅務是同等處理的。香港之前也是這樣處理，在港英年代也是，只是自從唐英年當了財政司司長之後，才逐步減免紅酒稅，這是絕對涉及個人利益問題的，因為他每年飲的紅酒是數以百萬元計。在公眾席上的同學應該知道香港階級歧視的問題，我勸坐在上面的同學不要飲酒也不要吸煙，這便最好了，同時，最重要的是不要做“狗奴才”。

主席，有關煙和酒的分別，當然，吸煙是會影響自己，而身處於同一個辦事處，也會影響其他同事，亦會產生二手煙的問題，但飲酒帶來的禍害也是類似的。當然，有人說他飲酒，不會影響周圍的人。然而，飲酒造成的損失，包括交通意外，損失是更嚴重的，可導致多人死亡。早前便有一宗導致6人死亡的意外，那些損失是更直接的，而傷殘的數字亦很多。飲酒亦另有兩種禍害，是香港人較少報道、較少瞭解的。一種是其他的罪案，因飲酒而涉及的罪案。主席，聯合國進行了很多研究，這些罪案包括暴力罪案、搶劫、性侵犯、強姦和家庭暴力，是數之不盡的。局長，面對這些因飲酒造成的罪案，你做了甚麼工夫？你如何鼓勵香港人，勸諭他們別飲這麼多酒？

就整個心態來說，可能某些官員，特別是周局長對煙是厭惡、仇恨、憎恨。我說他對此有心理病，是有這個仇恨香煙的“病”，而唐英年便有偏愛飲紅酒的“病”。這個政府的高層是充滿病態的，等同很多香港人也是病態賭徒，有些酗酒、有些則無法戒煙，包括我的好友“長毛”在內。但是，高官的病態是影響全港市民的。“長毛”的病態最多只影響我和毓民，以至我們社民連數名成員而已，高官的病態則禍害市民，因為他們政策的偏袒，製造了錯誤的信息。自從減免酒稅之後，醉酒駕駛的檢控增加了超過20%，這是事實。局長說增加煙稅會減少吸煙人數，接着一些團體，包括香港大學等，便表示：“我們地區的服務中心以前每月只收到十多個戒煙求助電話，現在每月有三百多個來電。”忽然便覺得有關服務很受歡迎，這個稅制影響致戒煙的人數上升。其實，有關數字可能是多了數百個或千多個，但全港有八萬三千九百多人吸煙，這是2006年的數字。現在只多了數百人戒煙，局長便這麼高興。醉駕者以一輛車撞斃了6人，他又如何處理呢？

增加煙稅後，有些報販很偉大，有報販跟我說：“陳議員，增加煙稅後，我們報販便會沒有生意，餓死街頭。如果增加煙稅可以令香港人真的不吸煙，我們報販被犧牲、餓死街頭，我們最多是做烈士，並無怨言。”但是，事實並非如此。事實是，增加煙稅，即時看到的情況，主席，便是過關的免稅煙大幅增加三至四成，首先，這等於香港政府不見了錢。過關買免稅煙的人數大增，現在有8個關口，每天有數以十萬人過關，很多人在過關時購買免稅煙回港售賣，導致稅房少收了數以百萬元計的稅收。

第二個問題，便是走私煙猖獗。走私煙在之前的情況已很嚴重，局長。連續數年，有居於天水圍的街坊投訴於某個屋邨裏，一名女士經常售賣走私煙，在公園裏擺賣。我們曾寫信給香港海關，提供日期、時間、地點，甚至描述了該名女性的外形，讓他們識別。投訴了多年，她也未

曾被拘捕過，一次也沒有。議員投訴，說走私煙的情況是如何嚴重，但總是拘捕不到。現在走到全港地區，到酒樓也好，在旺角的酒樓，可看到那些人拿着紅白藍袋走上酒樓賣走私煙、走稅煙，價錢是每包15元，每條有些是150元，最近已加價至220元了，計算起來也只是每包22元而已，但完稅煙則是每包39元，人們仍然會買走私煙。麻煩大家看清楚實際情況，不要被政府誤導，以為政府打擊走私煙很是成功，這是自欺欺人、荒謬絕倫的說法。

主席，還有一點是很荒謬的，現在走私煙的情況惡劣至有人在信箱派宣傳單張，並列出了清單，是有清單的，清楚告訴你哪種煙的價錢是多少。有3類型香煙，說得很清楚，一種是“羅湖煙”，即是香港製造的，一種是“皇崗煙”，一種是“越南A牌”，3種的價錢是不同。接着便提供一個電話，提供速遞服務，只要打電話來，便可以即時送上門。中環寫字樓可以送到，住在沙頭角的也可以送到。不過，住在沙頭角的便不用了，因為他們走到對面買會更快捷。所以，非法香煙的售賣情況可以說是極為猖獗，是完全失控的。

那些報販跟我說：“議員，你現在把情況弄至如此失控，即是要犧牲我們這些報販。”這對報販的影響是很嚴峻的，主席。香港現在大約有二千多個報販牌，每個牌大約有3人至5人經營，視乎大小，即是說報販的牌照大概是維持1萬人的生計，如果包括在職的和其子女、家人，是超過兩萬人口依靠報販的販賣為生的。這麼多年來，賣香煙的收入佔了報販一半的收入，賣香煙的收入佔一半，賣報紙、雜誌的佔一半。一般來說，賣1包煙可以賺取5元至7元，視乎情況，賣1包煙可賺取數元，賣出1條香煙，即可賺取數十元。在過去，一半的收入是靠售賣香煙所得。現在突然說要增加煙草稅，售賣香煙的生意便不見了三至七成的收入，即他們的家庭收入一下子便不見了三至四成。局長，你這麼厭惡香煙，我要你的收入立即減少三至四成，可不可以？要所有公務員的收入一下子不見了三至四成，看看整體公務員會否反對你？你在通脹時少加一些薪酬，所有公務員已經嘈吵起來，現在整個行業的收入一下子不見了三至四成，你是無良還是無知？你一下子可以犧牲香港1萬至2萬個家庭嗎？你作為公僕，負責制訂公共政策，可以這般殘酷無知的嗎？在席的議員，你們是否同樣是幫兇，同樣那麼殘酷無知？這些人是要吃飯的，是要養活家人的。你們要不要養活小朋友呢？你們的小朋友便可以嬌生慣養，報販的小朋友便可以糟蹋嗎？這是個甚麼樣的社會？

所以，我希望大家能醒覺一下，不要聽政府說，不要以為自己是站於道德高位，可以藉禁制香煙便這般踐踏市民，殘害普羅百姓。你可以

說：“他們可以申領綜援。”這羣人全部都是40至50歲，年輕的是40至50歲，年紀大的是50至60歲，有的更是扶着拐杖，步履不穩的在賣報紙。他們工作了30至40年，可以自力更生，現在竟然用一項政策，便令這些市民幾乎連稀粥也沒得吃，有些最近連子女的學費也要借錢來繳交，你有沒有聽過這些故事？

數天前，一羣報販，當中有位已是六十多歲、拿着拐杖的，也前往財政司司長的官邸通宵靜坐絕食。這麼多來年，報販從未試過這樣做。主席，有一位報販工作了47年，他說：“47年以來，報販的經濟情況從未試過如此嚴峻和淒慘。”四十多年來也未試過，可見是比SARS爆發時更淒慘。各位同事，數次金融風暴、數次問題，報販從未試過這般淒慘。可能你們沒有一位曾與他們會面，報販數天前在立法會門前找政黨討論，有些是聽了意見的。報販都很讚賞某些民建聯的議員聽取他們的聲音，但可能是該黨的一位議員聽了，其他的卻反對他，接着看到政府的指揮棒一揮，最終會繼續支持政府，反對我這項廢除議案。余若薇議員便好一點，聽了報販的聲音。至於民主黨那羣議員，看到那些報販時，便好像看到一羣癲瘋病人似的，迅速離開。報販追着他們，希望他們聽取意見，他們也不聽，這便是民主黨的態度。

主席，道德高位是重要，馬克思當年也是處於道德高位，寫了《共產黨宣言》，列寧亦是以道德高位來搞革命，但當時死了多少人？資本主義的始創人皆是處於道德高位，提倡自由社會，但剝削了多少勞工？處於道德高位也可以殺人，不要以為處於道德高位的便可以為所欲為。所以，在站於道德高位的同時，你也要看看這項政策或措施對市民有沒有其他影響，是要看的，怎可以如此盲目不智、殘酷不仁地對待我們的市民？所以，主席，我很希望大家真的可以醒覺一下，看看這個問題，考慮不要支持政府的建議。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2009年3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7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建議把煙草稅稅率調高50%。這次增加煙草稅的建議，完全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加強反吸煙的力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稍後會就這方面的政策目的作進一步闡述。由於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決議案是針對《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我首先會解釋這項保障令的目的。

為落實預算案中增加煙草稅的建議，我們計劃在今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正式更改各類煙草產品的稅率。為防止有人在預算案公布加稅建議之後及有關法例正式通過之前，以舊稅率大量囤積煙草產品，從而達致避稅效果，行政長官在諮詢行政會議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制定了《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使新的煙草稅稅率由預算案發表當天(即本年2月25日)上午11時起立即生效。

通過《公共收入保障令》以防止在加稅過渡時期的避稅行為，是政府向來的做法，亦一直普遍為社會及立法會接受。雖然《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使新的煙草稅稅率由預算案發表當天即時生效，但這保障令只具4個月的效力。換言之，立法會必須在本年6月25日保障令失效之前，通過《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增加煙草稅的建議才能正式得以落實。否則，煙草稅會還原至舊稅率，而政府亦必須退還期間多收的稅款。因此，《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純粹是一項防止避稅的工具，並不會削弱或限制立法會審議《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權力。無論是贊成或反對增加煙草稅的議員，在我們5月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後，仍可就建議進行辯論，而無須廢除一項用以防止避稅的《公共收入保障令》。

陳偉業議員剛才批評政府一方面在去年減免酒稅，另一方面今年卻增加煙草稅，認為這樣對草根階層不公平。我們認為煙和酒兩者不應混為一談。吸煙危害健康是公認的事實，無論甚麼年齡、性別、階層的人吸煙，均對健康有害。反吸煙是政府的一貫政策，而增加煙草稅則是一項全面性的反吸煙政策工具。在飲酒方面，我們的政策並非要遏止一般的酒類飲用，而是要有措施針對處理酗酒和酒後駕駛的問題。衛生署一向有提醒市民酗酒的害處，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而烈酒的酒稅仍處於100%的較高水平。此外，新修訂的酒後駕駛條例亦已於2月生效。

此外，我們去年減免葡萄酒稅的目的，是為了促進葡萄酒貿易、集散及其他有關業務的發展，並創造新的職位。受惠於這項措施，香港的葡萄酒業務在過去一年有令人鼓舞的發展，不但創造了新的就業機會，亦為社會帶來經濟效益。

在私煙方面，香港海關（“海關”）一向致力打擊私煙活動。在預算案公布新煙草稅稅率生效之後，海關一直密切留意各口岸和市面上的私煙活動情況，並從不同的層面，包括走私入口、貯存、分銷及街頭販賣等着手打擊，暫時沒有跡象顯示市面上私煙活動情況有惡化趨勢。海關會繼續加強情報搜集，從源頭搗截偷運私煙進口活動，以及進行密集式的掃蕩零售及街頭私煙活動，以防止有關非法活動增加。如有需要，海關會透過內部靈活調配來增加人手，以打擊和遏止有關的非法活動。

主席，陳偉業議員提出廢除《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的決議案，等於要求立法會在沒有機會討論《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情況下，倉卒地否決政府增加煙草稅的建議，我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陳議員的決議案不但不符合公眾整體利益，亦有違反吸煙的國際大趨勢。我呼籲議員反對這項決議案。

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的內容只有一項，就是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所以今天的議案基本上是辯論應否增加煙草稅。

增加煙草稅是一項公共衛生政策，是政府控煙政策其中重要的一環，我們必須從整體控煙策略考慮增加煙草稅這項措施。

剛才陳議員提到我與政府的控煙政策是一種病態；我們最近做了一項民調，發現全港有85%的市民是支持我們的控煙政策，我相信如果這是一種病態，這便是一種非常健康的病態。

“吸煙危害健康”已是人所共知、鐵一般的事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2008年全球煙草流行報告》：全球每6秒就會有1人死於與煙草相關的疾病，而煙草使用者中有三分之一甚至一半的人士會因吸煙而死亡。當今世界八大死因之中，更有6個與煙草的使用有關。所以國際上有一致的共識，就是要採取各項措施控制煙草的傳播和使用，而世界衛生組織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公約》”就是國際社會對控煙整體策略的共識。國家是《公約》的締約國。《公約》亦適用於香港。

吸煙和二手煙對香港社會造成沉重的醫療及經濟負擔，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任何控煙措施的討論，都不可以忽略這個事實。在這個前提下，香港在控煙工作上，多年來一直穩步向前。政府既定的控煙政策，是以

循序漸進的方式，鼓勵市民不吸煙、遏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政府一向透過宣傳、教育、立法、執法推廣戒煙，以及徵稅等多管齊下的方式，配合社會大眾的期望，推動控煙工作：

- (一) 在宣傳和教育方面，衛生署、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以及其他不少的民間組織，多年來透過不同層面向公眾及下一代教育煙草的禍害，由最初公眾對吸煙的禍害仍然半信半疑，到現在市民普遍認同吸煙和二手煙危害健康，應予管制，社會上已廣泛認同我們的控煙工作。
- (二) 在立法和執法方面，自從1982年制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多年來已逐步加強在控煙方面的法定規管，包括劃定禁止吸煙的範圍，規管煙草的包裝和售賣，限制煙草產品廣告和贊助等。對上一次於2006年的修訂，將禁煙範圍基本上擴大至所有公眾地方及室內場所，在煙草包裝上加上圖象警告，以及全面禁止任何形式的煙草廣告等。這些皆反映社會各界和立法會對進一步加強控煙的共識。
- (三) 在推廣戒煙方面，現時衛生署設有戒煙熱線和4間戒煙診所，為吸煙人士提供戒煙服務，今年1月開始亦與東華三院合作，試驗在社區層面推行戒煙計劃。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普通科門診診所，亦設有2間全日運作及27間特定時間運作為病人而設的戒煙輔導中心。我們會繼續留意市民對戒煙服務的需求，以確保有充足的戒煙服務。
- (四) 在徵稅方面，政府過往一直有適時調整煙草稅以配合整體的控煙策略，例如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實施後，政府在1983年大幅增加煙草稅300%，1991年再增加100%，而對上一次增加，已是2001年增加的5%。

政府的持續控煙策略無疑取得一定成效。政府統計處的住戶統計調查顯示，15歲或以上人口當中，習慣每天吸食香煙的人士所佔的比例，由1982年23.3%持續下降至2008年11.8%。在2007年實施擴大禁煙範圍至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及工作場所後，有57%市民認為在公眾地方接觸到的二手煙比以前減少了。

但是，調查亦顯示，香港市民的吸煙情況近年也出現一些令人憂慮的現象，包括女性及青少年吸煙的比例，並未如整體吸煙人口般下降，吸煙有年輕化的趨勢，而吸煙數量亦有所上升。以下我列舉一些具體的統計數字：



- 習慣每天吸食香煙的15歲或以上女性人口比例，由1982年5.6%下降至1990年最低的2.6%後，便拾級回升至2005年的4.0%。雖然這個數字2008年回落到3.6%，但減幅亦遠比整體人口為少，而個別年齡組羣(由30歲至39歲)的數目更有所上升。
- 習慣每天吸食香煙的15歲至19歲青少年人口比例，1982年至2008年間一直在2.3%至4.6%之間徘徊，並無明顯下降的趨勢。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1983年和1991年政府分別大幅增加煙草稅後，往後有一段長時間青少年吸煙人口比例都有下降。
- 在2008年，15歲或以上而每天吸食香煙人口當中，有64.8%是在10歲至19歲之間開始每周吸食香煙，比2005年的59.6%為高，而在10歲或之前已經開始每周吸食香煙的人數，更由2005年8 500人增加至2008年10 300人，上升超過兩成。
- 整體吸煙人士的每天吸煙量，由2005年的13支上升至2008年的14支，其中女性的每天吸煙量由10支增加至11支，15歲至19歲青少年的每天吸煙量更由9支增加至11支。同期完稅香煙數目由2005-2006年度29億支，增加至2007-2008年度的37億支。

我剛才詳細講述政府的控煙政策和統計數字，是希望說明政府的控煙政策和力量是隨着市民對控煙的期望提高而不斷加強。剛才我提及的情況亦顯示，我們的控煙工作雖然漸見成效，但顯然仍有必要繼續加強。控煙是須多管齊下的，過去幾年，我們在宣傳、教育、立法、執法、戒煙方面均有加強工作，禁煙範圍亦不斷擴大，從整體控煙政策上考慮，現時是時候考慮徵稅的措施。

所以，現時增加煙草稅，是配合整體控煙策略的適當做法。事實上，在2006年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前後，社會各界以至立法會議員，包括不少現時在席的議員，均曾提出政府應增加煙草稅以配合加強控煙。

主席，我希望議員能夠明白，香港的控煙成果得來不易，而從整體控煙政策的角度考慮，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增加煙草稅50%，對降低吸煙率、鼓勵市民，特別是煙民戒煙，以及保障公眾健康，均有直接而又正面的作用。

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對於陳偉業議員今次將煙草稅與酒稅混為一談，我是有些意見的。他經常強調“富豪飲平酒、窮人食貴煙”，這句話已經很有問題。酒並非富豪的專利，香港大約有九成葡萄酒的零售價是每支100元以下，煙亦不止窮人才可以吸，陳偉業議員的立論未免過於片面。

一直以來，我建議撤銷酒稅，是因為看到香港於亞洲區內有條件及潛力發展成為酒類貿易集散中心，對整體經濟都有益，而同事也支持，政府亦接受意見，於去年將啤酒稅及葡萄酒稅撤銷。

事實亦證明，自葡萄酒免稅後，不單葡萄酒售價大幅下降15%至25%，香港2008年的葡萄酒入口總值是28.4億元，較2007年上升八成，而出口亦增加兩成，為香港製造許多營商及就業機會，涉及的範圍包括零售、批發、轉口、物流、存倉、保險、拍賣及展覽等。葡萄酒行業可說是金融海嘯爆發以來的逆市奇葩。

至於談到當局是否有歧視之嫌，酒和煙均對人體有害，為何稅率政策卻南轅北轍？首先要澄清一點，我不覺得酒一定對人體有害，越來越多科學研究確定，每天飲適量的葡萄酒，對身體有不少益處，包括可減低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

例如2003年美國兩項權威的研究，the Harvard Physicians Health Professionals Study及the Kaiser Permanente Cohort Study，結論均指飲紅酒可以減低患上冠心病的風險。

醫學界解釋，紅酒由葡萄連皮釀製而成，而葡萄的皮含有豐富的抗氧化物類黃酮(Flavonoids)，有助抑制血小板凝結機會，亦可減低患冠心病的風險，同時亦可增加體內好膽固醇含量及促進血液循環。其實，關鍵在於每天飲用的分量。一般研究均指出，成年男士每天宜飲1至2杯葡萄酒、女士則宜飲1杯。

當然，我也關心酗酒的問題。凡事也應適可而止，酒也是一樣，但不可因為有引發酗酒的危機而家長式地嚴格規管，難道飲可樂可以引致癰肥，我們就連可樂也要徵重稅嗎？這並非香港可以接受的管治方式。

陳偉業議員以統計處提供的進口及轉口數字，推算每年市民汲取的純酒精量增加了14%。我想指出這算法並不準確，因為許多留港的葡萄酒，並不是用作飲用的，而是購入後被存放着而已。現時亦有些人利用香港的零酒稅，把酒存在香港而日後運往其他國家，再在其他國家批發。這就是香港期望發展的集散貿易。

再者，香港酗酒的比率並不高，大部分的香港人飲酒仍然很節制，多是一羣朋友三五知己吃飯時開開紅酒品嚐，而且懂得飲酒的人也明白，紅酒是應慢慢品嚐的，豪飲並不能細味當中樂趣。

不過，業界也明白社會的關注。香港酒類行業協會很早期已去信衛生署，要求在2008年推廣有節制及負責任的飲酒行為，希望教育市民正確的飲酒知識，懂得控制分量、酒後不要駕駛等。近日業界與衛生署已不時開會討論，相信不久將會推出有關宣傳教育的活動。

主席，謝謝你耐性地聽我說酒的問題，我剛才想回應陳偉業議員的問題，我現在想談談煙稅的問題。

自由黨和我也認為，保障市民健康是很重要，只是經常聽到政府官員對我抹黑。主席，在室內禁煙的時間，說我好像十分支持吸煙，雖然我須申報，我是間中吸煙的煙民，便覺得我漠視市民的健康。

我想重申，我是支持香港長遠步向無煙城市，只是步伐應該有多快，也應要顧及受影響的行業及人士，不單是煙民，是經營生意、受到禁煙影響的人。當局一直急於求成，咄咄逼人，讓煙民變成猶如過街老鼠般，如今又大幅加煙稅，所以我對此有點意見。

事實上，自市民對吸煙有害的意識增強後，整體的吸煙人數，剛才局長也說，我重複一些我看到的數字。據統計處2008年的統計調查顯示，煙民數字已由2005年的793 200人下降至2008年的676 000人，其實室內禁煙在2007年開始實行，你看由2005年已在開始下降。2008年，比例亦由14%跌至11.8%，這點我和局長也無爭拗。但是，我想提出，11.8%聽來很多，其實已令全世界羨慕。以往在2007年時的數字，我們比新加坡高一點，它們是14%，我們是10%。如果我沒有記錯，全世界只有一個國家是零，因這個國家根本是禁煙的。所以香港今時今日的禁煙成績是一個很大的進步，全世界也很羨慕。不過，當我和全世界衛生組織的人士說，他們都說香港如此好，為何仍要禁煙？他們有三成煙民才會禁煙，一成多煙民工作便可以停止，不用考慮，已經可以交差了。

我在談數字之餘 —— 大家其實不用太驚訝 —— 又想談到局長剛才說15至19歲的年青煙民，主席，亦是由2005年起的，剛巧我在12月查問過一些數字，政府提供給我的數字是：2005年的15 700人，這是15至19歲的青年，當時15 700人是3.5%，至2008年下降至10 500人，是2.4%，其實很明顯，整體煙民由2005年至2008年，政府有數字給我看時，根本看不到我們有理由要加煙稅的。

如果加煙稅，可以減低青少年或令青少年不吸煙，我一定舉腳贊成。但是，我經常都說，加煙草稅不一定有效減低煙民數字，反而只會造成私煙猖獗。

如今政府一加便是50%，海關也立即宣布加強打擊私煙行動，可想而知，所引發的走私活動不能輕視。因現時大門已打開，他們有很大幅利潤可圖，所以他們必然會做。我沒見過如陳偉業議員所說，在食肆中有人手提紅藍袋向我兜售每支15元的私煙，但我相信他的調查可能準確，但我亦一直向政府呼籲，如要繼續加煙稅，大家必要正視私煙問題。其實，私煙有一個問題，就是有別於未完稅煙，未完稅煙是由外地買回來，那些是正牌的煙，私煙往往不知道在哪裏製造，它雖有牌子，但不知道是否真的。有時候有人向我說那些煙首段是真的煙草，中間一截看不到，不知道它是甚麼，其實吸食後是會有害處的。所以，千萬不要被人迫吸私煙，我覺得加煙稅無可厚非會造成這些情況。局長其實希望可以減少煙民吸煙，但有可能隨時迫這些煙民吸私煙而影響了他們的健康。

當然，政府現在常說，10歲以下煙民的比例有上升趨勢，2008年有10 300人，較2005年增加兩成，這是有所增加，關乎10歲以下的煙民，主席。所以要加稅令他們的經濟能力負擔不起購買香煙，我覺得這個理由有點牽強。打擊少年(10歲以下的小童)吸煙有許多方法，可否在增加資源，從教育、社會服務及向家長多做些工夫？而且，10歲以下的少年，根本沒有經濟能力，不論你加多少錢，他們又是怎麼吸煙的呢？怎麼每個禮拜去吸煙呢？不是很奇怪嗎？是父母給他們吸食，還是朋輩影響而給他們吸食呢？還是有人給免費煙他們吸食呢？數字上升是否影響了街童問題越趨嚴重呢？當局是否該仔細研究一下？試問，如果是其他人提供給他們吸的，即使每包煙加上10元、20元，又怎會對他們有影響呢？

反觀，主席，我覺得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是：在經濟極度低迷時，加重稅不但要普羅百姓捱貴煙，令他們百上加斤，最糟糕的還是連累了倚靠賣香煙的報販。

自從立法會上次禁止報販賣煙商廣告後(當時我也有就這方面發言)，局長說他會找一些適當資源給報販代替煙草公司在車和檔攤上賣香煙廣告的收入，他還說那些收入不多。其實有些檔攤所費不多，有些數百元，有些數千元，視乎檔攤在哪裏，但最重要的是報販的車，有些甚至是殘疾人士的車。主席，你一定知道，因為你是一個報販會的名譽會長，你一定瞭解這些問題，是那些煙草公司替他們做的，該部車可能是價值十多萬元的，其實現在雖然那些車還未至要更換，但可能破爛要

維修，我不太清楚。但是，因為其實在上次立法時，已經影響了他們沒有香煙廣告的收入，當時局長說會為他們尋找額外的資源來彌補，可是，我看不到局長你做了些甚麼。

現在報販的生意很難做，下雨要淋，大風要吹，好太陽要曬，其實一家大小的生活，因為加煙稅50%而生意一落千丈，每天最低限度……報販向我說由百多二百元至三五百元也有。我想問局長，你一意孤行加稅，他上次已說要協助他們找回賣不到香煙廣告的收入，今天你令他們的生意收入少了，你是否有責任向他們解釋如何幫助他們尋找多些收入呢？例如可否放寬小販牌照，讓他們以報攤的牌照售賣其他東西，讓他們收入多些，最低限度可以幫補一下。現在很多牌照甚麼都不可以賣，除了賣香煙、賣報紙，可否考慮讓他們找多些收入來彌補，令損傷不會太大，為一家幾口、幾代人作這事情。

所以，我想提醒局長，加煙草稅不一定能有效減少10歲以下的煙民人數，我覺得反而會帶來許多反效果。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唯一的一項加稅措施是即時調高煙草稅50%。雖然現時經濟困難，加稅應該不是甚麼好消息，但在這個消息公布後，不少市民都拍案叫好，他們覺得加煙草稅可以減少煙民的數目，亦可以把香港打造成無煙城市。

過去一個月，無論是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抑或是志願團體的戒煙熱線，均收到很多宗求助個案，由以往的十多宗增加至百多二百宗，升幅以倍數上升，這證明調高煙草稅已帶來了正面的影響。有不少煙民也表示會因為加煙草稅而考慮戒煙。

我爸爸是一名煙民，他有二十多年的吸煙經驗，曾多次嘗試戒煙，但均不成功。不過，有一天，他對我說要戒煙，原因是政府把煙草稅大幅調升。我可以很自豪地對主席說，我爸爸在這二十多年來再沒有吸煙，正是由於當年政府加煙草稅這個經濟誘因，令他決定以後不吸煙，這對於他和我們一家都是一件好事。我們看到現時經濟環境很差，每包香煙售價三四十元，如果煙癮一般，兩天才吸一包煙，每月便要付八百多元，如果煙癮大，每天要吸一包煙，每月便花掉千多元，所謂“少數怕長計”，這個經濟誘因非常好，是可以鼓勵市民戒煙的一個元素。

最近，很多煙民都提出一個質疑，便是為何政府要加煙草稅，而不加酒稅呢？飲酒、醉駕也同樣危害個人及其他人的生命，這是否雙重標準呢？主席，我並不太認同這些人的觀點。

我想在這裏說一個故事。主席，我讀大學的時候，有一位教授很喜歡吸煙和飲酒，他也是議會的前同事。我記得，在上他的課的第一天，他坐下來便對我們說，他要吸煙，如果不喜歡吸煙的人，便要坐到後面。有時候，我們會在canteen上導修課，他喜歡點一些啤酒或帶一枝紅酒來跟我們討論。可是，他從來沒有對我們說，他要飲紅酒、啤酒，如果不喜歡喝酒的人便坐到後面。不過，當他上課時拿出一包煙，同學們便自然會上洗手間、覆call機，撥電話，待他吸完那支煙，大家便會回來。這情況說明了甚麼呢？為何教授在吸煙前要警告學生，但飲酒時卻不警告學生，請我們離開呢？其實，他知道二手煙對其他人會帶來禍害，會直接影響學生的健康。可是，飲酒是他個人的決定，如果是有自制能力的人，飲適量的酒，不會一如吸煙般對身邊的人造成很大的影響的。

當然，主席，我不是在這裏鼓勵飲酒，但我呼籲其他議員應該把煙草稅和酒稅的問題分開討論，不應該把兩者混為一談，作捆綁式的決定。即使議員覺得減酒稅是錯的，但也不代表他要反對加煙草稅。從社會角度來看，香港大學曾進行一項調查，指出吸煙的禍害令香港每年損失超過53億元。從煙民的角度來說，他們越早戒煙，健康便越早得到保障。否則，待他們身體出現問題時，例如患上肺癌、鼻咽癌，甚至其他疾病，無論對煙民或整體社會，都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主席，我當然認為要減少煙民，必須從一個加強宣傳吸煙禍害的角度出發，並投入更多資源幫助煙民戒煙，以及增加控煙辦的人手。當然，保安局亦要加強打擊私煙的力度。所以，基於公眾健康及社會經濟負擔的考慮，民建聯支持增加煙草稅，反對陳偉業議員今天提出的決議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對於增加50%煙草稅的建議，我們覺得是有些爭議性的。其實，談到香煙的害處，我相信大家從媒體中已看到不少。香煙對身體的害處，我身為醫生，其害處可以說是罄竹難書。它會影響吸呼系統，主要會導致肺癌和慢阻性的呼吸道疾病。除了肺癌之外，它亦會引發其他癌症。至於循環系統，它會造成血管毛病，引發冠心病、高血壓和外圍血管的疾病，在血管裏造成粥樣硬化，引致堵塞，會影響眼睛、造成白內障和黃斑點的退化，會影響腦部，導致中風，甚至會影響性功能。

事實上，香港每年大概有5 700人因為吸煙的緣故而提早死亡，而其中一半是由於癌症而致死的。所以，香煙對身體的影響真的是非常壞，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抽少量香煙對身體會有何好處。在這裏順帶補充一句，很多人都會提起酒，指過量的酒精可能會對身體造成很大的害處，

可能會引起很大的禍害。然而，我們都知道，現在有大量醫學研究和文獻證明其實適量的酒、少量的酒對身體是有益處的，可以減低冠心病的發病率。至於酒精和中風的關係是比較不清楚的。不過，現在一般的研究得到的數據均顯示，兩者可能有一些關係，便是飲微量、適量的酒有可能減少中風的發病率。然而，醫學研究一致發現，過量的酒精、大量飲酒，特別是暴飲，對身體的禍害是非常大。

香煙其實對於我們社會也造成相當沉重的負擔。以成人來說，每年估計大概須花費19億元以提供因為吸煙而引起疾病的住院服務。也有數字顯示，入住護理中心、接受長期家居護理服務的，每年一共用上9億元。剛才陳克勤議員也提到，港大醫學院其實也曾估計，每年香港因為吸煙而造成的總經濟損失，高達50億元。既然吸煙有這麼多的壞處，為甚麼我們說在這時候增加煙稅是一個有爭議性的問題？

我們現在首先看看吸煙的是甚麼人。香港現今的煙民，根據2008年11月公布的《主題性住戶統計》，在2007年至2008年之間，大概有75萬名吸煙人士，而其中68萬人是每天都有吸煙的。其中每天吸煙的人，有一半每天吸食大概1至10支香煙，而另外一半是約10至20支，平均一名煙民的吸煙的數目是14支。在吸煙的人中，以性別來計算，男性是佔了84%。吸煙的年齡組別，以中年以上的人居多。四十歲以上的佔了59%。煙民，即經常吸煙的人，有八成是經濟活躍的，換言之，他們是上班一族。

香港的禁煙工作，多年以來其實成效也很不錯。1982年，每天吸煙的人數佔15歲以上人口的23.3%。到了2007年至2008年之間，這個數字已跌至11.8%。成績其實是不錯的。我們覺得過往政府一直推動禁煙運動是值得讚賞的，特別在周局長領導之下，室內場所的禁煙工作是非常成功的。不過，在這個時候提出增加煙稅是否適當？我們不要忘記，香港現正經歷金融海嘯。在金融海嘯之下，受打擊最大的是哪些人？一些上班一族、中年人士，當中男士佔多。他們可能有些積蓄，買了一些股票，現在股票價值已大為縮水。有些人擁有少許資產的，現在可能也沒有了。至於工作，也不知明天有否工開。一些可能是個小老闆，也不知下月會否結業。在這個時候，也許想吸一支煙定神，打開煙包一看，卻只剩下大概半盒，心想：“抽掉這半盒煙便沒有了。”此情此景，除了用數句粗口罵我們的高官，罵一下我們的問責官員之外，還有甚麼可以做呢？所以，我覺得在此時推出這項措施，可說是稍為沒體察到社會裏一些族羣、一些市民的需要。我們不是反對可以減少吸煙的任何措施，不過，我覺得不應在這個時候提出。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相信在座不少同事和朋友都知道我不單沒有吸煙的習慣，更是非常反對吸煙的。如果大家還記得的話，每次在議會中出現有關吸煙問題的辯論或議案時，我也不斷說，我的母親亦是因為吸煙問題，以致肺功能和氣管變得非常差而最終不幸逝世的。

所以，對於吸煙的禍害，我是深深感受到的。

不過，作為一個立法會議員，在這個議事廳辯論和投票時，我認為不單亦不應只考慮個人的感受，更重要的是要考慮政府每項政策有否理據，以及政府施行政策後對社會帶來的影響，這些反而是我們決定支持政策與否的重要因素。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宣讀財政預算案時說，大加煙草稅不是為了要增加政府收入，最重要的是為了市民健康。剛才陳家強局長和周一嶽局長也不斷說增加煙草稅是為市民健康着想。我不知道3位官員說這番話時，有否真正思考過，究竟這番說話是真還是假？是真心誠意，還是只不過向社會大眾交代？還是在說廢話？

主席，政府增加了煙草稅，可能會使某些人，特別是基層市民或經濟狀況差的人因此而不吸煙，或減少吸煙，這可能是一個現象。但是，讓我舉一個例子，正如梁國雄，他能負擔這些香煙，他的健康又怎樣呢？是否便沒有事？是否即使吸煙也不會影響健康呢？這是否表示，有能力付錢買香煙的有錢人，只要付得起稅項的話，健康便會沒有問題？你回答我！你說是還是不是呢？如果答案是不，他們健康仍會受影響的話，這項稅收對這羣人又怎樣？對於他們來說幫了甚麼忙？以梁國雄為例，幫了他甚麼呢？他付得起錢，便照樣吸煙。我認為政府不要說假話，亦不要說廢話了。如果增加稅收，目標是希望令一些人不吸煙或減少吸煙，我認為這點可以說得通，但政府卻說得很宏大，說原來是為了市民健康着想。我便會問，仍然會買香煙的人，政府如何為他們的健康着想？所以，這些不是廢話是甚麼呢？

還有，局長剛才舉出了很多例子，不單是局長，還有張宇人，指吸煙人數減少了，還羅列出很多統計數字。主席，你是修讀數學的，我相信你非常清楚，統計是否可以反映真實情況？我相信你一定會搖頭說不。統計只是反映一些可能性，並非百分之一百準確。如何抽取樣本、程序是怎樣、如何分析等，這些問題都會牽涉在內。我當然不會完全否定統計所顯示趨勢的可能性，但這只是可能性，而不是真實的情況。



主席，我想提出一些真實數據，是真真實實的，除非是政府欺騙我們。我剛才看了香港海關的網頁，過去兩年，政府在煙草稅方面的收入是有增無減的。除非政府欺騙我們，這些數字都並非統計，而是政府實在得出來的。在煙草稅收入方面，在2008年1月至9月期間，與上年同期比較，收入增加了一成，而單單以2008年9月與上一年同期比較，煙草稅收入是增加了超過兩成(21.8%)，我相信沒法質疑這些數據，因為那是真實的。即是說，雖然政府推出這麼多的禁煙政策，但完稅香煙的數字竟然是上升的。

剛才提出紅酒時，張宇人議員說他買了很多紅酒作收藏，以便將來可視為一門生意，但香煙卻不能這樣，不能買入一大批香煙，然後作將來出售的，但我們看到煙草稅稅收確實是增加了。

減少吸煙的情況是否有所改善，我真的不知道。不過，我們卻看到越來越多人在街上吸煙，這是因為大家都知道不可在室內吸煙。故此，我真的不知道吸煙人數確實是減少還是增加了。不過，我們不能掉以輕心，亦不能以高稅收來解決問題，反而最重要、更有需要關心的，是如何引導市民不要吸煙。

現時，增加稅收所產生的後遺症是甚麼呢？我不知道官員知道與否，官員可能真的未必知道，因為他們經常坐在辦公室內，不知民間疾苦，所以不清楚實際情況。很多社工向我們說，增加稅收後，小朋友不吸煙，但卻“咁丸仔”，原來“丸仔”比香煙還要廉宜。我想問的是，究竟“丸仔”為害大，還是香煙為害大呢？如果這是真的話——這不是我說的，而是社工告訴我們的，我從未買過這些東西，不清楚價錢，但的確有人告訴我有這種情況。

不單是這樣，最嚴重的情況是，剛才有一間報館的記者致電我——我不妨把名字說出來，是《東方日報》投訴版的記者——他問我知不知道，他收到在我選區葵芳邨的街坊投訴，他們是透過門縫收到單張，寫明有私煙出售，附有電話號碼，而且可以送貨上門。主席，不單是這宗投訴，數位同事數天前也曾在申訴部接見一羣商販，他們還向我們展示收到的單張，共有兩款單張，內容包括引誘市民購買私煙，還有是引誘商販協助售賣私煙，這些單張大行其道。這樣可以有助市民身體健康嗎？市民不買合法的香煙，卻購買非法的香煙，而非法煙當中，有些是正牌，有些卻不是，以致危害健康的情況更嚴重。

當曾俊華司長宣讀這份預算案時，表示政府在增加煙稅的同時，會大力打擊非法走私煙。陳偉業手上已有兩份單張，情況已變本加厲，當

政府不存在，局長如何交代？如果是為市民健康着想，究竟有甚麼是為他們着想的呢？政府振振有詞，但現在證據確鑿，如何解釋和交代？對於這些美麗的謊言，希望你們會感到慚愧。在施政方針方面，究竟做了甚麼？

主席，剛才張宇人議員說，希望香港成為一個無煙城市，我作為一個不吸煙人士也十分期望能真正落實，但很可惜的是，政府做了甚麼呢？周一嶽局長剛才提及醫院可以協助市民戒煙，但民間團體向我們表示，它們希望政府能成立一間協助青少年戒煙的中心，現在有沒有呢？還是沒有。事實上，根據一些調查——雖然我不認為準確，但我也不妨引用——原來成年人的吸煙習慣，很多是在青少年階段養成的，數字大約是四至六成。原來是因為小時吸煙，所以成年時也吸煙。因此，如果政府真的要為香港市民的健康着想，便應多做工夫，讓青少年有正常健康的生活，令他們不會染上吸煙習慣，這樣他們長大後吸煙的機會便可以減少，這才是最重要的。可是，政府並非根據問題源頭來做工作，而這種解決問題的方法是片面的，不完整的。

此外，正如我剛才說，有錢人可以買香煙，政府便像不甚介懷般，容許他們的健康繼續受影響。既然今天要立法增加煙草稅，為何不立法規管煙草商，不要進口香煙來影響市民健康？政府可否立法要求煙草商進口一些不會影響健康的香煙呢？正如對食品、藥品般作出規管，政府有否思考過這個問題？為甚麼不在源頭開始考慮呢？每件事都不從源頭開始考慮，而在中間製造這麼多枝節，成效卻不大——我不敢說成效一定不大，但卻仍然未能解決問題。為甚麼政府不做這些事呢？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現在政府容許一些危害健康的產品流入市面，怎麼可以視而不見？為何可以這樣做呢？為甚麼不徹底從這問題着手呢？

主席，我真的很希望政府不要口口聲聲說反對吸煙，但採取的政策卻是似是而非的。我很期望每位市民不會受到香煙的毒害而影響健康，這是我非常期望的，但我卻看不到提高煙草稅可以產生很大的效果。既然是如此，我便難以支持政府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民主黨一向也關注控煙的工作，我們曾多次提出增加煙稅。在去年7月和12月的立法會質詢和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裏，我們曾提出這項建議。今年政府的預算案雖然有很多不足之處，但我們覺得增加煙稅是值得支持的。儘管是遲加了，但它所增加的幅度仍比民主黨建議的為大。

主席，吸煙和二手煙有害健康已是不容置疑的了。已有大量醫學文獻證實增加煙草稅能有效控煙，早已得到共識。增加煙稅會令煙價增加，令本來不吸煙的更不會開始吸煙，而已吸煙的，也會考慮戒煙。

主席，吸煙應該是無分階級的，健康也是無分彼此的，增加煙稅是希望煙民，不論貧富，盡量戒煙，為整個社會建立健康文化。

但是，近日有言論指，政府由1988年每1 000支煙的170元，加至目前的1,200元，加幅高達七倍，但對減少吸煙毫無幫助，反而助長私煙買賣活動，因而推斷增加煙稅是無法減少吸煙的。這些論點似乎是用來阻撓控煙工作，屢見不鮮。這番言論所能引申的結論應該是：過往20年，煙稅加得太少。首先，過往20年香港的物價指數增加了，以1988年的表面價格和今年的價格比較，我們似乎須要小心處理。其次，增加煙稅能否減少吸煙，最重要的是最終令煙價增加了多少及與市民購買力的相對比。就着煙草價格和市民購買力的關係，研究已指出，煙草價格的加幅往往追不上其他貨品的加幅，市民購買煙草產品的能力甚至比10年、20年前的更多、更大。

加稅前，市面主流煙包每包由22至50元不等，每支煙價格只是大概低至1元，主席，價錢是遠低於汽水零食，很多年青人均有購買的經濟能力。有學術研究於2004年研究了七十多個國家的民眾對煙價的購買力，香港市民購買香煙的能力排在第二十五位，可見煙價其實是多麼的低，不足以令市民卻步，所以，早便應該增加煙稅了。

從本港1980年代至1990年代的煙稅和煙支銷售量可以看得到，增加煙稅確是有效的控煙措施。在過往20年，每次增加煙稅，煙草銷量都會下降，其中1983年增加煙稅兩倍及1991年增加一倍，更令銷售量大幅下降三成；然而，當煙草稅維持不變一段時間後，銷售量便會逐漸上升。

主席，煙草商亦非常瞭解增加煙稅對減少煙草消耗的效果。從美國政府在與Philip Morris及British American Tobacco的訴訟中，我們看到一份秘密文件。這份文件所披露的重點思想是甚麼呢？他們發覺煙草商是極之明白增加煙草稅比任何控煙措施對煙草業的打擊均要大，所以，他們不斷運用許多手法阻撓政府增加煙稅。

煙草業當然會用盡一切力量阻撓增加煙稅，由過往的控煙經驗，煙草業不會自己站出來反對控煙，它們會私下進行很多公關游說工作，而常用的技倆，便是化身為不同的身份，在不同的業界，例如飲食業、零

售業及娛樂場所，提供資金和支援，鼓動它們不顧市民的死活，反對加稅等控煙工作，提出許多似是而非的理由，目的是不希望增加煙草稅，希望更多人繼續吸煙。

立法會今天提出的議案即使不能獲得通過，亦已令部分市民以為增加煙稅會被撤銷，令本來有意戒煙的，暫時也可能等一等，看看政府會否對增加煙草稅有所動搖。

主席，今天我們來到這裏，當然，我明白同事對政府在控煙的工作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我在這裏希望強調，政府在過去幾年的控煙工作確實已邁出一大步。我們希望能特別針對青少年的吸煙行為，我們對此是極為擔心的。

青少年確是煙草公司現時的頭號目標對象，因為越早開始吸煙便越難戒煙，而煙草公司賺錢的時間也越長。我們正正要採取所有方法，保護年青的下一代不吸煙。港大醫學院系主任林大慶曾經引述外國研究，指出如果增加煙草稅五成，可令吸煙率下跌三至六成，預計有17 000至3萬名本港青少年將因增加煙草稅而戒煙、不吸煙。

多項研究結果也告訴我們，增加煙稅對減少青少年吸煙成效最大。因為第一，青少年吸煙年期短、煙癮不會太深，容易戒；第二，青少年最受朋輩影響，朋友戒煙，其他人也會跟着戒，成效加倍；第三，青少年未必有許多餘錢，煙價越貴，越多人購買不起。為下一代着想，增加煙稅是必需的。

近日反對增加煙稅的另一個論點是：增加煙稅後，私煙情況越來越猖獗，不法份子看準這機會“搵食”，利誘他們作中間人，向報攤熟客提供購買私煙的途徑及收取費用，從中可賺取每條私煙40至50元的“介紹費”。報販指加稅的原意是改變市民的吸煙習慣，但港府打擊私煙不力，令他們變成了唯一的犧牲品，是“懲罰守規矩的小市民，便宜了那些不法份子”。另一種令人摸不着頭腦的說法是：報販要求的不是政府加強打擊私煙，而是撤銷增加煙稅。其實，增加煙稅會助長私煙的理論，是將問題大大簡單化了。即使不加煙稅，走私煙其實亦有利可圖，私煙的問題是否嚴重，除了煙稅外，更重要的決定因素是走私的風險有多大。政府有否加強打擊私煙，才是減少私煙的最有效方法。

增加煙稅後，零售商每包煙所賺取的利潤可能減少，這是我們明白的，而且市民吸煙少了，煙包的銷售量下降，零售商的收入減少是無可避免的，但我們要明白售賣香煙佔了報販相當大部分的收入，增加煙稅

可能令他們的收入減少，我們也是明白的。但是，香煙影響市民健康，我們總不能為了確保有足夠的市民吸煙，保障煙販的收入，而不採取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健康，這是更大的公眾利益背後所引申的一項公眾政策。

主席，其實要有效減少煙民的數目，單靠增加煙稅或加強立法皆可能未必足夠，加強執法、宣傳教育、以及提供足夠的戒煙服務都是必不可少的措施，而加稅明顯令執法和戒煙服務的需要增加。

據報道，增加煙草稅後，每包香煙的售價普遍增加了10元，不少有吸煙習慣的市民都選擇戒煙。醫管局的戒煙服務電話查詢數字亦增加了三倍。單是3月第一個星期，醫管局戒煙中心已收到超過400個電話查詢，較以往上升了三倍。有調查發現，很多煙民都曾經戒煙，約八成用意志力戒煙，但效果並不理想。由於煙民對尼古丁上了癮，無論停止吸煙或減少吸煙，均很容易在一個星期後恢復吸煙，最終戒煙失敗。政府應該把握現時很多煙民願意戒煙的機會，宣傳戒煙服務、提供方便的服務，幫助他們戒煙。

早在去年立法會討論定額罰款，即處理室內禁煙問題的時候，我們已要求政府成立戒煙基金，增加戒煙服務，以支援有意戒煙的人士。我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這個建議。其實很多鄰近地方，例如泰國，將部分煙草稅收入撥入基金，以支援推廣健康的服務。在台灣，除了徵收煙草稅，還徵收一項名為“煙草健康捐獻”的項目，把這筆“煙草健康捐獻”的款項用來推動健康服務，所以，除了煙草產品的稅收，很多國家、很多地方，也會徵收一種叫做煙草健康的稅項。今天，我們的政府是增加煙草稅，而我們立法會如果不發放一個清楚信息支持，並且應發放一個更大的信息，便是增加得不足夠，更應該把錢和收入撥入一些基金，令更多人戒煙。這樣才是真正愛民、真正為我們的市民着想。

我再次強調，吸煙無分彼此，吸煙無分階級，健康你我都想，基層要健康，富有人家也要健康。我希望這種信息，藉着增加煙草稅，可轉告社會上的所有人，特別是正在吸煙的人士，他們戒不了煙。在煙不離手之下，如果經濟上給他們很大壓力，加煙稅後，每包煙多了數十元，他們便不吸，他們不吸煙，不論他們是貧富，他們自己的健康，亦會相應地對社會的醫療開支大大減輕。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所以，縱使我們有不同的意見，不要緊，但在互相尊重各方的意見當中，我們最重要的是看看究竟這項公共政策，這項衛生政策，是否對這個社會帶來正面信息，而不是階級觀念的彼此分歧。健康絕無分歧。

主席，我謹此發言，我們是反對今天這項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將煙草稅大幅調高50%，香煙的售價隨即暴升，加幅更冠絕一眾商品，全港70萬名煙民對此有很大的意見，絕對是可以理解的。

其實，政府試圖藉增加煙草稅迫使市民放棄吸煙，從動機出發點來說，可謂無可厚非。因為如果循公眾健康角度出發，可見本港每年有7 000人死於吸煙及二手煙引發的疾病，每年引致的經濟損失高達53億元，社會代價相當沉重。港大早前亦引述歐洲的研究，指出透過提高煙草稅增加香煙的價格，是可以達致控煙效果的，特別是對於吸煙比率高達29%的低收入人士來說，增加煙草稅肯定可以降低他們買煙的意欲。

同時，當局亦曾引述海外調查指出，政府每增加10%的煙草稅，年輕煙民就會減少6.3%，假如這套經驗在香港適用，今次煙草稅加幅高達50%，年輕煙民數目理論上可以減少超過三成，公眾當然會樂於見到這個成效。

不過，政府的如意算盤究竟是否能夠打得響，卻是一大疑問。因為儘管衛生署的戒煙熱線，在“財爺”宣布加煙草稅後即時接獲大量查詢，但自由黨仍必須同時指出，走私煙問題亦同樣猖獗，可能令政府減少煙民這個良好願望大打折扣。

我們在這方面的憂慮，絕非憑空猜度的。因為有報章早前在羅湖口岸訪問攜帶免稅煙入境的旅客，結果10名旅客中，便有6人承認自己離境未夠24小時，他們鋌而走險偷運未完稅的香煙入境，但全部未有被海關人員抽查，成功闖關，等同是對非法入口的免稅煙“大開綠燈”，這實在是一大漏洞。

同時，有煙民亦選擇棄明投暗，改為向水貨客訂煙，走私煙集團甚至提供私煙速遞服務配合。由此可見，政府在調高煙草稅的同時，卻因為未能同時配合有效打擊私煙工作，變相刺激私煙的銷情，“肥大”了私煙集團和鼓勵煙民鋌而走險，以身試法。

反而，一眾售賣正價香煙的小報販卻被誤中副車，成為了加煙草稅以下真正的犧牲品。上星期六，二十多名報販在財政司司長官邸門外通宵絕食24小時。其中一名在旺角開檔的報販指出，過往每天售賣香煙的收入高達1,000元，但政府宣布加稅後，收入大減一半，估計過往買煙的熟客均已轉投私煙市場；報販組織更估計，全港2 600個報販同業中，將有近半捱不住結業，5 000名從業員在現時嚴峻的經濟環境下，隨時失業。

自由黨認為政府實在須瞭解一下他們的憂慮，就他們的憂慮採取有效措施，減低加煙草稅對他們的影響。免得政府一方面高舉“保就業”的旗幟，呼籲各行業保就業，另一方面卻砸爛他們的“飯碗”。

總括而言，自由黨認為公眾衛生及健康應放在首位，因此，自由黨雖然對政府增加煙草稅有很多批評，也有很多疑慮，但我們原則上支持政府調高煙草稅。

對於陳偉業議員提出撤銷增加煙草稅的議案，自由黨認為有可能為煙民帶來錯誤信息，令有意願或最低限度想戒煙的人以為有機會無須捱貴煙而放棄戒煙的念頭，引致整體社會的福祉被犧牲了，因此不會贊成這建議。但是，政府必須切實到位地做好打擊走私煙的工作，盡快堵塞現時種種的漏洞，以免加煙草稅的措施弄巧反拙，提升不了市民的健康，反過來打擊了小商販的生計。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方剛議員：**主席，雖然我並不認同社民連的同事近來發表比較惹火的言辭，但我認為政府在當前環境下大幅調高煙草稅率50%是不適當的；更具體的說法是，我反對政府在沒有配套措施杜絕走私煙和監控免稅煙進入香港的情況下，妄然大幅提高煙草稅。

財政司司長加煙草稅的理由，美其名是“為了公眾健康”。但是，事實上，由於政府根本沒有辦法杜絕走私煙，結果又是好心做壞事，不能達到政府的美好願望之餘，更會鼓勵更多不法的私煙走私、買賣；結果反而是增加煙民的健康風險，打擊腳踏實地做小生意的報販與僅餘的二十多個煙檔的生計。

我是支持合理禁煙的，問題只在於政府禁煙禁不得其法，反而害苦了煙民和打擊許多人的生計。

上星期六下午，在財政司司長的官邸門前，有數位報販跪在那裏，要求向司長遞交請願信，地上還有4支拐杖，因為有兩位是傷殘人士。他們嚎哭，希望司長給他們一條生路，可以繼續自力更生。當時我亦在場，真的是見者流淚，聞者心酸。

他們為何如斯淒慘？主要是因為司長提高了煙草稅之後，他們的生意額下跌了一半以上，不止是售賣香煙的部分，而是整體生意。報紙檔的生意隨着電腦和免費報紙普及化之後，買報紙雜誌的人真的大幅減

少，很多時候是一些煙民前來買煙，順帶買報紙和口香糖。但是，在加煙稅後，這些顧客是即時少了一半以上。

周局長別這麼快便感到高興，並非煙民能即時戒煙或少了吸煙，他們只是轉而購買廉價私煙而已。

完稅香煙價格上升，實在為私煙製造更大的發展空間。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及，甚至有私煙客向報販兜售生意，問他們會否賣私煙，更告訴他們，利潤比賣完稅煙還要大。此外，私煙的服務相當“到家”，既可以條裝賣，還可以每包計算，煙包上的健康警示圖案還可以有所選擇，而且可以速遞上門。如此一來，報販又如何能跟他們競爭呢？

雖然我們前海關關長曾司長謂，對我們的海關是非常有信心，但大家也看見，這幾天的假證蔬菜也大規模、每天大模斯樣地運到我們的街市、酒樓食肆，更何況利潤更高的私煙呢？其實，私煙泛濫是不爭的事實，香港每隔數年便會就吸煙人口進行統計，政府確能計算煙民每年的消耗量，跟海關完稅香煙相比較，便能知道完稅香煙以外的市場是有多大。據政府去年11月發表的主體性住戶統計調查第36號文件，香港的煙民數目近年來也維持在15%，按人口的增加，煙民的數目也有增加，但完稅香煙的市場份額卻逐年下降，現時已低於五成以下。

在外國的經驗，例如歐洲，大幅加煙稅是可以迫使煙民戒煙或是減少吸煙的，但不同的是，在歐洲極少有走私煙的情況，而香港，則是處於全世界最大的私煙市場當中。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是否有化驗搜獲回來的私煙，內裏所用的是甚麼物質，對人體有否不良的影響？因為煙草公司要為其品牌作定期化驗，用料絕不馬虎，但私煙被海關搜獲後，只會稱為“未完稅香煙”。事實上，大家心知肚明，那些根本便是假煙，甚至是冒牌煙，內裏所含的一些物質，經長期食用，我擔心對人體健康的害處，更大於正牌香煙。

所以，政府的措施美其名是為了市民健康，但實際上帶來的禍害可能更深遠。

至於免稅煙市場，剛才也提及，市場份額是不斷上升的。政府這邊廂提高煙稅，那邊廂卻每天讓人過關攜帶免稅煙，隻眼開隻眼閉。政府是否在扶強鋤弱，眼見小商戶都要結業了，卻鼓勵煙民過境購買免稅煙？



在討論全面禁煙條例的時候，我曾經提出，如果政府認為吸煙是如此萬惡不赦的話，不如效法不丹這個封閉國家，禁止香煙入口。但是，如果政府認同香煙是合法的商品，便應該允許一個合理的經營空間。政府既要允許香煙存在，便應該讓所有持份者都有一個合理和公平的經營機會。所以，無論今天我們能否成功廢除加煙稅，也希望政府會完善有關配套措施，否則，又會再多數萬人加入失業行列，或鼓勵更多守法市民從事非法生意。

最後，希望局長可以考慮我和張宇人議員的建議，擴大報販銷售的種類，放他們一條生路。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身為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身為護士，我相信我應就本身的立場說一些話。很多同事已說過加煙草稅的好處、為何不要加煙草稅，並將之與紅酒及其他東西，以及草根階層或富商等一併談論。

然而，我想從衛生的角度來看這問題。吸煙危害健康大家是明白的，吸煙少一些，健康會好一點，而健康好一點，便少一些人健康問題，從而減低公營醫療系統的使用率，資源自然得以平均使用，這是不爭的事實。那麼，局長建議加煙草稅，而究竟在增加煙草稅之後，是否真的會減少吸煙人數，多一些人戒煙，從而令市民身體較為健康而減少公營醫療系統的使用率呢？對此我不敢作估計。不過，將來也有可能出現這現象的。然而，大幅增加煙草稅——我說的是零售香煙價格——可否減少吸煙人數呢？對此我亦不敢作估計。不過，大家的良好主觀願望，便是希望增加煙稅後，除了能起實質作用外，還能起着行為符號學上的作用，令人知道政府並不鼓勵市民吸煙。我無論身為護士或“panel on health services”的主席，我也是絕對支持這做法。當然，大家雖不知道成效如何，但基於健康理由，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要反對政府的做法。

至於有同事提到減紅酒稅而加煙草稅，會否令人有一種想法，以為政府鼓勵市民飲酒而不鼓勵吸煙，不過，據我理解，這與鼓勵與否是沒有關係的。依我的看法，如果我沒有記錯，當時建議減紅酒稅時，是因為並非減低酒精類的稅——香港有兩種酒，一種是紅酒，另一種是酒精類飲品，即白蘭地、威士忌等——所以這完全是兩回事。多飲酒精類的酒一定會傷身，當然，多飲紅酒亦會傷身，但這與飲紅酒的數量多少無關，而是酒精的成分不同。政府要減紅酒稅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便是低稅率能提升紅酒的商業價值，令香港成為紅酒中心，這是我的理解。在這個政策下，我希望香港可以在經濟上有所發展，或有一點貢獻。

我覺得指減紅酒稅是鼓勵有錢人多飲紅酒的說法，是與增加煙草稅不可同日而語的。我當作開玩笑地說，假設政府想把香港打造成最大的煙草貿易中心，因而要減煙草稅——如果政府真的這樣做——我是會考慮是否支持的。然而，政府今次的做法，跟上述的假設完全不同。這兩點在整體的論據中，應算是橙與蘋果的比較，如果今次以此為這種比較原因或作為其中一個原因，而廢除有關的命令，我認為是不適合的。

此外，還有很多不同的理據，例如說加稅令窮人負擔不起煙價，只有有負擔能力的人才可以繼續吸煙。然而，從另一個很自然的角度來考慮，當中其實包含知情選擇的元素：大家都知道吸煙是好或不好，大家都知道香煙是貴或便宜，自己的負擔能力也是自己最清楚的，這便是知情選擇的元素。如果純粹從選擇的角度來考慮，這是一種公開、公平的做法。

當然，每個人的選擇各有不同，我不能這樣說說，便可令政府認同這做法會令較貧窮的人無法負擔吸煙的成本，而有錢人卻可以繼續吸煙的論據，這論據是不成立的。所以，我純粹是從這些角度考慮，並覺得不應以這說法來捆綁政府的措施，成為廢除命令的論據。從狹猛的角度以致從健康的角度來看，我不可能不支持政府增加煙草稅的建議，希望能藉此減少市民吸煙，令更多人戒煙，使香港醫療系統的資源用得其所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暫時未戒煙的人，(眾笑)不過，對政府今次增加煙草稅，我是支持的。為甚麼呢？雖然我有吸煙的習慣，我也知道吸煙對身體不好，但要慢慢來吧。

最近，我與深水埗地區的一些報販接觸過，據他們反映，在增加煙稅後，他們的生意減少了，在一些不是那麼興旺的地點，報販每天少賣了三十多四十包香煙，收入大概也少了百多元。至於較為興旺的地點，每天也少賣了差不多100包，收入少了3萬元。這對他們打擊相當大。不過，我卻察覺，他們少賣了香煙，是否便代表香港市民吸少了煙？若是如此，我認為效果便相當好，但事實卻不然。為何少賣了香煙？據報販向我們反映和我的觀察所得，街上販賣私煙的情況增加了，所以我認為當局加煙草稅的同時，有關部門在執法上應該加強堵截私煙的買賣。一

個有效、有能力管治的政府當局，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如在這邊廂增加煙草稅，那邊廂便要加強打擊私煙的力度，這樣才能保障那些販賣正價香煙的報販、攤販的生計。希望當局能聽取這些意見。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我有吸煙和飲酒的習慣，無須再申報利益了。

我首先討論報販的問題，他們在高速現代化的城市中，身為小資產階級、小店主，但命運卻十分坎坷。其實，在他們投訴沒有香煙出售而令他們收入大減之前，我們已看到政府容許很多OK和7-ELEVEN等便利店的開設。我去過這麼多城市，從沒看過一個城市有這麼多便利店的，香港卻是街頭巷尾都有便利店，而他們的業務範圍還是不停地擴展的。報販想多售賣一些其他種類的貨品——正如方剛議員和張宇人議員剛才亦有提出——當局卻是一萬個不容許，想趕絕他們。報販要求售賣其他例如魚蛋等貨品，是一定不能獲發牌照的。可是，大家步入7-ELEVEN和OK便利店便可以買魚蛋吃，就是連在我屋邨內的快餐店也受到這壓力，要加入腸粉來賣，這樣便造成了競爭。對於這羣被政府宣揚為勤奮向上、默默耕耘的香港人，把他們當作在獅子山下香港繁榮基石的一羣，政府何曾有絲毫的同情心？7-ELEVEN和OK便利店是大財團開設的，他們的業務範圍不停地擴展，為甚麼呢？因為他們向地產商繳付高昂的租金，藉此便可消滅報販的行業。

我現在看不到周一嶽局長的臉，他沒有睡覺吧——沒有。我親耳聽到局長說，禁煙條例生效後，政府會積極解決報販的問題。可是，解決他們問題的結果，便是要他們向財政司司長跪拜。當天我亦有在場，不過，由於我有其他事要辦而遲到。我見到那些報販的困境，也按捺不住了。

司長在撰寫財政預算案時呼籲市民向他提供意見，在電視台賣廣告、不停接受訪問、巡視地區，真奇怪，他是偽善得可以！然而，報販登門拜訪、跪拜，該4個人的年紀加起來足有三百多歲，他卻是看不見他們。我還以為司長是尼泊爾人，因為當時有一位尼泊爾人出來接過他們的信。對於這種偽善，實際上我只可以形容一句“豬狗不如”，因為豬狗是有同情心的，豬狗尚且不忍殘害自己同類。當我眼見這一幕，我便知道再向司長說甚麼都是沒有意思的。周一嶽局長曾親自應承解決報販問題，現在司長卻拒門不納，不理蒼蒼白髮、殘缺的報販，他祭起道德高地，我待會一定要處理一下這方面。

我想向局長請教，禁煙的條例已通過2年，你看着他們會滅亡的，為甚麼你沒有做過任何事情呢？你有沒有跟他們商量？有沒有會見他們？你們是否每天只是與富豪飲紅酒？你們平時是做甚麼的？巡視地區時有沒有會見過他們？你們手挽G-2000品牌的袋子巡視地區，對嗎？你們這些局長——好像是陳家強——拿着G-2000的袋子在大埔一間很有名的商場中讓數名記者拍照，我當天亦在大埔與四里的街坊會面，瞭解小販被小販管理隊趕絕的問題。究竟這個政府是些怎麼樣的人呢？

我不會再與你爭辯了，解決報販今天的問題，是你應有之義，否則他們淪落至要申領綜援時，那些錢同樣是政府的支出。報販今天對政府的指控，其實是任何一個問責政府都應該不能忍受的指控，必須公開回應的。你們有法不能執，最為關鍵的問題是私煙猖獗，政府有政策——曾蔭權最擅長這樣說的：泛民主派所說的有何用？我們有豐富經驗，執行時厲害云云。不要玩這玩意吧，對嗎？口述的話怎能作憑據？現在私煙猖獗的情況已經到了.....那天余若薇與我們一起會見報販，他們全部收集到有私煙出售的單張，連我家每隔3天也有此類單張擲進來，還說明可在哪裏取貨的，你們是瞎子嗎？要不要待一會兒由陳偉業拿單張給你們看？你們還在這樣說？即使你們認為報販的指控是基於一己之私，但他們亦說出了一個很清晰的事實，便是政府的政策是不能執行的，結果導致很多市民由於無錢吸正價煙，惟有轉而吸一些來歷不明的香煙。這些煙我也吸過，我以前曾吸過每長條盒裝40元的“總督”香煙，我吸了一口立即嘔吐，要將它棄掉。

在這情況下，你們還不回應，你們沒辦法吧！即是說，你們對於私煙打擊不了，對於K仔又打擊不了，政府卻說現時大權在握，不管你們怎麼說，我們現時便是這樣做的了。不要這樣吧！你們連一丁點的事情都辦不了，你們有能力完全打擊內地的源頭嗎？你能拘捕賣K仔的犯毒者嗎？你又能拘捕賣私煙的人嗎？

我還有一點想說，所謂“打死不離親兄弟”，曾俊華的兄長，即“照住”他的曾蔭權，在1999年任職財政司司長時，曾列出政府不會加煙稅的原因是，第一，政府不急於用錢；第二，如果增加煙稅，只會導致私煙問題更嚴重。這是他當時說的。今天，私煙的問題已更趨嚴重，他們兩兄弟.....哥哥是這樣說了，他說我們做不到的事情不會做，現在這個“契弟”，即兩兄弟之中的為弟者，便說.....

**主席：**梁國雄議員，小心你的語言。

**梁國雄議員：**“誼兄誼弟”也有問題？“誼兄誼弟”也是要“上契”的。主席，對不起，你有否聽過“桃園三結義”？

**主席：**你可以繼續發言，但我提醒你，你要小心你的語言。

**梁國雄議員：**我會很小心，原來是不能說誼兄誼弟的。算了吧！

很簡單，他的弟弟，兄終弟及，好像周朝時般，兄長陞職，由弟弟接替其遺缺，餘此類推地陞上去，這個小圈子所產生的政權，就是這樣走回周朝那樣的路，兄長不做便由弟弟替任，一直替上去的，現時中間則隔了唐英年，無辦法了。他二人的邏輯是一樣的，不過，曾俊華卻說謊話，他說已完全把私煙打擊了。如果曾俊華有膽量與我們落區(說明是要微服的)，而他買不到私煙的話，大可斬下我的人頭，好嗎？這個政府是經不起事實的掂量的，我已向他們建議過很多次了，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聽到同事說，政府要用加稅的方法來禁止市民做一些對他們不利的事。我們身為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理念的精髓很清楚，我們是反對徵收間接稅，即銷售稅，銷售稅一定是累退的，除了奢侈品，例如鮑參翅肚，即曾蔭權經常與財團富豪食飯的那些食品(他常常被《東周刊》雜誌拍攝到含着牙籤從飯店出來)應該加稅，遊艇等也應加稅。說到污染……甚麼叫做無煙城市？我常常經過中環，有很多富豪的私家車停在新世界中心門外卻不熄匙，滔滔排出的氣是甚麼氣？我路過如此的景象一次，感覺是比我到煙寶時的情況還要差。你喜歡便禁止他們，加徵其稅款好了。

我早已認為要徵收利得稅這種性質的稅項，才能解決問題。如果要設立戒煙所、寫名著、擬書多本，藉此解釋吸煙的禍害，以及拍電視短片、動畫等，在在需錢，對嗎？為何要徵銷售稅呢？我們的立場是很清楚的。贊成增加銷售稅的政黨，絕對與我們無緣，就奢侈品徵稅則除外，例如鑽石便應該徵稅，對嗎？道理很簡單，大家討論時指一切也為市民好，要吸煙者多付稅款，因為其他人不吸煙。我要向各位請教，燒烤時產生的tar，對身體的禍害比吸10支煙還厲害，燒烤是否又要徵稅呢？又例如吃煙肉，我最喜歡吃煙肉，但吃煙肉會引發很大問題的。

其實，禁煙與不禁煙這件事，只有一個道德高地，便是吸煙者會令其他人吸二手煙，所以他們不應該這樣做。現時，香港是全球禁煙程度最厲害的地方，即使在大學內的open area也要禁煙，這是最嚴厲的，所以，其目的已達到了。讓我告訴大家，執法其實是沒有用的，有空請到卡拉OK的夜場看看，或到旺角看看，不難會見到有人公然在食肆吸煙，禁煙隊根本無法執法。

政府喜歡搞些甚麼呢？便是由於政府正事做不來，未能拯救香港人，便以這個道德高地來造成一項形象工程。可是，這即使通過了，也是無法執行的，是沒有理據的。如果按照政府的說法，凡對人有害的事也要禁，那麼例如跳傘，也會致命的，如果那個跳傘者受傷了，也要到公立醫院求診的，對嗎？遠足也一樣，每種事情也有其禍害，是否全都要禁呢？是否寓禁於徵呢？我們國家也曾試過寓禁於徵。鴉片是有害的東西，所以人們便付出昂貴一點的費用吃福壽膏，某人便是賣福壽膏致富的，他是杜月笙。

寓禁於徵完全是反動，寓禁於徵的邏輯很簡單，即有錢人可以繼續做一些禍害他人或自己的事，便是這麼簡單。所以，資本社會其實也很簡單，完全可以錢來衡量，有錢便可以做，對嗎？我們知道美國亦曾經禁酒，行得通嗎？所以，很多人說酒對健康沒有影響，是有益的，這些真的是屁話。有人為了支持政府，厲橫折曲而已。

我亦曾問周局長有否對酗酒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或與其他國家作比較。我們做了這研究，只是他沒有回答。現時究竟有多少酗酒的治療中心？沒有。這個政府是不講道理的，這個政府是憑一己之私慾，叫其他人厲橫折曲、非理性地支持它的。我們的立場則非常簡單：透過增加煙草稅以令人不吸煙，是完全錯誤的。我們認為政府這樣做是錯誤的。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鄭家富議員剛才已代表民主黨說清楚我們贊成增加煙稅，但我想補充兩點。有同事剛才說我們未有聽取報販的意見，我想告訴大家，我星期一在立法會申訴部親自聽取了報販表達他們的經營困難，他們正面對我們現在所討論的生存問題，所以我是充分理解的。

我看見周局長在這裏。政府正在檢討小販政策。大家知道，政府的檢討往往花上數年，所以是遠水不能救近火。我們現在很清楚知道，報販本身的經營情況非常、非常惡劣，政府突然增加煙稅……多位同事其實已有提及，我不重複。我希望政府看看短期內有沒有一些措施可以

協助報販。我們有同事提議，例如可否容許他在攤檔售賣多些種類的物品？又有同事提議可否減免他們的牌照費？無論是甚麼建議，我認為政府必須直接、快速地回應報販的要求，體恤他們現在所面對的生計困難。我認為政府不可以沉默，不作出任何回應，只是說加煙稅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而不面對這羣報販正在面對的經營困難。

第二點我想補充的是有關打擊走私煙，或所謂過境煙的問題。政府究竟怎樣處理？當天，申訴部的同事說有很多單張，我是第一次看見那些單張，才知道……其他同事可能亦是第一次看到，原來有“羅湖煙”、“皇崗煙”、“越南A貨煙”等，價錢不同，有些是香港製造，有些則是大陸製造，有些甚至不知是甚麼香煙。政府對這些走私煙打擊不力，我認為政府是責無旁貸，因為很多人過去都提出了走私煙的問題，現在的情況已到達成行成市、直入民居的地步。現在，大家都希望政府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為甚麼不在這方面增加人手，在增加煙稅的同時，大規模地增加海關人手打擊這些走私煙？這正正可以配合就業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在報販方面，政府能提供協助。至於打擊走私煙，政府究竟怎樣增加人手處理？我很希望政府提供即時、具體的回應。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在議會裏辯論這項決議案，大家也會發言。會上很多人，當然包括了政府官員和我們所謂的泛民盟友，便偷換概念、斷章取義、以偏概全、歪理連篇，貌似正義而實質胡混。所謂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我們是沒有需要這麼多聖人的，對嗎？大家應實事求是。

各位，現在這樣做是禁煙嗎？局長，現時只是控煙罷了——控至不明不白，控至糊裡糊塗，控至九不搭八，你真的是“不應該(普通話)”。這樣做便能禁煙嗎？局長，讓我問你一個問題，監獄內能否禁煙？你不知道嗎？各位，香煙在監獄裏是貨幣。你沒有沒辦法在監獄內達至全面禁煙？那是做不到的，這樣做會造成暴動、會危及人命的，這是個現實。既然禁不了的話，你便只有控了。現在你控到了甚麼呢？

在2003年5月23日之前，我是一個每天吸3包煙的煙民。我在12歲開始吸煙，吸了足有數十年，我也不知如何計算了。我由戒煙的Day one那天開始，家中還有5盒條裝香煙，我把它們全送給別人，還把全部打火機掉棄。戒煙很難，不過，我有無比的意志，沒有需要找戒煙治療室，單靠自己的意志戒煙，結果，由2003年5月23日至今，我也未吸過一口煙。

我們識得一位很值得尊重的老人家，他說他已戒煙多年，不過，他經常偷偷吸煙。我記得有一次，我和“阿牛”——這人又是一名“煙剷”，不過，他現在學精了，戒買不戒吸，是“竊煙”來吸。我最近喝罵他不要“竊煙”，他要吸便自行付錢買煙好了，否則便應戒掉。有一次，又是在2003年，這位仁兄說戒煙，我知道後很開心，便說，他戒煙我也戒煙。有一次，港台舉辦了一個反吸煙的活動，邀請了我和“阿牛”及其他人士上台講述戒煙經驗。在上台之前，我跟“阿牛”說：“‘靚仔’，你要老老實實，OK？你真的戒到吸煙才好，不要丟臉，站在台上述說戒煙經驗，轉個頭來不久又被人發現你吸煙便不好了。”果然，他被我說中，沒多久，他再次吸煙了。

戒煙，大家以為真的那麼容易的嗎？原來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可以大聲告訴大家，我也不太喜歡人家吸煙。但是，我的煙影響了別人數十年，我內心是很慚愧的，因此也經常告誡自己不可再吸煙。

戒煙既然這麼艱難，政府又做過甚麼呢？政府一時說要控煙，一時又說要禁煙，在公共場所不准吸煙，但卻又容許香煙出售。此外，還寓禁於徵，即是說，只要多付一點錢，便可以吸煙，對嗎？沒錢的——有錢的不要緊，每包香煙只數十元，吸煙的人會覺得只是“濕濕碎”——但對於那些申領綜援的老人家，或拿取1,000元“生果金”的老人家來說，每包香煙40元，如果他們每天吸一包，那麼1,000元的“生果金”便甚至連香煙錢也不夠付了。當局有沒有想過這些問題呢？那麼便協助他們把吸煙習慣戒掉吧。然而，又有沒有資源協助老人家戒煙呢？

局長，你且到石硤尾、深水埗、李鄭屋邨走一趟，找一天我和你一起去走走，會看到那些老人家便是要靠那口煙來“吹水”的，他們的晚年生活便是這樣子過。現時當局又不能提供宿位給他們，他們要等到死掉才可能等到分配宿位。在街上、在公園裏……現在可能好一點，他們可以“鬥地主”——你們可能不懂這個玩意，以前稱作“鋤大弟”，現在叫作“鬥地主”，再之前的便叫“13張”——否則便捉棋。

原來全世界的情況也是一樣的。我在三藩市唐人街的花園裏的一角，便看到一羣“阿伯”(足有十多二十人)，圍在一起玩紙牌、吸煙、談天。局長，你有沒有幫助這類長者呢？你經常把公共衛生掛在嘴邊，為了公共衛生，我也是同意你這說法的，但你要做得到才成。我記得局長曾有一次大聲疾呼地說：“我在必要時要香港全面禁煙。”周一嶽，我告訴你，你說得出要做得到的才好，你不要只是說得出的便說，像特首般在“狗噏”。我告訴你，你如果有本事全面禁煙的，我一定支持你。可是，你沒有此本事。



有很多東西是客觀存在的事實、現實，你只能把這些東西的傷害減至最少。你有沒有本事全面禁絕某個現實呢？剛才“長毛”已說了。美國也曾禁酒，到頭來又如何？陳偉業提出這項決議案，純粹是：第一，從民生的角度出發。今時今日，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經濟出現困難，我們應該體恤一下相關業界的苦況。

各位，在3月25日，社民連組織了一次反加煙稅的遊行，有超過1 500人參加。有多少報紙報道？你們有沒有關心過？是沒有的。我們說了“PK”兩個字，便遭你們圍剿，鋪天蓋地的。雖然司長今天不在席，但我也仍是要罵他的。剛才看即時新聞，又指我說粗口了。“老兄”，我甚麼時候說過粗口？這是甚麼傳媒？我只是說：“曾俊華司長，‘你太不該了(普通話)’。”這樣說有甚麼問題？“你們全部都是不該，不該做的事情，你們都做了。你們還不是不該？(普通話)”——說得難聽一點——“你咬我食”嗎？——這句算粗俗了吧。你要求我表現斯文，我便斯文。以普通話發言，在這個議會是第一次——在這一屆——不用駁斥我，我還未說完。

第二個理由是甚麼？(第一個理由是民生)。那天，有關業界內的那些桑拿浴室、夜總會、卡拉OK、麻將館……“老兄”，麻將館是派煙的，你可知道嗎？可能因為你是不打麻將，又不吸煙的。走進麻將館，第一件事便會先拿煙，坐下來“埋頭苦幹”時，又要吸煙。要嗎你可以關閉所有麻將館，不然，你便一定要在它們結業之前，替它們想一個過渡的方案。你卻沒有這些配套，對嗎？我沒有反對禁煙，我剛才已告訴你我自己的經驗，我是靠自己的意志，靠自己的毅力來戒絕這個惡習，不是靠你們，不是靠政府，也不是靠醫院。

第二個理由，就是酒和煙的關係，剛才張宇人說兩者無關係，你們也說無關係，煙酒不分家，你聽過嗎？是無關係的？酒為甚麼無害？你要加煙草稅，不要緊，現時很簡單，你只要同時也加酒稅便成。為甚麼不加酒稅呢？要打造紅酒之都，你發神經嗎？香港現在是紅酒之都嗎？你竟敢騙人？你乾脆連酒稅也加吧，“老兄”，“強哥”！

你如果連酒稅也加徵，我們便無話可說，民主黨現在也攻擊我們了，對嗎？他們站在道德高地，我們亦不怕被人攻擊。張文光昨天引用魯迅的“辱罵不是戰鬥”，便又是斷章取義。他懂魯迅很多文章嗎？問問他的師傅司徒華吧！又要“抽我們水”！“辱罵不是戰鬥”，我在進行辱罵嗎？

我以前送了兩句魯迅的說話給“長毛”，在1997年，我出一份雜誌名為《癲狗周刊》，其中一期是以“長毛”做封面，當時他當然尚未出任議員，他是替我寫稿的，否則他便連煙也沒錢買來吸了。封面的標題是“兩

間餘一卒，荷載獨徬徨”，社民連走的就是一條社會民主路，就是“兩間餘一卒，荷載獨徬徨”的道路。尋找真理，永遠都是孤獨的，但不要緊，對嗎？

在一個如此垃圾的議會，我不明白一些民主派人士為何說要維護議會尊嚴，請問這個議會有何尊嚴？請問這個議會的尊嚴何在？其中一半的議員又不是直選，這一半不是直選的議員又有一半是不用選舉的，對嗎？接着，那30位直選議員，即取得60%選票的一羣議員，卻變成了少數。政府又不是我選出來的，主席，那麼，這個議會的尊嚴何在？

主席曾提議設立一份列舉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語言的手冊之類的東西，我相信會頗費工夫，對嗎？我要問一問譚耀宗——他是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我且看他是如何構思的。我是玩弄語言高手，他又試試跟我鬥，看我的哪些說話要列入為不准議會使用的？我一定不會說粗口。我一定不會說那些涉及生殖器官的，像曾蔭權和唐英年所講的粗言穢語般。我也有受過教育的。有些評論說，毓民中文好，無須說這些話。我當天只是不經意地說了而已，不經意便被人圍剿，這事是庸人自擾，不是我們攪出來的，對嗎？既然你要挑釁我，我當然要奉陪到底，對嗎？你要挑釁我，我無理由自綁手腳讓你攻擊的，對嗎？

由行政長官至司長，以至局長、副秘書長、立法會裏大部分的議員都圍剿我們，還有傳媒。我真的未曾有半點害怕。還有中聯辦在“搵制”，《文匯報》、《大公報》天天寫專論，你們當我是不懂事，對嗎？告訴你們，我做傳媒已做到出神入化，以我36年的大眾傳播工作經驗，你們在玩弄甚麼，我真的瞭然於胸。

我們當然不會害怕，害怕便不會提出廢除《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的決議案，要跟大隊，便不會提出這些議案了，對嗎？孟子曰，“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

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代表公民黨談談我們對今天陳偉業議案的立場。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跟是否應該減酒稅無關，所以我不希望在此討論酗酒是否壞事、醉酒駕駛是否壞事，因為這是眾所周知的。至於少量飲酒對健康是否有好處，這方面也有很多醫學的文獻。但是，對於香煙，的確已有很多醫學上的資料證明吸煙危害健康。今天，社民連的議員在發言時也同意吸煙的確會危害健康。他們也表示，如果政府真的禁煙，他們亦會支持，但他們似乎卻反對寓禁於徵。

主席，剛才梁耀忠發言的時候，提過數字或統計並不能完全代表事實，這個也屬當然，但數字確實可讓人看到有用的資料。在1981年，香港曾增加三倍的煙稅來控煙，吸煙的人數是由23%下降至18%。在1991年，當時亦增加煙草稅，但只是加一倍，而不是三倍。當時吸煙的人數亦有下降，不過，沒有上次般厲害，由15.7%減至14.9%。

至於其他地方，也有利用稅項來調整吸煙的情況，在加拿大，由1979年至1991年，香煙的價格提高了159%，青少年吸煙率由42%下降至16%。但是，在1994年，加拿大減低煙草稅，香煙的價格下降了三分之一，青少年吸煙的比例由16%上升至20%。從很多其他的數字和研究可以看到，加煙稅是最有效的控煙方法。

剛才張宇人發言的時候說，香港應該很高興，因為與其他地方相比，香港的吸煙人數只有一成多，已算不錯。他還特別提到，在2008年，介乎15至19歲的青少年，吸煙人數是10 500人，所以我們應該高興。主席，我聽到卻一點也不高興，我覺得香煙的害處是十分清晰的，如果在18歲之前已經開始吸煙的話，從小吸煙是特別難戒掉的，這方面也有很多醫學上的證據。就這次的事件，我們亦搜集了很多資料，顯示這萬多人不戒掉吸煙習慣的話，將有一半人會死於吸煙。主席，剛才黃毓民議員發言時說，不可以禁煙，只可將傷害減到最少。主席，既然政府今時今日提議加煙稅來控煙，可以將傷害減到最少，公民黨是支持的。

剛才周局長發言的時候，他提到有85%的市民支持以控煙政策來減低吸煙人數。主席，這是我們上次通過有關禁煙或控煙的法例時，很多市民支持政府的少數德政之一。

陳家強局長發言的時候說，暫時未有證據顯示私煙在市面上銷售，主席，這卻正正是我發言想特別討論的問題。因為我跟甘乃威議員、梁國雄議員和其他幾位議員一樣，在星期一接見了一羣售賣香煙的報販聯盟。他們提出很多證據，他們讓我們看那些單張，正如剛才甘乃威議員、陳偉業發言時也提及，真的有很多單張，有些是直接派給煙販，向他們兜售一些私煙，另一些則正如甘乃威所說，是直接放入信箱，兩面印刷，既有越南煙、A貨煙、皇崗煙、羅湖煙，總之是甚麼品牌也有，而且價錢、電話全部列出。看到這樣清楚的證據，我很詫異聽到陳家強局長發言時竟說，我們暫時未有證據顯示私煙在市面上出售。這的確對報販在生意上或營運上造成很大問題。

當然，問題並非完全出於這個控煙政策，因為我們知道，正如有免費報紙，也如剛才梁國雄議員所說，的確有很多便利店跟報販搶生意，以致他們的營商環境很困難。不過，由於增加煙稅，他們的成本是大大

增加，而他們的收入卻大大減少。原因是他們是要預先取貨，由於加了煙草稅，他們的成本便增加了，但因為售價上升，市民便直接光顧那些速遞私煙，以致減少向報販買煙。所以，他們一方面成本增加，另方面卻收入減少，這的確令他們生活頓時出現困難。主席，這問題是的確存在的。

那天到申訴部來會見我們的販商代表甚至表示，他們並不介意被犧牲，因為他們很清楚吸煙是危害健康的，如果政府能夠使人減少吸煙，他們少賺一點也無妨，但卻千萬不要因為這樣而縱容私煙，犧牲了他們，但吸煙的人數卻沒有因此而減少。雖然這個問題不是直接跟加煙稅有關——當然是有關係，但如果政府能有效打擊私煙販賣或私煙速遞，這必然對他們有大幫助。主席，我希望在我的發言內強調這一點，也希望局長稍後在回應時，可以談談禁止或打擊私煙的問題。

報販來跟我們會面的時候特別提到，當曾俊華司長在財政預算案發言中提及會打擊私煙時，他們是相信他的，因為曾司長以前曾擔任海關關長，所以當他公布增加煙草稅，但在加強推廣戒煙和控煙的宣傳和執法工作時，同時會打擊私煙，他們是真的相信的。就着這點，我希望稍後可以聽到局長能給予我們一個很大的信心，就着我們在申訴部看到不同代表提供的證據，政府會有一個很適當的回應，亦能處理這些問題。

剛才張宇人發言的時候提到，我們上次討論控煙的法例時，周一嶽局長曾承諾，對於報販在賣廣告方面的收入因而減少，他們是會處理這個問題的。就在香港街頭零售報紙、雜誌的問題，正如剛才梁國雄所說，在大都市發展的過程中，這些小生意其實是面對很大困難。就申訴部的個案，我們希望跟不同政府官員見面，但亦希望局長待會回應的時候，給予我們一個適當的承諾。

主席，很多同事也提過，整個社會也希望能處理好吸煙的問題，但我們看到，即使增加煙草稅也不能夠完全幫助人戒煙。根據數字，在吸煙的人當中有60.6%認識戒煙服務，但使用戒煙服務的人卻只有2.1%。主席，我們顯然還有很多工作要做，因此我希望局長不要單單利用加煙草稅來控煙，而是能夠制訂具體措施，除了打擊私煙外，在教育宣傳和幫助戒煙服務方面能夠多做工作。

總體來說，主席，公民黨會反對陳偉業議員的決議案。即使不能在現階段禁煙，我們也希望盡量減少吸煙危害健康的問題。

**湯家驊議員：**主席，本來我是不準備發言的，但梁國雄議員指議會內的同事支持政府是“為支持而支持”，這是厲橫折曲的。主席，我坐在這裏，對此絕不可以默認。

黨魁剛才說18歲之前吸煙的問題很難處理，主席，我便是一個很難處理的人。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在十一二歲時便吸第一口煙。在最嚴重的時期，我每星期也吸一盒煙，但這不表示我吸少了，只是當時沒錢買，惟有經常問人借煙。只要誰拿出一盒煙，我便會問他借一兩枝，然後放在口袋裏。直至我到了英國，才驚覺當地的香煙非常昂貴，當時是每包5英鎊。梁家傑也在點頭，不知他在那個時候是多少錢。由於我實在負擔不起，於是便戒掉了。主席，我慶幸當天到了英國。我絕對不同意同事指我們支持政府是“為支持而支持”，這是厲橫折曲的。我認為我們也有我們的一套道理，也許社民連的朋友並不同意，但我仍希望他們會像我們尊重他們的立場般，同樣尊重我們的立場，而不應指我們厲橫折曲。

主席，聽罷數名社民連的同事發言，發覺不外乎有3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我們可以完全禁煙嗎？這是不可能的。第二個理由是經濟理由，人家經營生意是很苦的。第三個理由是老人家均很苦悶，無所事事，如果連煙也不准他們吸，他們也不知做甚麼好了。主席，對不起，3個理由我也不能接受。

我認為第一個理由是最重要的，因它涉及一些很基本的原則，同時亦包括了做人的道理。主席，如果情況無法消除便不嘗試改善，那麼我們這個社會根本沒有前途。正如我站在立法會內一樣，如果不嘗試改善或改變這個議會便放棄參與，我不認為香港會有前途。我經常對學生說一個很簡單的道理，雖然我們有紅綠燈，但這是否代表有紅綠燈便沒有人衝紅燈呢？是否有了紅綠燈便不會有人駕車在紅綠燈前撞死人呢？不是的，主席，每天都有。我們有很多法律禁止很多事情，例如禁毒，但能否完全禁絕呢？打劫銀行是法律不容的，殺人也是，但能否完全杜絕呢？是不可以的。可是，不能完全杜絕是否代表我們可以甚麼也不做呢？我不同意。此外，我也不同意我們的黨魁所說——對不起，連黨魁我也要批評——今次的主題與紅酒無關。我卻認為是有關連的，我們是反對減收紅酒稅的，我們亦反對減收遺產稅。只要在某程度上可以控制，我是贊成控制的。不過，我們不是政府，不是由我們執政，所以我們做不到。可是，是否不執政或做不到便代表我們不可以支持我們認為對的事，或反對我們認為不對的事？對不起，我並不認同這樣的邏輯。

主席，剛才黃毓民議員問到為何不禁制汽車及增加汽車稅。主席，現時已有汽車稅，汽車的油缸越大，排放的毒氣越多，所繳交的稅款也越多。其他的例子不勝枚舉，例如燒烤，即使不說燒烤，我們的發電廠

又有否污染空氣呢？是有的，主席，而且情況十分嚴重，但這是否表示我們要完全放棄用電而改用洋燭呢？可以的，但社會是否認同呢？主席，說來說去也只有一個很簡單的道理，便是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必須畫一條線，作出恰當的平衡。我們可以做到的便應該做，我們做不到的也希望將來可以做得到。不是說今天認為做不到的事情，便連丁點也不做，主席，這便是我們最大的分歧。

至於第二個經濟理由，對不起，我認為真的是很難認同，因為我們每天也在這裏鞭策政府，不要因經濟而漠視民生，更不要因經濟而漠視健康。我相信議會內每一個人也同意吸煙是有害的，包括社民連的數位同事在內，那為甚麼要用經濟理由做一些危害健康的事情呢？是否不可以用其他方法補救呢？主席，如果是由我執政的話，我第一件事便會增加煙草稅，同時也會寬減煙販或報販的牌照稅，又或是撥出一筆錢用作回贈那些沒有吸煙的人，這些都是我會做的事情。不過，我們作為議員，特別是立法會議員，在毫無政治權力的情況下，便只可以就這方面表達我們的意見。我們同意增加煙草稅，藉以施加某程度的控制，我們認為這方向是正確的。但是，如果是由於經濟理由而放棄這樣做，我認為在原則上和邏輯上皆不成立，我也無法支持。我總認為金錢不是一切。

主席，第三點更無稽，便是社民連認為有些窮人或長者沒煙可抽很慘。主席，我絕不能認同這樣的歪理。他們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例如下棋，很多長者也喜歡下棋，未必一定要吸煙，也可以欣賞粵曲，可以做的事情多的是。這個社會是否因一些人喜歡吸食某東西，所以即使我們認為這東西對他們無益而且浪費資源，但亦由於他們失去這東西會變成無所事事而要加以容忍？主席，我看不到邏輯在哪裏。我認為這方面的責任在政府，如果社會上真的出現這樣的情況，確實有些長者認為沒煙抽便不知如何是好，寧可死掉，那麼政府便有責任引導他們培養一些健康、良好的嗜好。兩者絕不能混為一談，不可以因為一種東西是黑，另一種東西便要是黑的，我們必須黑白分明。

主席，我認為吸煙危害健康，所以我很高興我有機會可以戒掉，也很高興看到黃毓民議員亦有機會戒掉。然而，我不同意增加煙草稅是屬橫折曲和違反原則的論調。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剛才寶貴的意見。有很多言論令我想起在2005年及2006年我們通過新的控煙條例時大家的議論，亦很多謝很多議員仍然支持我們現時的策略。有議員在發言中，對於增加煙草稅的原因和效果提出疑問，容許我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和議員剛才發言的數個重點作回應。

首先，我要重申，今次陳議員的議案實際上是關乎應否增加煙草稅的問題。我明白稅收的原則是一項公共財政措施，所以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它。但是，正如我在開首的發言中所說明般，增加煙草稅是控煙這項重大公眾健康政策的重要一環。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從公眾健康角度考慮這項議案，而不要將煙草稅與其他公共收入項目或預算案措施混為一談。

雖然有議員提及，增加煙草稅會影響經濟和民生，但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吸煙本身對經濟和民生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不論是國際還是本地的研究都清楚顯示，吸煙及二手煙會帶來重大的醫療負擔和經濟損失。香港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及社會醫學系於2000年至2004年進行一項研究評估，總結香港因煙草引致的總經濟損失每年高達53億港元，這是以1998年的價格來計算的。這些損失包括因吸煙和二手煙導致的醫療服務開支、院舍照顧服務開支及工作時間的損失，還未包括吸煙和二手煙製造難以用金錢衡量的健康和人命損失。

經濟民生關乎整體社會和市民大眾的福祉，政府對此是責無旁貸的。然而，到目前為止，沒有證據顯示控煙會對經濟有長遠的負面影響，但明顯地吸煙和二手煙是會造成長期性、永久性的損失的，而在控煙上開倒車只會令這損失更大。增加煙草稅的目的正是要鼓勵更多人戒煙，以及減少吸煙和二手煙帶來的損失和禍害，特別是希望減少年青人首次吸煙和染上煙癮的不良習慣，保障我們市民和下一代的健康，這更符合社會的福祉。

對於煙草稅的效果，有人會質疑，但亦有不少議員提到世界衛生組織、世界銀行和美國大學在這方面進行的統計，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

但是，香港過往的經驗亦清楚顯示，政府在每次大幅增加煙草稅後，吸煙率都會相應下跌，例如在1983年香港政府大幅增加煙草稅300%後，吸煙率由1982年的23.3%大幅下降至1984年的18.7%。在1991年香港政府增加煙草稅100%後，吸煙率亦由1990年的15.7%下降至1993年的14.9%。

有些人會問，在煙草稅增加的同時，特別是我們關心的女性和青少年的吸煙率並沒有明顯下降的趨勢，這是否反證了增加煙草稅對他們無效呢？亦有人會問，既然這麼多年來都沒有大幅增加煙草稅，整體吸煙率依然持續下降，增加煙草稅是否仍然有必要呢？

我必須指出，香煙並非一種必需品，而吸煙人士必須對價格作出反應，這是簡單的經濟原理。我亦無意將女性和青少年吸煙率的趨勢，歸功於煙草商成功的傳銷策略，但正正是針對這些組羣中值得我們憂慮的吸煙趨勢，我們更有必要在現時以稅收作為手段來加強控煙力度。吸煙人士吸煙量的增加，這亦顯示我們在加強了宣傳、教育、立法及執法等各個控煙環節後，現時亦是適當時候，動用徵稅這個經濟手段。

有一個很新鮮的例子，足以證明增加煙草稅的確有助加強吸煙人士戒煙的意欲。有不少吸煙人士在財政司司長宣布增加煙草稅50%後，馬上打電話到衛生署的戒煙熱線和東華三院的戒煙診所詢問如何戒煙。在過去3星期內，每天致電衛生署戒煙熱線的平均人數，比2008年全年的平均數字激增十五倍以上，而東華三院的戒煙診所亦同樣其門如市。我們是否應該在現時動搖他們戒煙的決心呢？所以，我們認為在加強了數個地方的戒煙服務後，我們相信可以盡量幫助這些戒煙人士。

有些議員認為煙草稅增加50%，對收入不多的人士特別不公平。但是，他們似乎忘記了一點，就是香煙絕對不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亦是危害健康的有害物品。任何市民，無論貧富，只要不吸煙，便不會受到煙草稅增加的影響。事實上，以一個每天吸食1包香煙的人士為例，在加稅前他每年可能要花大約13,000元買香煙。如果他不買香煙，省下來的金錢便可儲蓄起來，或有更好的用途。這可見減少吸煙或戒煙既有益健康，又有益“荷包”。

我要繼續強調，增加煙草稅是一項公眾健康政策，它針對的是使用煙草這個國際公認的公眾衛生問題，而並非針對任何階層人士，或健康是無分貧富的。減少煙草使用量亦可以減少二手煙，保障市民大眾，包括吸煙人士的家人和小朋友的健康，而我們亦樂於看到更多吸煙人士脫離吸煙行列。財政司司長亦說過，即使煙草稅收入減少亦在所不計。所以，說煙草稅針對低收入人士，是有欠公允的。

剛才亦有不少議員提到，關於煙草稅與報販那方面的關係。我明白增加煙草稅可能會對報販有一定影響。政府除了通過執法機構，繼續加強打擊私煙外，食環署亦會與報販溝通，瞭解他們的經營情況和關注。剛才有數位議員，好像是方剛議員和張宇人議員提到，他們考慮想多賣



一些現時牌照所規定的物品。據我所知，他們現時除了賣報紙外，還可以申請多賣8種物品，包括紙巾、打火機、糖果、香口膠、涼果、電池和原子筆等。食環署也會較為寬鬆地看他們的需要為何。另一個限度，是現在限制了他們額外物品的空間不可以超過攤位面積的25%，即四分之一。這點，我相信亦可以聽取他們的意見，較為彈性地處理。

亦有議員提到酒跟煙同樣對身體有害，所以認為不應增加煙草稅而忽略酒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剛才已將減免酒稅的政策理據向各位議員解釋過，我現時希望從公眾健康角度作一些回應。

從醫學角度來說，二手煙肯定會影響其他人，直接損害他人健康，而吸煙量無論是多少，都會有損健康。飲酒本身不會如二手煙般對他人健康造成直接損害，而飲酒也不一定對健康有害。所以，從公眾健康的角度看來，我們不應將吸食絕對有害而無益的煙草產品和飲酒相提並論。

當然，喝過量的酒，甚至酗酒，均會有損健康，加上每個人對酒精的反應不同，因此市民應多瞭解喝酒對身體的影響。衛生署一直致力向公眾教育及宣傳酗酒的禍害和危險，包括製作多種健康宣傳材料及網上出版物，亦舉辦多項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對過量飲酒的害處的認識。衛生署亦定期進行專題調查，以監察酒精使用和相關危險因素的模式及趨勢，作為施行公眾衛生措施的檢討。

由我負責的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將預防酒精濫用列為其中一個優先處理的項目。我們亦有專家小組會於今年成立。這個小組會由各個醫護人員、學術界、社會服務界、相關行業及政府部門組成。

我希望提醒各位議員，今天議案的主題是公眾健康和煙草稅，與酒稅無關。陳議員的議案如果獲得通過，取消增加煙草稅在控煙工作上一定是開倒車，這是不爭的事實。

亦有議員提到關於私煙方面，我相信稍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會回應。但是，我們覺得大部分的香港人，包括吸煙人士，都是奉公守法的好市民，會為吸煙而以身試法的人只會是少數。同時，海關當局亦非常注意私煙的問題，他們會嚴厲執法，打擊煙草走私活動。根據海外和香港過往的經驗，我們相信增加煙草稅對減少吸煙的成效，是不會因私煙而受到重大影響的。

再談談戒煙服務。為了配合增加煙草稅的措施，我們亦會加強其他配套措施，鼓勵和協助市民戒煙，而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都會加強戒煙服務。衛生署設有4間戒煙診所和熱線電話，向戒煙者提供預約和查詢服務；公眾醫院及普通科門診診所也設有兩間全日運作及27間設有時間運作的戒煙輔導中心。政府亦資助東華三院開設4間戒煙綜合服務中心，為吸煙人士提供免費藥物及輔導服務。我相信，如果有任何長者或吸煙人士覺得負擔不起這些藥物，他們亦可利用這些中心。服務時間亦包括晚間及周末，是為了方便市民的。我們會繼續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吸煙的禍害，以及加強推廣戒煙，以鞏固增加煙草稅的成效。

主席，我三番四次強調，增加煙草稅是一項關乎公眾健康的政策，無非是希望議員明白，我們不應將一些狹隘的界別利益，放在公眾健康的利益之上，亦不應為了政治需要，將一項關乎公眾健康的議題，上綱上線製造成階級利益的問題。

我最後想說的是，香港的控煙成果得來不易，陳議員今天的議案如果獲得通過，對香港的控煙工作會是一項重大打擊，也間接向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傳達一個非常錯誤的信息，亦等於向所有正在嘗試或考慮戒煙的煙民“叫停”。我相信這絕非議員們所樂見的。希望議員能夠作出明智的投票決定，反對這項倒行逆施的議案。

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剛才各位議員就私煙問題提出很多關注，我首先想回應余若薇議員的問題。我剛才在發言時提及，在加稅的建議提出後，海關一直有跟進各口岸的情況，以及街頭私煙販賣的問題，但並沒有發現私煙販賣的問題有所惡化。當然，我們留意到市面上有私煙販賣，但我要強調，我們當時看不到販賣私煙的問題有惡化的跡象。可是，市民如果收到售賣私煙的宣傳單張，我呼籲市民：請向海關舉報，這會有助海關進行執法行動。我想強調，海關在執法方面一向致力打擊私煙，而我們對海關執法的力度亦充滿信心。當然，加了稅會加大私煙販賣的誘因，所以我們留意到，在執法方面我們要加大力度。剛才我提過，海關會在源頭方面堵截偷運私煙的活動，我們會進行密集式的街頭零售掃蕩行動，防止有關非法活動的增加。有需要的話，海關會調派更多人手打擊私煙販賣的情況。在這方面，我們會按情況來加大執法的力度。最後，我呼籲議員支持政府，反對陳議員提出的議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發言答辯。在陳偉業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覺那些局長不單有殘暴症，殘暴弱小報販，他們更有自閉症。對於我們剛才所討論的多項問題，九成也得不到回應。兩位局長所說的，基本上是完全漠視現時增加煙草稅所導致的問題，他們只懂自彈自唱和自我解說，完全漠視了真確問題的存在，沒有考慮過應如何處理。多位議員，包括曾與報販會晤的議員也表示理解，他們體恤報販的困難，但卻還是支持政府。

這裏有兩張單張，一張是放進信箱的，另一張是派給報販的，單張上列出了過關香煙的價錢，更有聯絡電話及姓名。梁耀忠剛才說他在葵芳收這些宣傳單張已有數月，近來因為加了稅，所以情況更是三倍、四倍、五倍、十倍般增加，越來越普遍。張宇人從事飲食業，他說沒有人到他的酒樓賣香煙，但旺角、荃灣、葵涌等地方的酒樓，拿着紅白藍袋的人在酒樓賣煙的情況已極為普遍，局長竟然還說海關會打擊。請問海關人員往哪裏去了？對於我剛才提及的例子，我作為議員也投訴了數年，卻仍未有人被捕。所以，這種癡人說夢話的做法真的是“不該(普通話)”。

主席，我昨天就財政預算案發言時已說了制訂公共政策的重要性，而我剛才發言也重申，政府處理這些問題時要考慮有關政策會引起的影響。可是，多位議員，包括鄭家富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等完全沒有處理問題。湯家驊議員根本沒有聽到我早前的發言，他說社民連所關注的那3項重點，完全是對焦錯誤，他只是一知半解，但卻又要扮代表，說他是“大口驢”真的沒有錯。

所以，主席，我剛才說煙酒稅是一個整體問題，但多位議員說煙與酒不同。多項研究均顯示兩者的禍害類似，為何不同呢？劍橋大學有多名學者曾進行研究，不過，該項研究是較舊，是在1986年進行的，當年的研究結果是，如果將4.2罐啤酒與1包香煙的禍害作比較，前者是高出十倍的——局長，是高出十倍。他要作出選擇時，便選擇性地失聰、選擇性地記憶和選擇性地制訂政策。喜歡飲紅酒的，包括一些尊貴議員、局長和司長，他們說酒是沒有問題，飲酒有助身體健康。我不知道哪些“廢柴醫生”提出這些言論，說飲酒其實不會有大影響？這裏有學術證明的。局長，劍橋大學的研究顯示，4.2罐啤酒——我現在不是說烈酒——與1包香煙比較，前者的禍害高出十倍。為甚麼社民連要把煙和酒拉在一起呢？因為這凸顯了社會的荒謬、凸顯了議會的不仁及殘暴，以及對這個問題的無知或特意選擇性地漠視。

鄭家富議員說吸煙危害健康。各位，超速駕駛也會危害市民健康。他是超速駕駛，難道因為他自己超速駕駛，所以就義正詞嚴，可以自行解釋？幸運地，他沒有撞到任何人。因此，不要選擇性地站在道德高位。在這個議事堂內，多位議員也犯了“十誡”。所以，不要選擇性地以為自己站在政治和道德高位便打擊其他人。這裏大部分人也是罪人，誰膽敢站出來說自己沒有犯“十誡”？

主席，我剛才也分析過，大家在看這個問題時，請考慮一下對部分市民引起了甚麼災害和影響，我所指的是報販。這個行業有萬多二萬名從業員，他們何罪之有？他們做錯了甚麼？過去數十年，他們為社會勤奮工作，日以繼夜地提供服務。局長，他們與你不同，你年薪三四百萬元，更有司機及其他福利，但他們早上兩三時便要起床，從事手作業，在戶外日曬雨淋。然而，47年以來，他們不曾如此慘淡，局長。各位議員有否聽到、有否看到？他們是47年來也不曾如此慘淡的，你們怎麼可以視而不見的呢？怎麼可以漠視這羣苦困人民的苦楚？

民建聯、保皇黨的議員有此表現是可以理解，他們總之是中央的指揮棒一揮，便會好像“狗奴才”般跟着走，但泛民的議員到了哪裏？你們有否看到？怎麼可以對這羣二萬多名基層市民的苦楚視而不見？你們站在道德高位，殘暴不仁地對付這羣基層市民，其實便是另一類的暴政。局長和多位議員站在道德高位，他們說了多次要照顧全港市民的身體健康，這是公眾健康的問題。現在，政府是利用公眾健康這把劍殘殺這2萬名市民。他們回去後會很高興，因為可以自行解說，可以義正詞嚴說是為公眾健康着想。局長，你會繼續收取三百多萬元年薪，但飲酒的人又如何？最近有報章報道飲酒也可以致癌。局長，飲酒可令人患腸癌、胃癌、食道癌及肝癌，對血壓也會有影響。

主席，我剛才聽到多位議員談到很多問題時，便想起我在大學時看過一本書，作者是DOSTOEVSKY，中文是杜斯妥也夫斯基，他所著的是*The Brothers Karamazov*，我當時看過書後十分感動，這本書的內容是關於蘇聯的貧民和社會上很多問題，其中反映了很多虛無主義和無政府主義思想，其中一句是“I don't care if all of you go into the pot, if only I can have my tea”，意思是即使全世界人也走進了茶壺，我也不介意、不理會，最重要的是我有一杯茶。你們支持政府增加煙草稅，漠視報販所面對的問題，正正便是俄國當年所宣揚的這類虛無主義和無政府主義思想，最重要的是自己得到，不理其他人的死活。你們有理會嗎？支持政府這個方案的議員，有哪位理會過這些報販的死活呢？

鄭家富議員更狠毒，他開宗明義說那些煙酒商用各種方法聯絡人，他們用了各種名義。我要很清楚告訴他，如果他有證據便拿出來，不要在此放一些“暗箭”。我提出這項議案，別說那些煙商，就是我們社民連的主席，我在決定提出議案時也沒有認真與他談過。我覺得這是一項階級歧視的稅項，是一項打擊基層市民的稅項。我不曾與任何人談過，便決定要提出來。所以，不要利用這些卑劣手段和詞句，做一些卑鄙的政治工作。

主席，很多時候，一些主觀的願望，最後其實是製造了災難性的社會分化和影響。領匯事件也是一樣。這裏有多位議員是當年支持領匯的，但結果怎樣？現在，民建聯在地區上時常反對領匯。又例如民主黨多年前支持向社工界一筆過撥款，這是民主黨的政績，但他們現在還不是站出來說這個撥款模式不好，對嗎？所以，負責制訂公共政策的人，你們每位都可能要回大學上課。我念大學時教授教我們，一定要考慮政策造成的影響，這是基本的公共政策入門。所以，請大家不要再很抽象式地把自己放在道德高位，於是便可以殺盡全世界的人，利用政策的協助，像皇帝般，殘殺香港市民。

主席，我們剛才談到稅和階級的問題。政府加稅是多加一些錢，但對相對貧窮的人所造成的影響便越大，這是必然的。不錯，政府也許能迫使部分貧窮的一羣不吸煙。由始至終，我們也沒有完全否認加稅會影響部分人，但政府必須看連鎖反應，以及政策會導致的問題。現有八十多萬名煙民，加稅後可能會多了一兩萬人戒煙，我不知道。若然，那便很成功吧，那是周局長的豐功偉績，因為大幅加煙稅可能導致過萬人戒煙。不過，他們部分可能是短暫戒煙，部分可能是永久戒煙，對嗎？所以，不一定是他的功績，因為諸如黃毓民、湯家驊等，無須加煙草稅也能夠戒煙的。政府要看回加稅的後遺症和連鎖影響，就是導致其他市民受苦，但政府並沒有看這些。

我們剛才多次談到非法煙的問題。有些非法煙是假煙。由於增加了煙稅，導致部分人購買假煙。一些習慣了吸煙的人，例如“長毛”，他一吸便知道是假煙，於是把整包煙棄掉，但有些人則會繼續多吸幾口的。那些假煙損害市民身體健康，引致的問題更嚴重，對嗎？我呼籲香港市民真的要看看這個議會現在的荒謬性和虛偽性。

談及煙，主席，美國革命其實也是與煙有關的 —— 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 導致美國革命。Sorry，應該是茶葉，但煙都是有關係的，兩者一樣，煙與茶葉都是有關係的，對嗎？所以，我希望香港市民看看這個議會。這個議會之可以這麼荒謬、這麼霸權、這麼獨裁，其實便是因為沒有民主制度。我相信如果有全面普選，在特首的管治下

—— 在民選特首的管治下 —— 周一嶽便不可以這麼橫蠻霸道，不可再做那麼多“不該(普通話)”的事、制訂那麼“不該(普通話)”的政策.....

**主席：**陳偉業議員，考慮到即時傳譯員的工作，請你不要以混合語言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是說“不該(普通話)”，主席.....

**主席：**為了我們的即時傳譯，請你不要用混合語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真的覺得他“不該”(計時器響起).....他做的事真的“不該”，“不該”的事就“不該”做，對不對？(以上以普通話說出)

我說回廣東話，主席，我的普通話不很好。(眾笑)

主席，我覺得今天這項議案是一面“照妖鏡”，讓我們看到這個議事堂的虛偽和荒謬，看到這些議員、政黨站在道德高位，對某些問題的看法，他們漠視基層市民的那種殘暴態度，以及政府在這項政策上是完全漠視了問題的嚴重性。所以，還有少許良知的議員，希望你們在這個議事堂投票時想一想那兩萬名報販的家庭，因為你們所投的一票，會影響他們日後的生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13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4人贊成，1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正休會。